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9

配售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KOALA Securities Limited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形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400,000,000股
新股份及100,000,000股待售股份)
配售價 : 不超過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可予退還)及預計
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59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配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訂立定價協議而釐定。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倘若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無法於定價日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在我們同意(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下於定價日前任何時間下調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者。於該情況下,下調指示性配售價的通知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ypebeast.xyz。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以取得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如下列的配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在香港作出公告，有關公告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

二零一六年(附註1)

預期定價日(附註2) 四月五日(星期二)

於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配售價、

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配發基準公告的日期(附註3) 四月八日(星期五)

向承配人(或彼等的指定人士)配發配售股份的日期 四月八日(星期五)

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配售股份股票的日期(附註4) 四月八日(星期五)

股份將於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據就此另行發表公告以通知投資者。配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定價日乃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釐定配售價，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失效。
3.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4. 預期配售股份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指定的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的名義配發及發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各自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有關方面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配售股份股票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會於該日(目前預期該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且已經失效。

有關配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給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公司僅就配售發佈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配售提供之配售股份以外之任何證券之要約。本招股章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可用於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招股章程所作或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54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58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3
監管概覽	76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0
業務	1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3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6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1
持續關連交易	167
股本	168
財務資料	171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222
包銷	228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3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資料及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方為完整。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閱畢本招股章程全文，包括其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為以香港為總部的數碼媒體公司，主要從事(i)在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及(ii)在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我們製作並分發以年輕成年人為對象的最新數碼內容，為並無訂閱我們最新數碼內容的數碼內容用戶（「訪客」）及訂閱我們最新數碼內容的用戶（「追隨者」）報導有關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的最新趨勢。數碼內容資訊透過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包括Hypebeast、Hypetrak及Popbee網站及應用程式）以及熱門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包括Facebook、Google+、Instagram、Twitter、Pinterest、Youtube、微博及Snapchat）發送。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通常承載逾300種新潮的第三方品牌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分別供應162個、266個、383個、325個及408個品牌，即於往績期間增加了246個品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產品數量分別超過3,900件、5,000件、7,100件、6,000件及8,900件，於往績期間總增加約5,000件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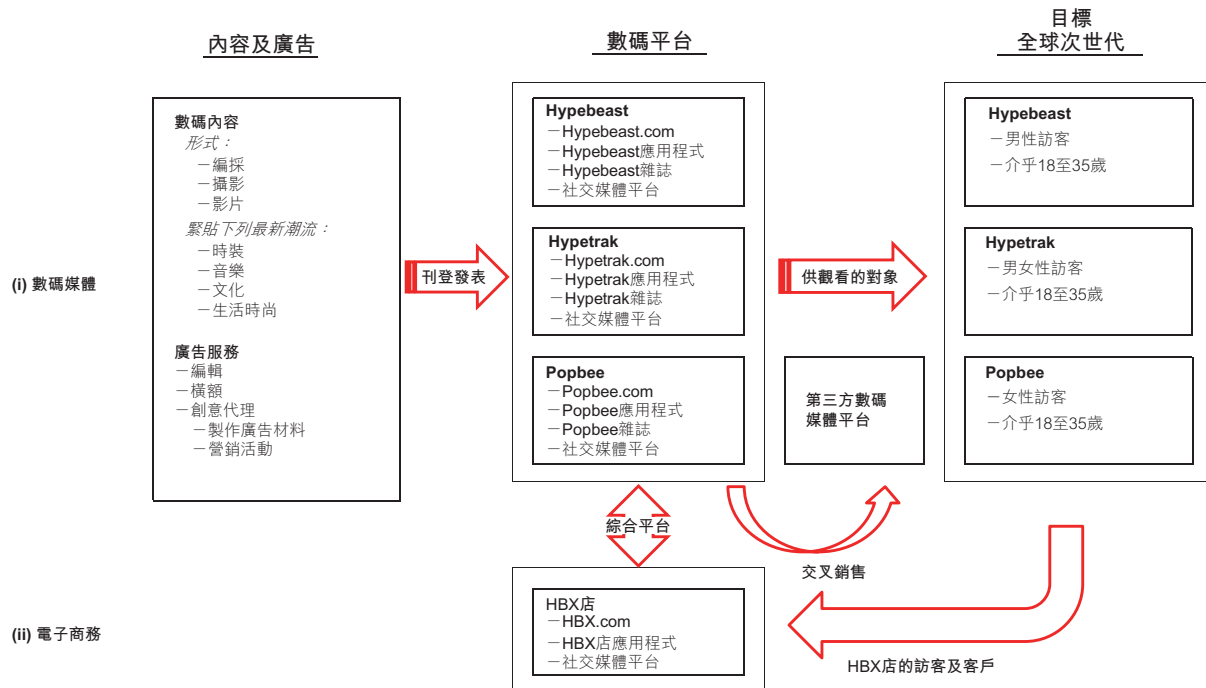
自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開設Hypebeast網站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HBHK以來，我們已於時裝市場建立潮流引導者地位，這有賴我們敏銳的潮流觸覺，能辨識最新時尚趨勢，提供對年輕成年人（「次世代」）具吸引力的內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Hypebeast、Hypetrak、Popbee及HBX店合共錄得每月頁面瀏覽次數（「每月頁面瀏覽次數」）約46.0百萬次及每月獨立訪客人數（「每月獨立訪客」）約5.0百萬人^{（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Facebook的Hypebeast賬戶錄得合共約2.1百萬個頁面讚好，而我們於Instagram和Twitter的Hypebeast賬戶則分別錄得約2.2百萬個及330,000個追隨者^{（附註）}。

附註：倘獨立訪客或追隨者瀏覽我們兩個或以上的網站或我們於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賬戶，則綜合數碼平台的獨立訪客或社交媒體平台追隨者總數可能將該訪客或追隨者計算超過一次。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數碼媒體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提供廣告服務。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吸引世界各地大量追隨者及訪客閱覽我們的可分享數碼內容，形式包括文集及影片，並幫助品牌擁有人接觸到全世界數以百萬人。我們得到一些高知名度國際品牌擁有人的持續支持，彼等使用我們的廣告服務，接觸到世界各地的受眾。於最後可行日期，126份廣告服務協議仍在進行，平均合約價值為約345,000港元，總合約價值為約43.4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確認為收益的總合約價值結餘為約24.3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確認為收益的總合約價值結餘為約1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與重返客戶（曾於過往財政年度委聘我們或於同一財政年度／期間內委聘我們超過一次的客戶）訂立的廣告服務協議的總合約價值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49.3百萬港元。我們的電子商務分部主要透過HBX店營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展業務，而其目標客戶為18至35歲之間的次世代，其亦為數碼媒體平台的目標受眾。

下圖列載我們的服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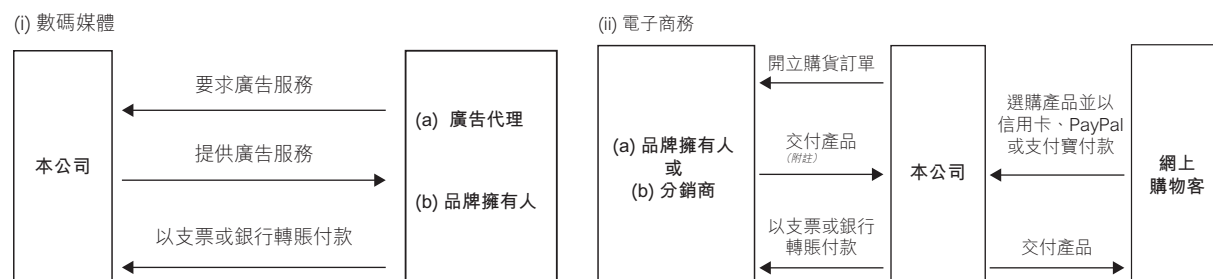
概 要 及 摘 要

以下載列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變現策略、客戶及收益來源的明細：

變現策略	客戶	收益來源
數碼媒體	(i) 品牌擁有人 (ii) 廣告代理	提供廣告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廣告位，以及創意代理服務。
電子商務 ^(附註)	網上購物客 ^(附註)	銷售第三方品牌產品(通常作為主事人) ^(附註) ，例如服裝、鞋具及配飾。

附註：除寄售外，我們就銷售第三方品牌產品擔當主事人的角色，並承受存貨風險。我們須負責送貨予海外顧客的運費，前提為有關訂貨(折價、特價及印刷產品除外)高於既定的最低金額，亦負責全部送貨至香港境內的訂單的運費。我們就美國、英國、加拿大、新加坡及澳洲顧客設定的最低金額介乎100美元至150美元不等。中國顧客只要購買一件正價貨品，即享免費送貨。

以下簡化圖說明我們提供數碼廣告服務及進行電子商務業務的一般程序：



附註：貨物採購藉寄售或批發方式進行。

概 要 及 摘 要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務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數碼媒體	33,101	25,696	77.6	47,651	36,127	75.8	21,508	17,792	82.7	38,498	29,584	76.8
電子商務	39,732	17,898	45.0	51,280	21,665	42.2	24,555	11,423	46.5	25,593	13,097	51.2
整體	<u>72,833</u>	<u>43,594</u>	59.9	<u>98,931</u>	<u>57,792</u>	58.4	<u>46,063</u>	<u>29,215</u>	63.4	<u>64,091</u>	<u>42,681</u>	66.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碼媒體分部收益分別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44.1%**及**79.1%**。電子商務分部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29.2%**及**4.1%**。

我們的平台

我們的數碼媒體內容屢獲殊榮，主要於數碼媒體平台發佈，包括：(i) *Hypebeast.com*、*Hypetrak.com*及*Popbee.com*網站；及(ii)有關應用程式。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包括(i)HBX店網站(*hbx.com*)；及(ii)HBX店應用程式，主要向終端用家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

*Hypebeast*網站已吸引大批追隨者及訪客，彼等喜愛閱讀或觀看有關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的文章或影片。*Hypetrak*網站網羅音樂界最新消息。*Popbee*網站提供有關女裝及美容的數碼內容，專為香港、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地區市場而設。*HBX*店主打年齡介乎**18至35歲**的男性及女性網上購物客，主要向客戶售賣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Hypebeast*、*Hypetrak*及*Popbee*網站及*HBX*店亦可分別透過各個有關應用程式瀏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3至115**頁「業務－我們的平台」一節。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數碼媒體業務客戶主要為(i)品牌擁有人；及(ii)廣告代理。我們與全球高知名度及忠實客戶合作，包括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標準普爾500指數成分公司。電子商務業務的客戶源自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的追隨者及訪客，以及透過搜索引擎、社交媒體平台或透過我們於其他網站投放的廣告認識我們的互聯網用戶。電子商務業務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向超過60個國家的網上購物客銷售貨品。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均為數碼媒體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5.4%、16.5%及15.7%，而最大客戶應佔收益則佔同期收益總額分別約5.3%、10.1%及6.2%。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7頁至130頁「業務－我們的客戶」一節。

我們部分數碼媒體分部客戶(如品牌擁有人)向我們供應貨品以在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而部分品牌產品供應商會使用我們的廣告服務。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供應商主要包括(i)服裝、鞋具及配飾的品牌擁有人；(ii)網頁寄存、內容提供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供應商；及(iii)速遞服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時尚品牌擁有人。我們於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服裝、鞋具及配飾產品乃向國際品牌擁有人採購。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28.8%、23.7%及39.7%，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約16.9%、10.3%及19.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4頁至137頁「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競爭格局

數碼廣告及網上零售行業的競爭均非常激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數碼媒體業務須與數碼垂直新聞媒體公司競爭，其透過專題或定制新聞或評論吸引讀者及訂閱者。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與橫向電子商務公司競爭，其向廣泛客戶群銷售一系列多元化產品，主要優勢為便捷；我們亦與垂直電子商務公司競爭，其專注行業特定營銷手法及銷售若干行業的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3至75頁「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關鍵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之道：

- (i) 我們在數碼媒體行業的品牌名稱彌足珍貴，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鞏固我們作為時裝界引領潮流者的地位，讓我們可吸引國際品牌擁有人選用我們的廣告服務及向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供應彼等的品牌產品；
- (ii) 全球追隨者及訪客數以百萬計的綜合數碼平台；
- (iii) 我們的優質數碼內容吸引了大批追隨者和訪客，而我們能對此加以善用並產生收益；
- (iv) 我們的網站及應用程式由內部開發人員開發，其設計既時尚又方便用戶，能帶來吸引的用戶體驗，可支援業務發展；及
- (v) 我們擁有資深的高級管理團隊，其經營業務的往績優秀。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08至110頁「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業務戰略

為擴闊我們的全球業務覆蓋範圍及增加廣告收入及銷售貨品的收益，我們擬實施下列業務戰略：

- (i) 我們將著力銷售及營銷以鞏固業務；
- (ii) 我們將提升數碼媒體平台的內容，以鞏固及擴大我們的追隨者及訪客基礎；
- (iii) 我們可能藉適當時機及策略性業務及／或公司收購擴展業務；
- (iv) 我們會改善工作環境及購置新設備；
- (v) 我們將改進服務及增加產品組合以提升電子商務平台；及
- (vi) 我們將吸引、鼓勵及挽留優秀人才，以支援業務發展。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11至113頁「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於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

我們向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和巴爾幹半島的電子商務客戶銷售產生收益，各司法權區均受到若干國際制裁所規限，禁止與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所列人士或歐盟、聯合國、加拿大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和巴爾幹半島的電子商務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少於1%。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終止向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和巴爾幹半島的電子商務客戶作出有關銷售；於有關國家仍然受到國際制裁期間，我們將不會再銷售產品至有關國家。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於往績期間在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及巴爾幹半島的過往銷售並不意味著國際制裁法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關我們於該等國家的營運及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1至133頁「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涉及受美國、歐盟、聯合國、加拿大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國家、政府、實體或個人（包括但不限於屬任何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的業務活動。就我們於往績期間向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和巴爾幹半島的電子商務客戶的銷售而言，我們並無接獲將受到任何制裁的通知。概無合約方被明確指明列於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歐盟、聯合國、加拿大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因此不會被視為受制裁對象。此外，我們的銷售並無涉及現時受美國、歐盟、聯合國、加拿大或澳洲指定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因此不會被視作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受禁止活動。

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由CORE Capital持有其75%權益，而CORE Capital由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ORE Capital及馬先生均為控股股東。馬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馬先生出售其於District Distribution的全部實益股權，馬先生進行出售前，實益擁有District Distribution的30%權益。District Distribution主要從事分銷時尚服裝、鞋具及配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1至166頁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第153至15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節。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呈列往績期間之經選定過往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所列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並應與有關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我們於上述各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2,833	98,931	46,063	64,091
毛利	43,594	57,792	29,215	42,681
除稅前溢利	12,412	10,977	7,241	9,621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0,306	9,055	6,053	7,059

概要及摘要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美國	32,541	44.7	47,472	48.0	20,304	44.1	32,700	51.0
香港	6,336	8.7	10,105	10.2	5,326	11.6	9,162	14.3
中國	3,741	5.1	7,460	7.5	3,576	7.8	4,067	6.3
英國	4,709	6.5	6,030	6.1	3,985	8.7	2,598	4.1
加拿大	3,417	4.7	3,127	3.2	1,264	2.7	2,380	3.7
新加坡	3,080	4.2	4,744	4.8	2,326	5.0	1,206	1.9
澳洲	3,112	4.3	3,319	3.4	1,922	4.2	1,418	2.2
其他 ^(附註)	15,897	21.8	16,674	16.8	7,360	15.9	10,560	16.5
	<u>72,833</u>	<u>100.0</u>	<u>98,931</u>	<u>100.0</u>	<u>46,063</u>	<u>100.0</u>	<u>64,091</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對其他國家(包括受制裁國家)的銷售，其個別為本集團各個相關財政年度或期間的總收益貢獻不足3%。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數碼媒體	25,696	77.6	36,127	75.8	17,792	82.7	29,584	76.8
電子商務	17,898	45.0	21,665	42.2	11,423	46.5	13,097	51.2
總計	<u>43,594</u>	<u>59.9</u>	<u>57,792</u>	<u>58.4</u>	<u>29,215</u>	<u>63.4</u>	<u>42,681</u>	<u>66.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59.9%、58.4%及66.6%。數碼媒體分部的毛利率較上一個年度或期間下跌，主要由於往績期間提供更多度身定制的廣告服務，以及招聘更多製作員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分部的毛利率較上一年度下跌，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產品一般錄得較多銷售，及於清貨特賣時提供較多折扣貨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商務分部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概 要 及 摘 要

主要由於(i)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若干現有品牌(包括我們最大供應商供應的品牌及其他暢銷品牌)的毛利率改善，原因在於品牌擁有人為提升品牌形象及市場定位，改變所採取的定價策略，上調零售價及提高加成百分比；(ii)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採購更多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及(iii)我們努力提升品牌組合及增加產品種類，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引入若干毛利率較高的全新品牌。

選列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選列營運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數碼媒體業務				
收益(千港元)	33,101	47,651	21,508	38,498
合約數目	280	366	162	221
平均合約價值(千港元)	114	142	133	220
平均每月獨立訪客(千人) ^(附註1及2)				
– Hypebeast	2,058	2,609	2,322	3,167
– Hypetrak	533	536	475	509
– Popbee	71	90	63	233
平均每月獨立訪客總計(千人) ^(附註1及2)	2,662	3,235	2,860	3,909
平均每月頁面瀏覽次數(千次) ^(附註1)				
– Hypebeast	26,400	31,019	25,859	39,423
– Hypetrak	3,047	2,734	2,600	3,698
– Popbee	573	758	470	2,033
平均每月頁面瀏覽次數總計(千次) ^(附註1)	30,020	34,511	28,929	45,154
電子商務業務				
收益(千港元) ^(附註3)	39,732	51,280	24,555	25,593
售出項目數目	96,000	130,000	67,000	67,000
平均售價(港元/件)	413.9	394.5	366.5	382.0
每張訂單平均價值(港元/訂單)	984.1	1,049.1	1,023.1	1,066.4
每張訂單平均貨品數量(件/訂單)	2.4	2.7	2.8	2.7

附註：

1. 平均每月獨立訪客/每月頁面瀏覽次數是以該年度/期間的每月獨立訪客/每月頁面瀏覽次數總計，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月數。

概要及摘要

- 倘獨立訪客或追隨者瀏覽我們兩個或以上的網站或於我們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賬戶，則綜合數碼平台的獨立訪客或社交媒體平台追隨者總數可能將該訪客計算超過一次。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商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總額包括來自寄售貨品銷售的佣金分別約1.1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相較上一個年度或期間，我們數碼媒體服務的收益於往績期間顯著增加，而合約數目及平均合約價值均持續增長。於往績期間我們平台的平均每月頁面瀏覽次數及每月獨立訪客總計增加（其反映我們平台的網絡流量水平上升），有助提高我們平台上所放置廣告達成的顯示次數，並吸引更多廣告商及市場推廣者使用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電子商務業務方面，於往績期間，為豐富產品組合，我們繼續挑選並吸納深得受眾歡心的新品牌，部分有關新品牌頗受歡迎但售價較低。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平均售價下跌，乃因為出售較多價格較低的貨品所致。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貨品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擴充電子商務平台上的產品組合。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售出貨品數量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每張訂單平均價值及每張訂單平均貨品數量相對維持穩定。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51	3,191	2,960
流動資產	29,961	30,489	48,304
流動負債	11,761	11,603	22,534
流動資產淨值	18,200	18,886	25,769
非流動負債	1,426	542	135
資產淨值	20,225	21,535	28,594

概 要 及 摘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5,547	12,856	10,027	(5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34)	(1,178)	(445)	(3,1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117	(9,060)	1,521	4,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430	2,618	11,103	55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5	7,203	15,688	7,761

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毛利率(%)	59.9	58.4	66.6
純利率(%)	14.2	9.2	11.0
股本回報率(%)	68.4	43.4	28.2
總資產回報率(%)	41.4	27.0	16.6
利息覆蓋率(倍)	303.7	127.2	134.6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倍)	2.5	2.6	2.1
速動比率(倍)	2.1	1.7	1.5
資本負債比率(%)	10.4	10.9	26.7
淨負債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關於該等比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由214頁開始的「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BHK向其前唯一股東馬先生宣派及支付7.7百萬港元的股息。除上文所述，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有旗下公司概無向其各自的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規定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額將於完成財務審核後決定，並將參考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的可分派溢利。因此，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及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參考或基礎，以釐定日後我們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8頁的「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售股股東

配售包括5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股股份由售股股東CORE Capital出售。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售股股東應佔銷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就配售按比例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將約為11.3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就銷售待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配售統計數據

下表之數字乃根據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000,000,000股(未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得出。

	根據配售價	
	每股配售 股份0.12港元	每股配售 股份0.14港元
股份市值 ^(附註1)	240,000,000港元	280,000,000港元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3)	0.030港元	0.033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預期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股計算。

概要及摘要

2.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股份為2,000,000,000股計算得出，當中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當中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營運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攤薄效果不會對股權架構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行使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為22,500,000股，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9.7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上市開支合共約22.3百萬港元，已及將由本公司透過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支付）。

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上市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 額概約百分比 (%)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改良數碼媒體平台的內容	4,938,000	3,703,500	-	-	8,641,500	29%
增加銷售及營銷措施	3,439,000	2,750,000	2,048,500	2,048,500	10,286,000	35%
改善工作環境	3,748,072	566,304	566,304	566,320	5,447,000	18%
改良電子商務平台	484,000	363,000	-	1,300,000	2,147,000	7%
員工發展	200,000	200,000	-	-	400,000	1%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743,500	-	-	-	2,743,500	10%
總計	<u>15,552,572</u>	<u>7,582,804</u>	<u>2,614,804</u>	<u>3,914,820</u>	<u>29,665,000</u>	<u>100%</u>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我們估計就銷售待售股份給予售股股東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售股股東就配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比例1.7百萬港元）將約為11.3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從銷售待售股份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2至227頁「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就配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第32至53頁「風險因素」一節。若干特定風險因素包括(i)我們的業務端賴我們能否提供吸引訪客及網上購物客的數碼媒體內容及在線零售貨品；(ii)我們的業務營運倚重我們網站的互聯網流量；(iii)我們依賴電子商務供應商供應貨物以供於電子商務平台銷售；(iv)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業務合約；(v)我們的業務端賴我們能否維繫與現有品牌擁有人及廣告商的關係，以及我們能否吸引新的數碼媒體客戶前來投放廣告；及(vi)我們倚重時裝業客戶。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及成本架構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主要業務仍包括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及主要在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據我們所知，媒體及電子商務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發生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數碼媒體分部所得收益錄得大幅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訂立149份廣告服務協議，合約價值總額約49.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有141份廣告服務協議，合約價值總額約19.6百萬港元。有關增幅可觀，主要歸因於品牌形象、市場推廣實力及能提供客戶所要求服務的能力，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年中起委託顧問協助我們與現有數碼媒體客戶的溝通或引薦新的數碼媒體客戶予我們。隨著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知名度日增，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綜合數碼平台的平均每月頁面瀏覽次數及每月獨立訪客分別約為52.6百萬次及6.4百萬人。儘管收益大幅增長，本集團數碼媒體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參與跨國品牌的大型廣告及創意代理項目，其所涉的編採及製作成本較高，故此毛利率較低。展望向前，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擁有較高毛利率的數碼媒體項目，同時若機會合適，即使其毛利率較低，我們亦會考慮參與若干跨國品牌的較大型廣告及創意代理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參與較大型的項目將有助我們宣傳自家品牌及服務，從而建立國際性的客戶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

概要及摘要

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數碼媒體業務，例如增加製作及編採團隊人手，以提高數碼媒體內容品質及製作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的努力足以於日後維持或改善數碼媒體業務的毛利率，因為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出現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或未能將毛利率維持於往績期間所錄得的水平」一節。

相對於我們的數碼媒體分部，我們的電子商務分部於往績期間後表現較平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於電子商務平台售出約46,000件及48,000件貨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正值美國零售業的傳統購物旺季，因為慶祝感恩節假期以及有其後的黑色星期五和網絡星期一的刺激），我們於電子商務平台售出約16,000件貨品，而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則售出約12,000件貨品，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擴展，及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上發售的貨品種類增多。

預期約15.7百萬港元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已或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可能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已向我們表示由二零一六年起其將限制我們的採購總額至每年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百萬港元）。我們明白最大供應商實施有關政策乃由於其改變分銷策略所致。該新政策影響類似本集團的其他零售商，而各零售商的限制有所不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約為4.0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6.9%、10.3%及19.8%。此外，我們於同期從最大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產生的銷售收益約為3.1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3%、5.3%及3.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概無任何事項會對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開支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估計約為24.0百萬港元。售股股東將承擔上市開支約1.7百萬港元，而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預計將約為22.3百萬港元。

我們預計產生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將支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約22.3百萬港元，其中15.7百萬港元已經或預計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約6.6百萬港元預計直接於權益確認為扣減。上市開支約4.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而額外約11.0百萬港元預計將於往績期間及上市後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受上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去的財務表現相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人士或受另一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與另一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及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巴爾幹半島」	指	巴爾幹半島，位於歐洲東南部的地區，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僅包括波斯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地亞、馬其頓、摩爾多瓦、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及斯洛文尼亞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普遍開放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的法定貨幣
「資本化發行」	指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若干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1,599,999,900股股份，詳情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Limited)，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Hypebeast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馬先生及 CORE Capital ，有關彼等的持股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釋 義

「CORE Capital」	指	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CORE Capital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COREone」	指	COREon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彌償契據，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由控股股東、李女士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之信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訂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數碼媒體平台」	指	Hypebeast、Hypetrak及Popbee網站、有關應用程式或其中任何一個網站或有關應用程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istrict Distribution」	指	District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分銷時尚服裝、鞋具及配飾；District Distribution原先由馬先生實益擁有30%權益，其後，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出售全部權益。馬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District Distribution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District Distribution由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歐盟」	指	歐洲聯盟，主要由位於歐洲的成員國組成的政經聯盟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範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如此所指，(就本公司未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期間而言)則連同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當時已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BHK」	指	101 Media Lab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BX店」或「電子商務平台」	指	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可透過 http://hbx.com 及我們的HBX店應用程式進入，主要向客戶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前稱Hypebeast店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ypebeast」	指	我們的旗艦Hypebeast網站： http://hypebeast.com 及Hypebeast應用程式，即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之一部分，為讀者提供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潮流及其他主題的最新資訊

釋 義

「Hypetrak」	指	我們的旗艦Hypetrak網站： http://hypetrak.com 及Hypetrak應用程式，即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之一部分，網羅音樂界及歌手的最佳消息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綜合數碼平台」	指	Hypebeast、Hypetrak、Popbee及HBX店
「內部監控顧問」	指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國際制裁」	指	所有適用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加拿大及澳洲實行及執行者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即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創業板首次展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馬先生」	指	馬柏榮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釋 義

「李女士」	指	李苑彤女士，執行董事及Popbee網站的總編輯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400,000,000股新股份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並預計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該價格將於定價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及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認購的50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40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待售股份)；而一股「配售股份」指此等股份的其中一股
「Popbee」	指	我們的Popbee網站： http://popbee.com 及Popbee應用程式，即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之一部分，提供有關女裝及美容的數碼內容，專為香港、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地區市場而設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分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配售價
「定價日」	指	就配售而言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將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100,000,000股股份，以供按配售價購買

釋 義

「受制裁國家」	指	受限於國際制裁的國家，包括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和巴爾幹半島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歐盟、聯合國、加拿大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售股股東」	指	CORE Capital，即於配售中提呈100,000,000股股份以供銷售的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購股權計劃」可指兩者任何一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保薦人」或「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組成的期間

釋 義

「包銷商」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樹熊證券有限公司及名列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保證人」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詞彙「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

- 本招股章程內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及營運數據)可能經過湊整，故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當於個別項目的所示總和；
- 僅為方便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包含以指定匯率將部分美元及歐元金額兌換成港元。閣下不應將有關換算理解為美元及歐元金額實際上能夠或已經以所示的匯率或任何情況下兌換成港元金額。除非我們另有指明，否則美元及歐元兌換成港元的匯率分別為**1.00**美元兌**7.75**港元及**1.00**歐元兌**8.65**港元。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解釋及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他人所採用有關該等詞彙的涵義或用法或標準行業定義一致。

「廣告客戶」	指	投放廣告或部署營銷策略藉以推廣其品牌、產品或服務的人士、公司或組織，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直接或透過廣告代理所服務的品牌或組織
「聯合營銷」	指	一種宣傳產品的營銷策略，方式一般為由第三方公司於網站放置廣告橫額介紹及宣傳某產品，並收取若干百分比的收入或佣金，而該網站會在購物客因廣告橫額推介於網店作出購買後得到回報
「應用程式」	指	可透過運算設備下載及執行的應用程式軟件，一般為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等流動設備
「網誌」	指	寄存於互聯網的日記或個人評論集，可供公眾閱覽。網誌通常由個人開設，並定期刊載評論、事件記述或圖像或影片等其他資料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每千次顯示成本」	指	每千次顯示成本，網上廣告服務的定價方法，當中廣告費根據廣告所達成的顯示次數(每千次)計算
「創意代理」	指	構思、策劃、執行及管理客戶廣告項目的廣告代理服務

技術詞彙

「數碼媒體」	指	以機器可讀格式編碼的媒體，可於電腦上創建、查看、發佈、修改及保存。例子包括網站、應用程式、移動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搜索引擎
「追隨者」	指	在社交媒體網站或應用程式，身為追蹤某些個人、群組、組織、公司或網頁等的訂閱者名單一份子的用戶
「顯示」	指	訪客裝置下載網上廣告次數的計量
「互聯網」	指	將世界各地的電腦連接並可讓公眾參與的互連網絡系統。互聯網可讓電腦用戶分享多媒體文件。互聯網受歡迎的功能包括電郵、網誌、討論群組、網上通話、門戶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
「互聯網廣告」	指	利用互聯網並可通過網誌、微型網誌、社交媒體平台、網上論壇、門戶網站等發布廣告的廣告方式
「IP地址」	指	網際網路協定位址，分配予每台連結至互聯網的電腦、設備及電腦網絡的一組獨特數字，以供識別電腦、設備或網絡
「次世代」	指	於二十一世紀開始時成年的人口世代，概無就世代開始及結束釐定清晰日期，惟定義次世代時通常使用介乎八十年代初至二千年初的出生年份
「每月頁面瀏覽次數」	指	每月頁面瀏覽次數，即每月瀏覽網頁的次數
「每月獨立訪客」	指	每月獨立訪客，每月向網站要求載入網頁的人數，倘訪客以不同IP地址瀏覽，則有關人數可能重複

技術詞彙

「原生廣告」	指	一種網上廣告形式，據此刊登的廣告與廣告刊載平台擁有相同形式及外觀
「推播通知」	指	安裝在一項裝置的應用程式發出的訊息，以將若干資訊通知用戶
「搜尋引擎營銷」	指	一種互聯網營銷形式，使用付費廣告增加網站於搜尋引擎搜尋結果頁面出現次數
「搜尋引擎優化」	指	增加網站或頁面於搜尋引擎搜尋結果頁面名列前茅的機會的方法，常見做法為編輯網站內容以提升其與特定常用關鍵字的關連
「休閒鞋」	指	為運動或休閒場合穿著的軟鞋
「社交媒體平台」	指	主要用於建立人際社交網絡或社會關係(尤其是擁有共同興趣及／或愛好的人之間)的在線服務平台或網站(如Facebook、Google+、Instagram、Twitter、Pinterest、微博及Snapchat)以及內容分享平台(如YouTube)
「街頭衣著」	指	起源於美國西岸的街頭時裝風格，其後發展至包羅其他衣著造型
「獨立訪客」	指	於特定期間向網站要求瀏覽網頁的獨特身分個人人數，不計瀏覽頻度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與本集團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有關，惟有關事件或狀況未必會發生。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及摘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而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影響。

在部分情況下，閣下可透過「旨在」、「預測」、「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打算」、「可」、「可能」、「計劃」、「潛在」、「預計」、「預料」、「擬」、「尋求」、「應」、「將會」、「會」等字眼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形式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業務目標、策略、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營運及業務前景；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狀況變動；
- 股息政策；
- 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趨勢；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的風險；及
- 「財務資料」內有關價格趨勢、銷量、營運、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所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結果大為不同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者。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計，僅代表彼等於作出之日的情況。本公司概不承擔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本公司謹此提示閣下，眾多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不盡相同或大為不同。

受此等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亦可能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此等提示聲明。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於作出有關配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前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且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股份的成交價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端賴我們能否提供吸引訪客及網上購物客的數碼媒體內容及在線零售貨品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我們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的訪客，以及我們能否繼續吸引新網上購物客及電子商務平台能否獲取新的購買。由於時尚潮流和消費者喜好的不斷演變，已經並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為保持我們的吸引力，我們的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會經常更新，提供最新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潮流資訊。若我們未能定時更新我們的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讀者對我們的線上平台或會失卻興趣，並有可能不會再次瀏覽以搜羅新產品資訊。

我們嘗試利用數據以分析訪客及網上購物客的喜好，並據此制訂我們的產品甄別及營銷策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消費者行為的推測準確。此外，由於我們綜合數碼平台的訪客及追隨者主要為男性，故我們承受日後男性網上購物客的增長率或低於女性網上購物客的風險。概不擔保或保證男性網上購物客的未來增長率會繼續增長或會否出現增長。若我們的推測偏離網上零售購物客的實際喜好，及電子商務平台未能提供吸引零售消費者的產品，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或會遭受負面影響。

況且，倘私隱或監管限制令我們未能在業務過程中收集數據或使用它們分析消費者喜好，或假如我們的數據分析模型有任何缺陷，則其對消費者行為的預測可能有偏差。有關我們數據的準確程度，其倚賴登記用戶或線上購物客所提供的資訊以及從監察訪客的瀏覽行為所獲取的資訊。我們並無核實所有數據的真確性。若我們收集的資料有嚴重偏差或虛假，亦可能對我們的市場趨勢預測以及業務實施及變現策略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必須緊貼持續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並預測能引起現有及潛在訪客和網上購物客興趣的產品趨勢，倘我們未能識別及回應有關趨勢，可能導致訪客及網上購物客減少並降低我們網站作為廣告商的市場推廣平台的吸引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倚重我們網站的互聯網流量

我們的Hypebeast、Hypetrak及Popbee網站以及社交媒體平台憑藉迎合次世代的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時尚潮流最新資訊，吸引了大批年輕成年人讀書，我們各個網站以及其中的廣告經互聯網向世界各地追隨者及訪客發放。數碼媒體客戶基於我們能夠分發廣告資訊至它們的目標瀏覽人士而選用我們。據此，數碼媒體業務的營收端賴我們能否吸引網絡流量流向旗下網站。此外，電子商務分部的銷售亦極度倚賴瀏覽電子商務平台的互聯網用戶數量。

鑑於我們網站及電子商務平台的互聯網流量對我們業務營運的重要性，一旦(i)我們網站及電子商務平台的追隨者及訪客減少；(ii)我們網站及電子商務平台在經營市場的受歡迎度減退；(iii)我們或第三方未能適時改良、提升或優化我們網站及電子商務平台；(iv)網絡故障或其他因素導致伺服器持續或長時間中斷；或(v)出現任何其他特別對我們網站及電子商務平台不利的發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電子商務供應商供應貨物以供於電子商務平台銷售

我們於每個時裝季度開始前最少三至六個月為電子商務平台計劃採購。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與電子商務平台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有關安排使我們可靈活決定下季採購的品牌及產品類別，所考慮因素包括據市場分析所得有關來季的市場潮流及品牌受歡迎程度。此外，鑑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獲得部分供應商提供優惠條款，例如獲取寄賣貨品安排、獲取折扣價及延長信貸期。

為限制其分銷，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往績期間向我們表示，由二零一六年起，我們的採購總額將限定為每年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為4.0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約16.9%、10.3%及19.8%。此外，我們於同期從最大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產生的銷售收益約為3.1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3%、5.3%及3.4%。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倘若受歡迎貨品很快售罄，我們亦可能遇上延誤或未能補充該等貨品的情況，而且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對我們的訂單設置最高訂貨額。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向我們供貨及供貨數量足以應付我們電子商務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協議通常不會限制供應商向其他買家或分銷商銷售貨品。我們亦無法保證供應商將繼續以商業優惠條款向我們提供產品。儘管我們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彼等可能因經濟狀況、勞工行動、監管或法律決定、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維持業務。倘我們無法以優惠條款或任何方式採購產品，電子商務分部的收益及經營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業務合約

鑒於我們通常按獨立項目基準與數碼媒體客戶訂立合約，我們一般不會與數碼媒體客戶訂立長期業務合約。因此，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收益來源，不能保證我們將可維持或增加與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業務水平。倘數碼媒體客戶因市況或我們未能提供吸引的數碼媒體內容及定價架構以吸納或挽留客戶或任何其他因素，而決定重新分配其預算及選用競爭對手的服務，則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不會增長，甚至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電子商務客戶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倘電子商務客戶改變彼等的購物行為或我們未能提供能夠吸引客戶的貨品，供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端賴我們能否維繫與現有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的關係，以及我們能否吸引新的數碼媒體客戶前來投放廣告

我們向一眾高檔國際品牌擁有人及其廣告代理提供廣告位及服務。我們的收益及溢利能否繼續增長，將很大程度視乎與現有數碼媒體客戶的業務能否擴展，及能否吸納新客戶。我們倚重我們在業內的聲譽以及網站瀏覽統計數字去吸引品牌擁有人及廣告公司向我們投放廣告。我們概不能擔保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會保持吸引力。另外，由於我們若干數碼媒體客戶位於海外，工作時區有別於我們香港辦事處，故我們已委聘顧問每日處理海外數碼媒體客戶。倘我們的顧問不再為我們工作，或倘我們未能招聘具類似能力的新顧問，則我們或難以維持與海外客戶的關係。況且，我們的現有數碼媒體客戶數量未必會再增加，甚或會減少。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會爭取到新的數碼媒體客戶在我們的平台投放廣告。

倘我們無法吸引新訪客並維持或增加我們網站或各數碼媒體平台的消費者流量，我們的潛在數碼媒體客戶及現有數碼媒體客戶可能不使用及不再繼續使用我們的方案作為其宣傳活動的方案，繼而將導致我們的銷售額減少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時裝業客戶

我們有部分數碼媒體客戶來自時裝業，包括服裝、配飾及鞋履製造商。時裝業的營收及增長很容易受地區以至全球的總體經濟表現影響。倘若時裝業衰退或受到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品牌擁有人的品牌塑造及營銷預算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若因經濟下滑致使消費者對時尚物品花費的意欲減低，品牌產品於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此舉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會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建基於穩健的品牌，而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改進品牌，且不利的客戶反饋或負面評價可能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Hypebeast品牌（我們以此名義經營）對業務增長貢獻良多。董事認為Hypebeast品牌廣為人知，為我們的網站帶來較高的瀏覽人數及較低的營銷成本。因此，我們認為，就擴充及維持訪客、客戶及供應商基礎而言，維持及改進Hypebeast品牌屬至關重要。

倘我們的公眾形象或聲譽因負面評價受損，我們的品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客戶投訴或負面評價涉及我們的網站、產品、送貨時間、退貨程序、客戶資料處理及安全常規或我們於互聯網平台（如網誌及社交媒體網站）或其他平台的客戶支援，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網站的受歡迎度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有關我們的業務或品牌的負面報導，我們的品牌、公眾形象、聲譽及業務可能因而受到嚴重損害。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改進品牌形象，或品牌形象因負面評價受損，或品牌不獲受眾歡迎，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競爭對手或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及就保障有關知識產權所招致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視品牌、商標、版權的數碼內容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成功關鍵。我們已將Hypebeast發展為數碼媒體及時裝行的強勁知名的品牌。我們相信很多數碼媒體客戶就廣告服務接觸我們是因為我們的聲譽及強勁的品牌形象。我們亦相信我們的追隨者及訪客受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吸引是因為我們編採團隊創作的數碼內容優質。該等訪客及追隨者可透過Hypebeast網站上的連結進入HBX店，成為我們的電子商務客戶。因此，我們的數碼媒體及電子商務分部持續成功及增長全賴我們能夠保護及宣傳品牌、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若干有關我們數碼媒體內容及廣告材料的版權，它們包括藝術作品（如藝術品及照片）、電影（如影片）或文字作品（如文本），以及擁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段所列載的商標及域名。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模仿我們的品牌或使用相同品牌名稱或商標或創作或發明與我們非常相似的品牌名稱或關鍵字眼，侵犯我們的商標。第三方亦可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版權材料，例如於我們數碼媒體平台登載的文章及網誌貼文。防止知識產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本身並不容易。我們一旦未能阻止有關未經授權使用，則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或會搶走我們的訪客及追隨者，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依賴商標及版權法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於互聯網相關行業保障知識產權的效力、執行能力及保障範圍並不明確。尤其是部分其他國家的法律提供的知識產權保障未必與香港法律相同。日後一旦出現懷疑侵權事件，本集團可能需要提出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知識財產。任何未來訴訟均可能招致大額成本及分散資源。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段所載的部分商標。然而，無法保證該等商標註冊申請最終將會獲批准或我們可獲授獨家權利使用該等標記作為註冊商標。倘未能註冊商標或註冊程序延誤，我們的商標可能被侵犯，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於註冊程序完成前使用商標將不會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違反香港、美國、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日後就我們使用商標向我們提出或威脅提出的任何申索，不論法律依據為何，均可導致訴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往績期間內錄得的收益及盈利增長

我們於往績期間內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大幅增長，並將實施計劃維持業務增長動力。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8**百萬港元，增加約**35.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9**百萬港元。同樣地，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1**百萬港元增加約**39.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4.1**百萬港元。

外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歐盟、亞洲及香港經濟狀況、行業整體趨勢、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及政府政策)可能為業務發展帶來影響並增添不確定性。為了維持增長勢頭，我們計劃(其中包括)增加數碼媒體平台的瀏覽人數，並將之轉化為收益及盈利。

本公司擬為世界各地提供更多不同語言的本土化網站。我們亦須增聘僱員，彼等對我們的業務須具備必要技能及知識。我們的內容製作團隊需要擅長多媒體設計的人員，而營銷團隊則需要能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公司招攬業務的銷售人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招聘所需技能人員以發展我們的業務。

風 險 因 素

此外，業務發展及擴張將須投入大量管理、財政及人力資源，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且開支未必一定能收回，並會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事宜的投入。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實行策略，或我們於策略實行後將實現目標。

如我們未能有效率地實施上述措施以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或我們未能從媒體服務及電子商務客戶爭取到常規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達致品牌擁有人及廣告公司的營銷目標，我們或會失去客戶

我們根據品牌擁有人及廣告公司的個別需求及營銷目標向數碼媒體客戶提供服務。一般而言，廣告客戶或營銷客戶於項目開展前於與客戶所簽定的有關協議內設定營銷目標(如廣告顯示次數)，且於項目過程中可予以修訂，而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可能參考客戶的回饋而微調。

大部分數碼媒體客戶均會根據我們達致營銷目標的效果評估我們的表現。因此，客戶期望我們提供有效的數碼媒體服務，藉以實現所需營銷目標(如在指定時間範圍內達致特定數目的顯示次數)。倘數碼媒體服務未能實現所需營銷目標，則我們與數碼媒體客戶的關係、聲譽及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使我們面對各種不同的地方法律、監管、稅務、支付及文化標準，而我們可能無法一一符合

儘管我們的實體所在主要集中於香港，但全球互聯網用戶均可瀏覽我們的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就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而言，我們從不同國家搜購我們發售的時裝貨品，包括美國、德國、法國和日本，而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貨品售予全球的顧客。故此，因我們的營運範圍覆蓋全球，使我們面對幾種複雜問題，並增加我們業務的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需要為不同文化背景及時區的海外客戶提供服務，導致與彼等維持關係方面頗為困難；
- 需要有效調整業務以聚焦當地市場，包括提供特定國家的外國語言網站(Hypebeast網站備有繁體中文、簡體中文、日文及英文版)；
- 地方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消費者保障、數據私隱、勞工、知識產權、特許授權、稅務、貿易，以及關稅或其他貿易規限)各不相同；
- 我們的採購來源或銷售對象國家，其法律、政治或經濟情況可能會發生始料不及的改變；
- 可能承受反貪污及反洗錢法律下的法律責任；及

- 外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

倘若我們未能充份管理此等風險，或倘若此等風險其中一或多項成事，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報導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的最新趨勢。編採團隊撰寫及登載於數碼媒體平台的文章包括資訊更新、要事報告及產品評價。我們的編採團隊從不同渠道收集資料，創作數碼內容，並可能會將插圖、照片或影片納入文章。我們在可行的情況下會創作原創插圖、照片或影片或使用品牌擁有人或彼等的廣告代理提供予我們的材料。在其他情況下，我們會列明該等插圖、照片及／或影片的來源。

我們於數碼媒體平台使用的插圖、照片及影片的版權可能由第三方擁有。我們概不保證版權擁有人將不會反對我們於數碼媒體平台使用相關版權材料。我們或會因侵犯數碼媒體平台上登載的插圖、照片或影片的知識產權而招致法律責任。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往曾被告知我們使用若干插圖、圖片或影片可能構成侵犯屬於他人的版權，且我們亦曾在若干情況下接獲刪除通知，而我們已全面遵守有關通知。

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因侵犯他人知識產權而面臨被起訴的威脅。倘出現有關索償，不論其理據為何，或會花耗時間及成本抗辯，並可能引起訴訟及分散管理層的專注力及資源。此外，倘法院對任何我們牽涉在內的訴訟或程序作出不利於我們的裁決，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大額損害賠償，這或會打擊我們的聲譽或我們可能須持續支付版稅或須遵守禁制令，要求我們刪除有關內容或採取其他步驟，防止侵權，任何一項均可能阻礙我們發展若干或全部業務，並導致我們的用家及廣告客戶或潛在用家及廣告客戶退卻或有限度地使用我們的服務，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速遞公司向電子商務客戶送貨及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技術及支付服務

我們使用多名第三方速遞公司交付電子商務客戶於電子商務平台訂購的貨品。倘該等第三方交付服務受阻或未能送貨，則貨品可能無法準時或妥為交付予客戶。該等窒礙可能由我們或該等速遞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所致，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交通受阻或勞資糾紛。倘該等第三方速遞公司未能送貨，我們未必能覓得替代速遞公司以提供準時及可靠的送貨服務，甚至根本未能覓得替代公司。倘貨品未能妥善或準時交付予客戶，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損。

我們依賴網上支付服務供應商結算我們電子商務平台上進行的銷售。我們亦依賴第三方技術服務供應商運營我們的綜合數碼平台。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出現任何技術中斷，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受季節風險影響

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包含季節因素，我們通常於十月至一月期間以及五月至七月期間錄得較高的銷售數字。我們的銷售可能會受不同國家的天氣變化影響。按過往記錄，由於廣告及宣傳活動增多，每年第四季一般佔電子商務業務年度收益最大份額，而該等活動增多的主要原因為：(i)傳統上購物客於冬季往往會在保暖衣及其他時裝產品方面花費更多；及(ii)電子商務平台有數項推廣活動按照慣例在冬季進行，例如感恩節促銷及網絡星期一大促銷，以及緊接而來的聖誕及新年促銷。由於冬季為我們電子商務平台銷售額最高的季節，故倘冬季月份天氣特別和暖，則我們的客戶或會減少對保暖衣物及其他時裝產品的消費，而我們於旺季的收益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有季節波動因素，比較單一年度內不同季度之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有很大意義，亦不應視之為本集團全年業績的指標而加以倚賴。

倘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我們的平台有未被發現的程序錯誤或其他缺陷，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成功取決於資訊科技系統的穩定表現，而我們利用該系統(其中包括)：

- 寄存綜合數碼平台(包括Hypebeast、Hypetrak、Popbee及HBX店)；
- 分析消費者喜好；
- 與數碼媒體客戶溝通；
- 設計、執行及發佈廣告；及
- 監察存貨水平。

系統故障將影響我們向數碼媒體客戶提供服務及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的能力，從而可能顯著降低服務的吸引力及減少收入。我們的系統容易受到不同事件的影響，包括通訊故障、電力短缺、感染電腦病毒、人為破壞及自然災害。此外，我們為提升技術系統的可靠性及避免資訊重覆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未必有效，且未必能成功防止資訊科技系統故障。

我們的綜合數碼平台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程序錯誤或其他缺陷，而我們面臨外部干擾的挑戰。例如，與我們無關的人士可能開發程序干擾網站及網上店的運營。用戶亦可能開發程式或使用其他方法入侵綜合數碼平台的內容。倘綜合數碼平台出現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陷而我們不能發現並阻止外部干擾，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令客戶體驗變差。因此，有關錯誤、缺陷及外部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要就用戶私隱外洩負上法律責任，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網站用戶收集、獲取、儲存及管有個人資料及其他數據。除密碼及防火牆等標準保安措施外，我們謀求利用全面的內容過濾器（例如自動偵測及封鎖顯示電話號碼或銀行戶口號碼）來保障用戶資料及賬戶，以確保用戶在我們的網站張貼的內容得到篩選，以防止披露個人資料。

我們於業務營運時收集不同個人資料。舉例而言，訪客可於綜合數碼平台註冊賬戶。同樣地，我們亦收集網上購物客的個人詳細資料（例如姓名及地址）以便送貨。此外，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監察訪客於網頁上的活動，以收集有關消費者喜好的數據。

我們經註冊用戶事先同意向其收集個人資料。我們的私隱政策載於綜合數碼平台網頁。我們訂有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遵守香港法例第486條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或其他適用法律以妥善收集、使用及儲存我們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儘管我們致力利用保安功能來保障用戶資料，但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令用戶免受於不當行為、令人反感的接觸或第三方侵犯用戶私隱的其他行為。一如其他互聯網內容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平台營運商，我們承受駭客入侵的風險。未經授權的用戶可能會取得或控制其他用戶的個人賬戶及個人資料作惡意用途。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i)防止用戶遭到入侵及(ii)遵守我們的私隱政策、我們對用戶或其他第三方有關私隱的責任，或任何私隱法律或法規，或因保安遭到破壞而導致未經授權發放或轉移個人身份證明資料或用戶個人數據，可能會招致政府執法行動、訴訟或我們的用戶、消費者保護團體或其他方面發表針對我們的公開聲明，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在電子商務平台所售貨物承擔產品責任風險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向全球電子商務客戶出售服裝、鞋履及配飾。我們不能保證向客戶付運的貨品概無任何明顯或隱藏缺陷。倘有缺陷或品質欠佳的貨品令客戶或處理貨品的人士蒙受損失或受傷，我們可能須對損失或損傷負責。

此外，產品的任何缺陷或會導致客戶對本集團產生嚴重不利反應，導致公眾名聲受損及需額外時間、精力及開支更正及解決問題，或為針對本集團的索償抗辯。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此遭受重大申索。

我們投購的保單並無覆蓋與潛在產品責任相關的損失。涉及產品責任索償之任何訴訟或會招致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任何上述索償。任何有關索償均有可能產生負面貨幣影響。即使有關索償被發現並無根據，由此導致的負面輿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依賴社交媒體平台推廣業務

我們利用多個社交媒體平台例如Facebook、Google+、Instagram、Twitter、Pinterest、YouTube、微博及Snapchat來推廣業務。舉例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Facebook、Instagram和Twitter的Hypebeast賬戶分別錄得約2.1百萬個頁面讚好、2.2百萬個追隨者及330,000個追隨者。我們亦會在Facebook張貼Hypebeast的文章，讓瀏覽人士可讚好或分享貼文，讓貼文接觸到更廣大的受眾。

儘管我們設有內部監控政策以監控我們上載至上述社交媒體平台的內容，並確保遵從此等社交媒體平台的政策，但我們無法保證此等社交媒體平台將允許我們的賬戶繼續運作。倘我們的賬戶遭封鎖或禁絕，我們將喪失一條與瀏覽人士溝通的途徑，其可能對我們的受歡迎程度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亦可能因而無法透過該等社交媒體平台吸引瀏覽人士前往我們的其他網站，導致每月網頁瀏覽次數或每月獨立訪客下跌，同時流失廣告和零售客戶。

倘我們的數碼內容不獲訪客及追隨者瀏覽，我們的數碼媒體客戶可能不會聘用我們提供廣告服務，因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再者，該等社交媒體平台並無對我們的企業用戶賬戶收取費用。若此等社交媒體平台要求對我們的企業用戶賬戶收費，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時尚趨勢、消費喜好及消費形態急速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並引致存貨過時或滯銷

我們在電子商務平台上發售的產品，其銷售表現受時尚趨勢、消費喜好及消費形態的影響，而該等因素可能會迅速變化。我們能否分析及精確預測時尚趨勢，及能否適時作出回應，將決定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的成績及增長步伐。此外，在訂購存貨與出售存貨之間，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大幅變化。因此，我們的顧客所訂購產品的數量，未必如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金額分別約有**5.1**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期分別約為**59**天、**104**天及**202**天。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較長的存貨周轉期，主要因我們為仍在進行的夏季促銷（一般於每年五月至十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預留較高水平的存貨，以及我們為即將到臨的冬季預測銷售開始儲備存貨。有關存貨周轉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存貨」一節。若我們未能預測、識別或適時回應消費喜好變化，我們可能面臨產品需求減少、收益水平下降、存貨周轉期延長以及存貨陳舊。再者，倘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更高水平的存貨陳舊風險、存貨價值減少以及須要對存貨作大幅度減值或撇賬。此外，我們為了降低存貨水平可能需要削減發售價，因而可能導致毛利率下跌或虧損。存貨水平提高亦可能逼使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使該等資本未能運用在其他重要用途。據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將毛利率維持於往績期間所錄得的水平

我們數碼媒體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於往績期間均經歷毛利率波動。我們數碼媒體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6%**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8%**，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2.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6.8%**。我們電子商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2%**，惟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2%**。數碼媒體分部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在往績期間提供較多定制廣告服務及增聘製作人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務

分部的毛利率較上一年度下跌，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產品錄得較多銷售，及於清貨特賣時提供較多折扣貨品。電子商務業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若干現有品牌(包括我們最大供應商供應的品牌及其他暢銷品牌)的毛利率改善，原因在於品牌擁有人為提升品牌形象及市場定位，改變所採取的定價策略，上調零售價及提高加成百分比；(ii)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採購更多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及(iii)我們努力提升品牌組合及增加產品種類，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引入若干毛利率較高的全新品牌。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促使毛利率維持於往績期間所錄得的水平。我們日後可能承接更多定制廣告服務或參與若干跨國品牌某些相對較大型的廣告及創意代理項目，這或會影響我們數碼媒體業務的毛利率。由於我們增加採購產品的種類，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表現日漸依靠我們預測客戶需求及喜好、適應時裝行業變化、時刻警覺產品趨勢及引入對客戶而言具吸引力的新品牌的能力。此外，我們電子商務業務的毛利率或會因其他原因而嚴重下降，包括消費者減少消費、競爭情況日益激烈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情況出現變動，該等因素在很大程度而言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因此，我們未能保證我們的毛利率不會不時出現波動。倘日後我們的毛利率下跌，或倘我們未能維持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外幣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

我們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其主要為美元及歐元，使我們面對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數碼媒體客戶的收益，以美元收取的約有4.0百萬美元、5.4百萬美元及3.4百萬美元，佔數碼媒體業務收入總額分別約92.8%、87.2%及67.5%，而以歐元收取的約有0.1百萬歐元、0.1百萬歐元及0.1百萬歐元，佔數碼媒體業務收入總額分別約1.8%、2.2%及2.6%。其他主要貨幣及來自我們電子商務客戶的收益則主要以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供應商結付採購金額，以美元支付的約有2.0百萬美元、2.4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佔採購總額分別約66.9%、56.1%及53.5%；而以歐元支付的則約有0.4百萬歐元、0.8百萬歐元及0.3百萬歐元，佔採購總額分別約12.8%、19.9%及19.2%。

有關我們監察及管理與外幣錯配相關的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有關外幣的內部監控」一節。

港元兌美元、歐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倘港元、美元及歐元之間的匯率出現任何嚴重波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使用亦不擬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的風險。因此，我們承受匯率波動風險，而有關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遵守競爭條例時面臨困難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其禁止(其中包括)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協議或經協調做法。有關競爭條例的其他詳情及違例的可能法律後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競爭」分節。

由於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方才生效，在合規、違例及對我們的銷售的影響方面，該條例的全面影響可能尚未確定。我們可能面臨困難及可能須產生法律成本以確保我們遵守該條例。我們亦可能不意違反競爭條例，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處罰款及／或其他懲罰、產生大額法律成本及可能導致業務受阻及／或出現負面媒體報道，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名聲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遵守版權條例建議修訂時面臨困難

香港政府已經提出二零一四年版權(修訂)條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或會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立法建議。然而，二零一四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尚未通過。有關版權條例的其他詳情及違例的可能法律後果，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分節。

二零一四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很可能不獲通過，然而，我們並不知道草案何時會通過、草案日後是否以現行形式或再經修訂後通過，亦不知道香港法院及香港海關強制執行新條文的做法(倘按照現時草擬本立法)。因此，上述立法建議產生的實際影響及風險仍未明朗。我們可能面臨困難及可能須產生法律成本以確保我們遵守該條例。我們亦可能不意違反版權條例，於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處罰款及／或其他懲罰、產生大額法律成本及可能導致業務受阻及／或出現負面媒體報道，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名聲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吸引、招攬或挽留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我們的業務及發展的持續性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努力。舉例而言，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馬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和策略規劃。概不保證馬先生或其他主要人員將不會自願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我們失去任何主要人員均可能不利於業務的持續發展。我們的成功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以管理現有的業務及未來增長。我們未必可成功吸引、招攬或挽留主要人員，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發展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在美國、歐盟、聯合國、加拿大及澳洲與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不斷變化的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經營和向該等國家的客戶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歐盟、聯合國、加拿大及澳洲等若干國家或組織對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活動進行全面或其他廣泛的經濟制裁。於往績期間，我們曾向位於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及巴爾幹半島的電子商務客戶銷售，而我們藉此產生的總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不足1%。有關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分節。我們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動用配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加拿大及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屬任何OFAC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或以彼等為受益人的活動或業務。我們將不會從事任何未來業務，以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加拿大及澳洲的制裁法律或成為受制裁對象。倘上市後我們違反對聯交所作出的任何該等承諾，聯交所可能會將我們的股份除牌。為確保遵守對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有關內部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我們無法預測就我們或聯屬人於受制裁國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活動而言，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政府政策或歐盟、聯合國、加拿大及澳洲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政策會如何詮釋或實施。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業務不會受於該等司法權區實施制裁的風險所影響或我們可令業務達致美國機構或對我們的業務並無司法管轄權但聲稱擁有根據治外法權實施制裁的權力的任何其他政府機構的預期及要求。倘美國

政府、歐盟、聯合國、加拿大及澳洲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斷定我們的任何活動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或構成對本公司的制裁認定根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許多制裁計劃在不斷演變，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可能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認為違反相關制裁法或須受到制裁。

此外，若干美國州及地方政府及大學分別就公款或捐款投資於在若干受制裁國家有業務活動的企業集團成員公司設有限制。因此，儘管我們承諾不將配售所得款項投入與任何受到國際制裁的人士交易，但對我們於受制裁國家及／或與受制裁人士過往營運的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擔憂亦可能會降低配售股份對特定投資者的銷情，因而可能影響配售股份的價格及股東權益。投資股份前，閣下應考慮有關投資是否會使閣下面對美國、歐盟或閣下國籍或居所引起的其他制裁法律風險。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閣下所持本公司投資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與於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政治考慮

由於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可能以政治及經濟政策對香港的政治及經濟施加影響力。政府高度參與是中國經濟的特色。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引導資源分配，以收窄國內不同地區經濟發展的差距。我們無法預測或保證中國政府於可見將來不會採納對香港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具有不利影響的政策，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

港元自一九八三年起一直以約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惟無法保證此政策在不久將來不會改變。倘聯繫匯率制度崩潰，港元兌美元價值上升，則本集團於美國或美元流通的其他地區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成本

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成本高於鄰近地區。我們於香港租用辦事處及倉庫。我們的員工大多駐守香港。鑑於香港租金及勞動成本高企，本集團須審慎控制於有關範疇的開支。倘我們未能控制成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推出新服務，並緊跟快速變化的技術，我們的競爭地位以及盈利及發展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互聯網乃迅速變化及發展的平台。為適應此環境，本集團須持續為業務開發新服務，例如為世界各地的訪客提供個人化網站設計。推出新服務須面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未能預期的技術、營運、分銷或其他問題均可能延誤或阻礙新服務推出。此外，概不保證任何新功能及服務將獲市場廣泛接納。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適應快速變化的技術及提升現有服務的質素。我們可能遭遇困難，以致延遲或阻礙新服務或產品的成功設計、開發、引入或營銷。我們所開發的任何新服務或產品將須符合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要求，且未必可獲得市場廣泛接納。倘我們未能緊跟技術日益發展的步伐，且未能為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成功推出廣受認可的產品或服務，則可能會失去客戶及收入及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數碼媒體分部競爭激烈

網上營銷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所處的網上營銷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業務未必能突圍而出，市場份額可能因此減少，並對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專注提供網上營銷及廣告服務的公司眾多。本集團與香港、美國及全球的其他競爭對手在下列方面競爭：

- 品牌知名度；
- 服務質素；
- 銷售及營銷效能；
- 網站設計及內容的創意；
- 價格；
- 與品牌擁有人及廣告公司的策略關係；
- 聘請及提拔人才；及
- 我們的網站質素及訪客流量。

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廣告位的價格降低、利潤減少及流失市場份額。本集團現時的競爭對手於未來的市場接納度及知名度更高，且取得的市場份額更大。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出現，並取得重大市場份額。倘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發展或提供的服務於上述任何範疇較我們所提供者優勝，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亦須與傳統形式的媒體，例如報紙、雜誌、電台及電視廣播競爭，以爭取品牌擁有人及廣告公司及廣告收入。

我們的現時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競爭優勢，例如營運歷史較長、品牌知名度較高、客戶基礎更為雄厚、擁有更多熱門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的廣告位資源，及擁有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倘我們未能突圍而出，則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我們亦不能向閣下確保我們的戰略將維持競爭力，或將於未來繼續成功。競爭加劇可導致價格壓力及市場佔有率流失，上述各項均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數碼媒體服務分部能否賺取及維持一定收入水平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營銷及廣告行業的競爭加劇及廣告價格的潛在下行壓力；
- 廣告客戶接納及／或認為網上數碼媒體及社交媒體平台乃投放廣告的有效方式；
- 是否有優質廣告位；
- 營銷策略、訊息傳遞、跟進及報告系統的效力；
- 攔截數碼廣告軟件的開發及數碼媒體及社交媒體平台攔截廣告的擴大，可能影響數碼廣告的推送、展示或跟蹤；及
- 推行促進互聯網及電子商務行業的政府政策。

電子商務業務競爭激烈

我們於電子商務業務與競爭對手一較高下，爭奪客戶訂單及品牌擁有人(彼等向我們供應貨品以供銷售)。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包括供應多種常見或潮流商品類型的美國及全球大型網上零售商、進軍網上零售的大型傳統零售商及開展電子商務業務及實體零售店的大型互聯網公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一節以了解詳情。

此外，新科技及科技進步可能令電子商務行業競爭更為激烈。新競爭業務模式可能湧現，例如基於新式社交媒體或社交商貿的模式。競爭越趨激烈可能令利潤、市場份額及品牌聲譽倒退或導致重大虧損。

比起我們，部分目前或未來競爭對手可能營運記錄較長、品牌聲譽較好、供應商關係較佳、客戶基礎較廣或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較雄厚。較小型的公司或新晉公司可能獲知名及財力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投資或訂立策略關係，其有助該等公司提升競爭能力。

比起我們，部分競爭對手能向品牌擁有人取得較有利條款、投放較多資源至營銷及推廣活動、採納更進取的定價或存貨政策及投放大量資源至其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及系統開發。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從目前或未來競爭對手脫穎而出，而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增長有賴於互聯網使用及基礎設施的持續增長

倘互聯網使用並無持續增長，或倘互聯網基礎設施並無有效支持其發展，則我們的收入及增長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很大程度上依賴互聯網使用（不論是通過電腦或是其他移動上網設備）的持續增長。互聯網使用可能因多項原因而受限，許多原因屬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

- 安全問題；
- 未能提供廉價及高速服務；
- 服務質素不穩定；及
- 網絡基礎設施不足。

倘互聯網基礎設施未能支持互聯網使用的日益增長，則互聯網性能、可使用性及可靠性均可能受限及降低。此外，網站、應用程式及移動網站亦可能因互聯網的網絡基礎設施出現的通訊阻礙及其他延遲而中斷服務。倘延遲開發或採納所需新科技，未能應付互聯網活動量增加，互聯網可能因此不適合用作商業媒體。倘互聯網使用並未持續增長，或倘互聯網基礎設施未能有效支持其增長，則我們的收入及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對互聯網發佈資料的監管及審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須對網站所載的資料負責

中國政府實施法律及法規，監管互聯網接入及透過互聯網發佈產品、服務、新聞、訊息、影音節目及其他內容。中國政府禁止透過互聯網發佈任何視作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訊息。倘我們數碼媒體平台的任何內容被視為違反中國政府之內容限制，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登載有關內容，並可被處罰，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就任何非法行為承擔潛在責任。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故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有波動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價的指示性範圍乃由我們(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商釐定。配售價與上市後的股份市價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已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創業板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配售後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亦不保證股份將一直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上市將致使股份形成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或股份市價將不會跌穿配售價。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十分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以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及迅速波動，其中包括：

- 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公佈新投資、戰略聯盟或收購
- 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波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分析有變
- 股權集中於少數投資者手上
- 我們的主要人員加盟或離任
- 涉及法律訴訟
- 香港及全球整體經濟及股票市場狀況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大幅及瞬間變動。

香港股票市場及部分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近年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其中若干變動與有關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係或不合比例。

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集資，則股份投資者可能會遭攤薄

我們日後或需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擴充現有業務或其新發展或收購新項目進行融資。倘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票掛鉤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來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較配售項下的股份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此外，倘我們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或會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令股份的市價受壓。即使額外資金透過債務融資的方式籌集，任何額外債務融資可能不僅令利息開支增加以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包括有關股息、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諾。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可導致攤薄

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我們可能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為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將導致股份數目增加，因此，視乎行使價而定，此舉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日後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宣派股息零、7,745,000港元及零。然而，本集團過往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釐定本集團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派付股息的決定時將根據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在任何特定年度未

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或會保留，並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的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預期相關銷售可能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另有所述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限制外，並無對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其股權施加任何限制。任何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於未來按董事視作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若干非經常開支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儘管本招股章程已說明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上市的非經常開支影響。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22.3百萬港元（根據配售價0.13港元計算，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至0.14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6.6百萬港元直接用於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預期將從股本中扣除。上市開支約4.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而額外約11.0百萬港元預計將於往績期間及上市後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因此，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因上市估計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相信」、「有意」、「預料」、「估計」、「計劃」、「潛在」、「將」、「會」、「可能」、「應」、「預期」、「尋求」或類似詞彙的陳述。準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即使董事相信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的假設為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的因素。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紙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或配售的任何資料

報紙及媒體載有關於本集團或配售的報導，其可能包括關於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而有關資料並無在本招股章程載列。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在報紙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紙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

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我們並不就此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且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決定是否投資股份。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詐騙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iii)於本招股章程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其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售股股東

配售包括5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股股份由售股股東CORE Capital出售。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3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售股股東應佔銷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售股股東就配售按比例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將約為11.3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就銷售待售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配售的資料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為基準提呈。就配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作出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及對於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得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如適用)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配售股份已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而刊發，而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保薦人。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認購配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配售，或全面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不准就配售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此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售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屬配售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均須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因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得其授權而得到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以供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提供或作出本售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因此任何未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或可能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而除上段所披露者外，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月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批准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月）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合共5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可供配售。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有關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股份可隨意轉讓。只有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證券可於創業板買賣，惟聯交所另行同意者除外。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凡買賣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訂明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寄至股東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至其名列首位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前後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359。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擁有權憑證。

貨幣兌換

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於本招股章程內，美元及歐元兌港元乃按以下載列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

1.00美元：7.75港元

1.00歐元：8.65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歐元及港元金額可能或可能已經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別數字的總和。倘資料以單位千計或百萬計，數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四捨五入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馬柏榮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 置富花園 第20座13樓E室	加拿大
--------------------	-------------------------	-----

李苑彤女士	香港 置富花園 第20座13樓E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麗琼女士	香港沙田 銀城街46號 威爾斯親王醫院 E座6樓D室	中國
-------	-------------------------------------	----

黃啟智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唐賢街9號 天晉第6座21樓D室	中國
-------	--------------------------------	----

關倩鸞女士	香港太古城 燕宮閣14樓F座	中國
-------	-------------------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背景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配售各方

保薦人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至1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至19樓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號
香港華人銀行大廈8樓803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美國法律
Husch Blackwell LLP
4801 Main Street, Suite 1000
Kansas City
Missouri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64112

董事及參與配售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靜安區威海路511號
上海國際集團大廈1203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葵涌 葵定路10-16號12樓
網址	hypebeast.xyz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張雅敏女士，CPA 香港新界將軍澳 富康花園9庭32樓G室
授權代表	馬柏榮先生 香港薄扶林 置富花園20座13樓E室 張雅敏女士，CPA 香港新界將軍澳 富康花園9庭32樓G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審核委員會	黃啟智先生(主席) 潘麗琼女士 關倩鸞女士
薪酬委員會	潘麗琼女士(主席) 馬柏榮先生 黃啟智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柏榮先生(主席) 潘麗琼女士 關倩鸞女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本節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行業數據或其他資料乃源自或摘錄自可公開查閱的政府資料來源、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此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又稱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而我們在摘錄和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概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不應過度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行業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互聯網廣告及網上零售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我們根據經公平磋商達成的服務協議，向灼識諮詢支付委託費420,000港元。我們認為，支付委託費不會影響灼識諮詢報告所作出的結論的公平性。投資及融資顧問灼識諮詢為尋求透過公開招股集資的客戶提供專業的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發起合夥人戴巧靈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擁有逾十年諮詢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乃可靠及並無誤導，因為資料乃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而灼識諮詢為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於其專業擁有豐富經驗。灼識諮詢所蒐集之資料及數據乃採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灼識諮詢所用方法乃以不同層面搜集之資料為基準，使有關資料可予互相考證核實，確保其屬可靠及準確。此乃吾等認為數據及統計資料可靠之基準。

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編製報告時，已進行一手和二手研究，並依賴不同的資料來源。一手研究乃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面談而進行，二手研究則涉及對取自多個可公開查閱的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其他行業協會）的市場數據進行分析。

灼識諮詢報告載有多項市場預測，當中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i)未來十年全球經濟及行業發展可能會維持平穩增長；(ii)於預測期間內，經濟發展蓬勃、互聯網滲透率不斷增加及政府持續支持等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力，可能會帶動全球電子商務及互聯網廣告市場增長；及(iii)將不會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的不利變動，因而對市場造成嚴重或根本性的影響。前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程度可能會影響灼識諮詢報告的可靠度。

於灼識諮詢報告作出的分析，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美國、歐盟、亞洲及香港的相關市場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參數：

- 互聯網用戶人數及互聯網滲透率；
- 廣告市場及尤其是互聯網廣告市場的規模；及
- 線上零售市場及尤其是線上服裝零售市場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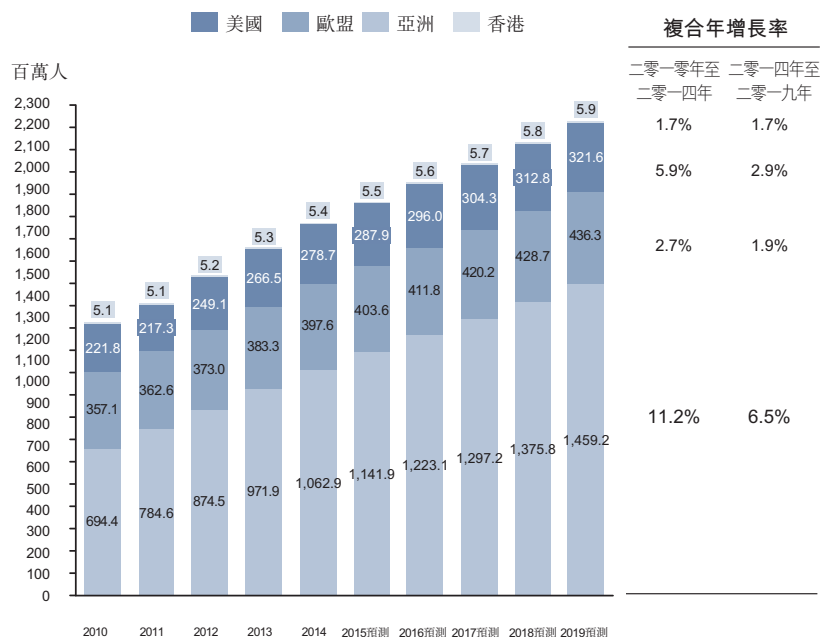
灼識諮詢報告主要關注美國、歐盟、亞洲及香港四個地區，亦即我們的讀者、數碼媒體客戶及網上購物客的主要所在地。就灼識諮詢報告而言，亞洲指中國、印度、日本、韓國及新加坡。我們的董事確認，據董事合理審慎行事後所深知，自灼識諮詢報告所載相關數據的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美國、歐盟、亞洲及香港的互聯網增長概覽

互聯網人口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多年來亞洲的互聯網用戶數顯著增加，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2%。預測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亞洲的互聯網用戶數預期將按每年逾6.0%的增長率增加。相較之下，美國、歐盟和香港等發達國家及地區的互聯網用戶數增長較慢，主要因為該等地方的互聯網滲透率已經較高。該等主要國家及地區的互聯網發展情況良好，自然帶動該等地區的電子商務興起。此外，由於中國及印度等國家仍處於發展時期，互聯網用戶增速顯著，將為電子商務營運商締造巨大商機。

主要地區的互聯網用戶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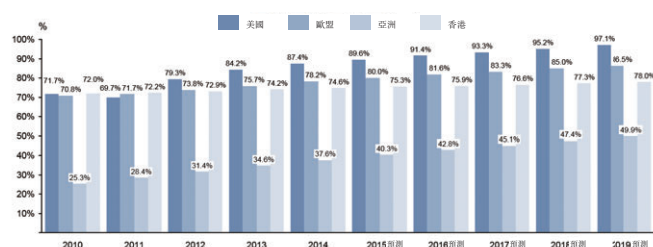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互聯網滲透率

美國、歐盟和香港的互聯網滲透率增幅溫和，與互聯網人口一樣。在強勁經濟增長、寬頻互聯網和移動數碼設備日益盛行等因素拉動下，亞洲的互聯網滲透率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的37.6%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49.9%。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互聯網滲透率高企，有利於互聯網廣告和電子商務業務。再者，隨著互聯網用戶數增加，選擇網上購物及娛樂的人越來越多，亦為電子商務營運商締造商機。

主要地區的互聯網滲透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美國、歐盟、亞洲及香港的廣告市場概覽

廣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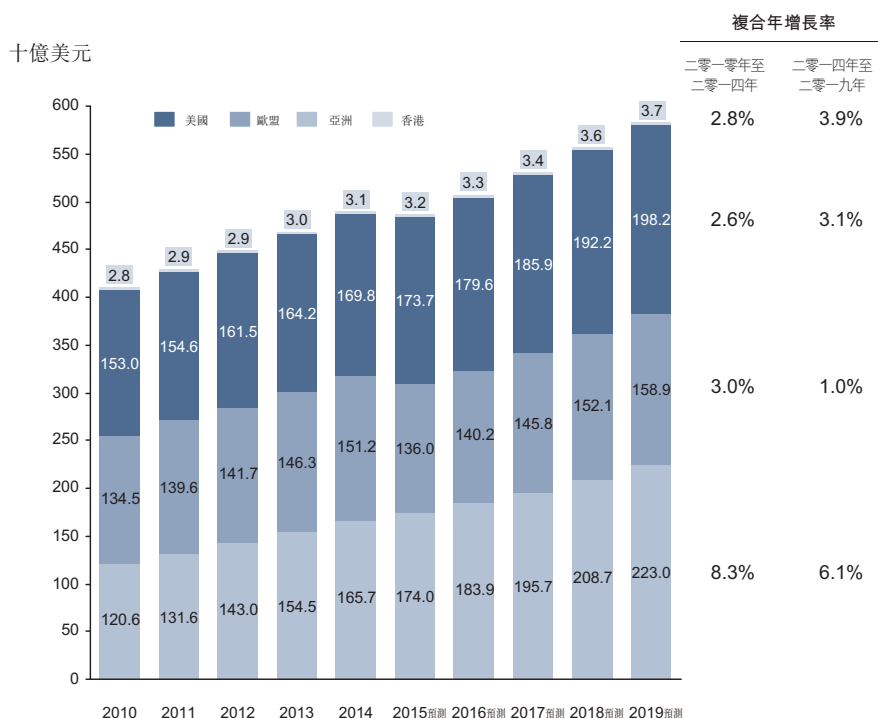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傳統廣告形式包括電視及廣播、印刷媒體及戶外廣告。與上述傳統營銷渠道相比，互聯網營銷的優越性包括其更為針對性且更易貼近目標受眾，因此其具有較高的滲透能力。此外，互聯網廣告的效果能夠運用不同資訊科技計量，故可評估營銷活動的成效。互聯網及數碼平台興起預示未來廣告趨勢。

本集團主要透過製作數碼內容、提供網上廣告平台、規劃及執行營銷活動而經營廣告業務。鑑於我們的業務範圍廣泛及眾多廣告商及廣告代理使用我們的網上廣告平台，董事認為，向投資者提供美國、歐盟、亞洲及香港的廣告市場概覽將可提供有意義的參考。

廣告市場的規模及增長

灼識諮詢預計，未來數年香港、亞洲及美國的廣告開支將會穩健增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美國錄得最大的廣告開支。由於人均開支持續不斷增長，加上亞洲地區零售市場的蓬勃發展，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間，亞洲的廣告開支將維持較高增長水平，複合年增長率達6.1%。一般而言，經濟增長穩定會帶動廣告市場增長。經濟蓬勃發展的時候，企業一般會更加樂意增加廣告開支，以爭逐市場份額。

主要地區的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eMarketer (獨立於本集團、其董事、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互聯網市場研究公司)

互聯網廣告市場

隨著互聯網和移動設備的滲透率持續增加，預計互聯網及數碼媒體將會迅速增長。互聯網廣告更為精確、靈活、全面，更具成本效益，與傳統廣告形式相比擁有多項優勢。廣告客戶可使用互聯網，向特定的目標受眾群發送宣傳材料。再者，透過在網站及社交平台的推廣，業務將更容易在地區、國家乃至國際層面取得突出的覆蓋率。互聯網廣告的成效亦可利用資訊科技工具監察。

原生廣告為網上廣告形式的一種，該種廣告會按照所在平台的相同形式和外觀放送，漸漸受到廣告客戶的歡迎。預計這種新廣告形式將會取得更大的成效，並獲得更多受眾接納。

互聯網廣告可以以各種形式呈現，以契合市場營銷商的目的。常見的互聯網廣告形式包括在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放送廣告(圖像或影片)、搜尋引擎營銷及電郵營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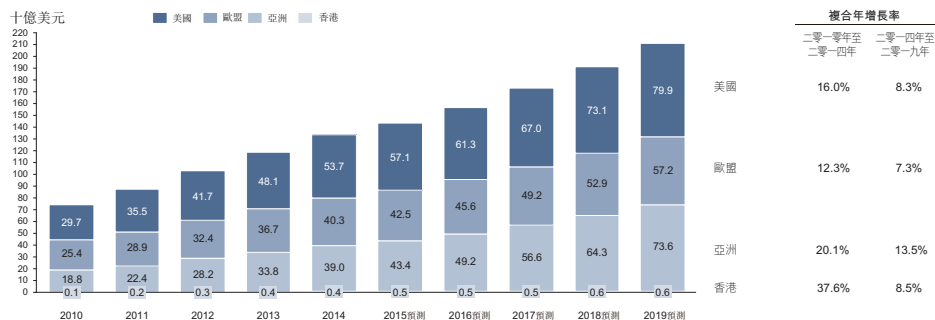
互聯網廣告市場的規模及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美國、歐盟、亞洲及香港之中，美國的互聯網廣告市場規模最大，發展亦最為成熟。亞洲的互聯網廣告市場充滿潛力。雖然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以互聯網廣告的開支總額計算，亞洲位次於美國及歐盟，但其增長動力強勁，預期到二零一五年將超越歐盟市場。

中國互聯網廣告市場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隨著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有關「互聯網+」的政策後，中國互聯網用戶及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近年急增，為數碼媒體服務提供者展開一片光明的前景。由於人們用在電腦及移動裝置的時間，較用在傳統媒體如電視及雜誌的時間有所增加，更多公司將其廣告預算開支投放在互聯網廣告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互聯網廣告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迅速成長，凌厲的發展勢頭仍然持續。於二零一四年，數碼廣告行業在主要體育盛事如二零一四年世界盃的驅推動下創出另一次重大增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中國互聯網廣告市場以約**57.4%**複合年增長率成長。預料中國互聯網廣告市場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會以約**20.8%**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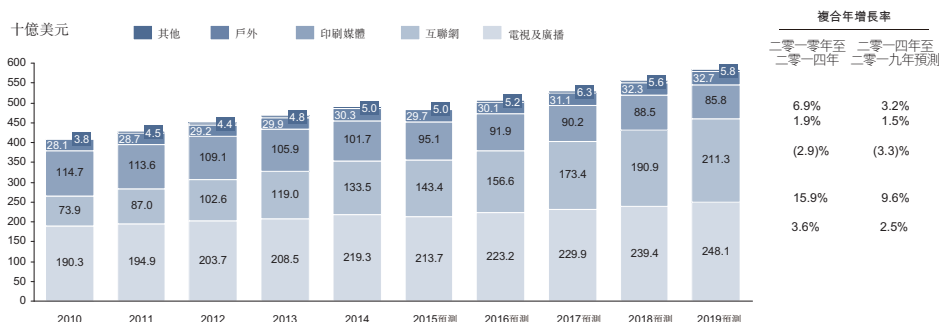
全球互聯網廣告市場按地區劃分的市場規模及預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預測，互聯網廣告開支的增長率將會快於電視及廣播、印刷媒體及戶外廣告等傳統廣告形式。事實上，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全球互聯網廣告渠道支出已由739億美元增加至1,335億美元，佔國際廣告開支總額分別為18.0%及27.2%。在此期間內，互聯網廣告開支總額按複合年增長率15.9%增加。預期至二零一九年，互聯網廣告市場將達到2,113億美元，估計將佔國際廣告開支總額36.2%。

全球廣告市場按類別劃分的市場規模及預測(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增長動力及未來趨勢

未來，隨著全球互聯網人口增加、新廣告形式發展及供廣告客戶評估營銷活動成效的廣告計量工具的出現，將會帶動互聯網廣告市場增長。先前一部分於傳統廣告渠道作出的投資預期會逐步縮減，並轉為投入至互聯網廣告渠道。作為全球廣告市場的先驅，預期美國廣告市場將出現更多新穎及多元化的廣告形式。大部分美國的廣告公司已開始為廣告升級，尤其是網上廣告。例如靜態影像已由短片取代，而網站的一般廣告已由社交網絡手機應用程式的精準廣告取代。儘管歐盟的互聯網滲透率為高，但歐盟的互聯網廣告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預期歐盟的互聯網廣告市場於可見將來能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歐盟的互聯網廣告業的重要性將進一步提升。

就亞洲廣告市場而言，由於客戶日漸成熟，廣告的準確性、品質及科技因素的重要性將於可見將來顯著提升。可以預見透過傳統廣告渠道密集進行廣告活動的效能將於未來數年持續遞減，這一趨勢既難以阻擋，亦無法逆轉。在可預見未來，香港的互聯網廣告市場預期會保持強勁動力，於社交媒體平台之廣告開支預期將為增長的重要因素。

競爭格局

競爭對手

數碼垂直媒體分部的其中一項優勢為能夠集合一批興趣相近的人，因此，以此渠道傳送的廣告精確度高，亦具效益。有時候，此等廣告甚至能成功為其接收人創造長期需求。數碼媒體透過編輯編撰新聞或編輯意見吸引讀者及訂閱者。部分主要業者簡介如下：

地區	公司名稱	類型	概況
美國	Refinery29, Inc.	數碼媒體及垂直 網上零售商	Refinery29, Inc. 為營運時裝及生活時尚網站的媒體公司，形式依照新聞稿，主打女性訪客。該公司的收益主要源自兩個渠道，即網上廣告及網上零售。基於經營模式成功，該公司的發展頗為迅速。
美國	Goop Inc.	數碼媒體及橫向 網上零售商	Goop Inc. 為生活時尚平台，涵蓋題材廣泛，包括時裝、食品、健康、健身及靈性。Goop Inc. 平台主要傳遞創辦人以及其他潮流名人的品味及態度。相較之下，該公司將較多資源投放於網上零售，目標客戶主要為中高收入人士。

我們從事數碼媒體市場的原生廣告，並以此為業務焦點，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原生廣告市場及其他市場業者的規模不能量化，因為未能取得有關資料，此乃由於難以從非上市大型市場業者獨立得知其原生廣告收入。因此，概無就本公司於數碼媒體市場提供有意義的份額或排名。

入行門檻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網上廣告服務供應商的主要入行門檻包括公司吸引廣大讀者基礎及提供非常創新的媒體內容的能力、能否在近乎飽和市場中競爭、改良平台覆蓋範圍及方便程度及獲得全面技術支援。

美國、歐盟、亞洲及香港的網上零售市場概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54.6%**、**51.8%**及**39.9%**的收益來自網上零售業務。鑑於我們的網上零售店為本集團業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董事認為，向投資者提供美國、歐盟、亞洲及香港的網上零售市場概覽將可提供有用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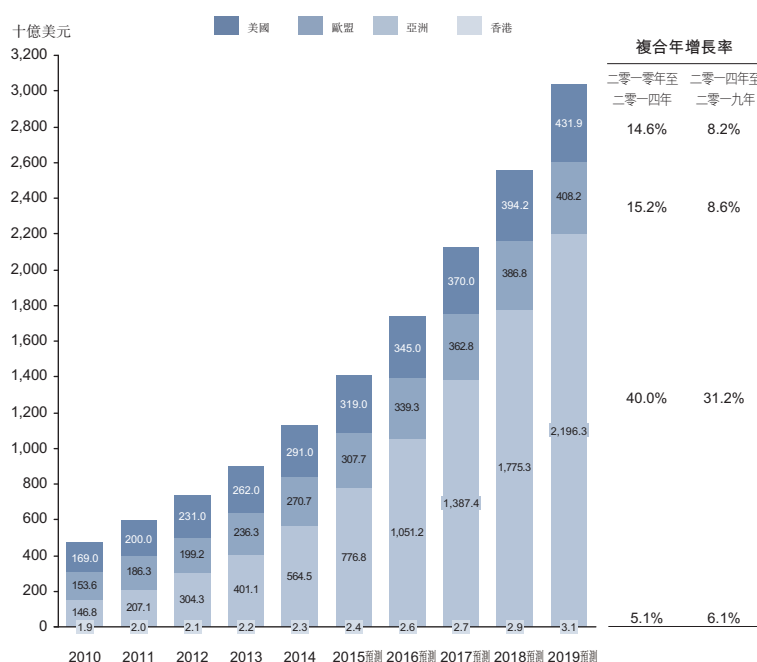
中國網上零售市場

由於中國網上零售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故互聯網用戶人數增加及網購習慣的形成為中國網上零售市場的主要動力來源。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中國網上零售市場以約**55.3%**的複合年增長率成長。中國網上零售市場的強勁增長動力可望延續，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約為**34.8%**，此乃由於其理想的經濟環境、人均所得增加及互聯網接達的改良，以及物流和勞動成本相當低廉。

網上零售市場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二零一零年，美國擁有最大的網上零售市場，且目前仍在迅速拓展中。儘管歐盟近年發生經濟危機，但歐盟國家的網上零售市場仍以溫和速度擴張。亞洲的網上零售市場拓展速度驚人。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間，亞洲的網上零售市場複合年增長率超過**40.0%**。

主要地區的網上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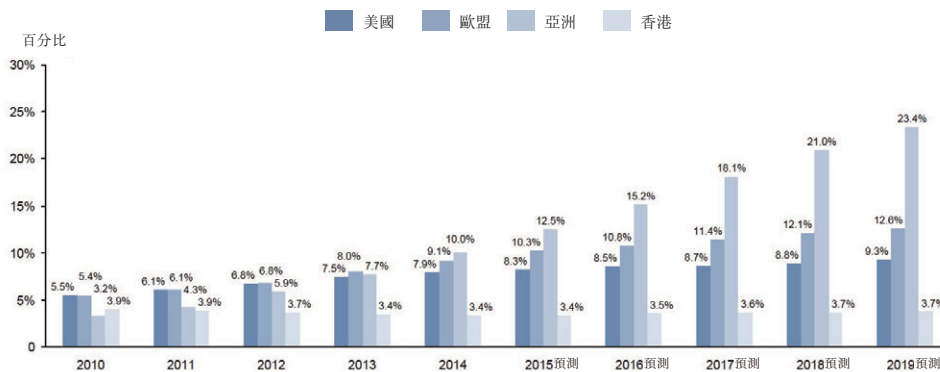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網上零售銷售佔零售銷售總額百分比

整體而言，網上零售市場在總體零售市場中的地位日益重要。美國及歐盟國家的網上零售銷售佔零售銷售總額百分比穩步增加。亞洲的網上零售銷售佔零售銷售總額百分比高速增長。二零一零年，亞洲的網上零售市場規模佔其總體零售市場僅3.2%。然而，至二零一四年，該百分比已增加了三倍，預期至二零一九年將會進一步增長至23.4%。

主要地區的網上零售銷售佔零售銷售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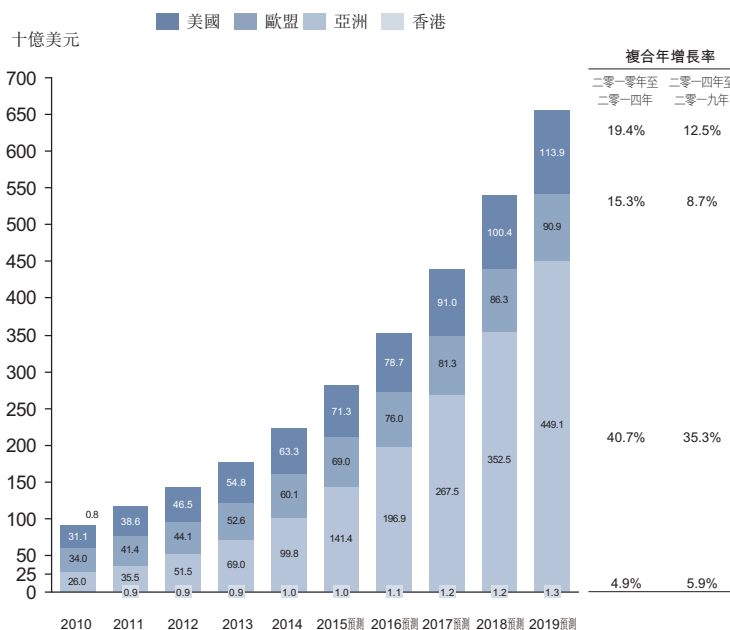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網上服裝零售市場及市場份額增長

服裝(於灼識諮詢報告內指衣服及鞋履)為網上零售產品的一大類別。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網上服裝零售銷售的增長率高於整體網上零售市場所得銷售總額的增長率。網上服裝銷售增長率較高，反映人們更熱衷於通過網上渠道購買衣物。此現象在美國及亞洲國家尤其明顯。

主要地區的網上服裝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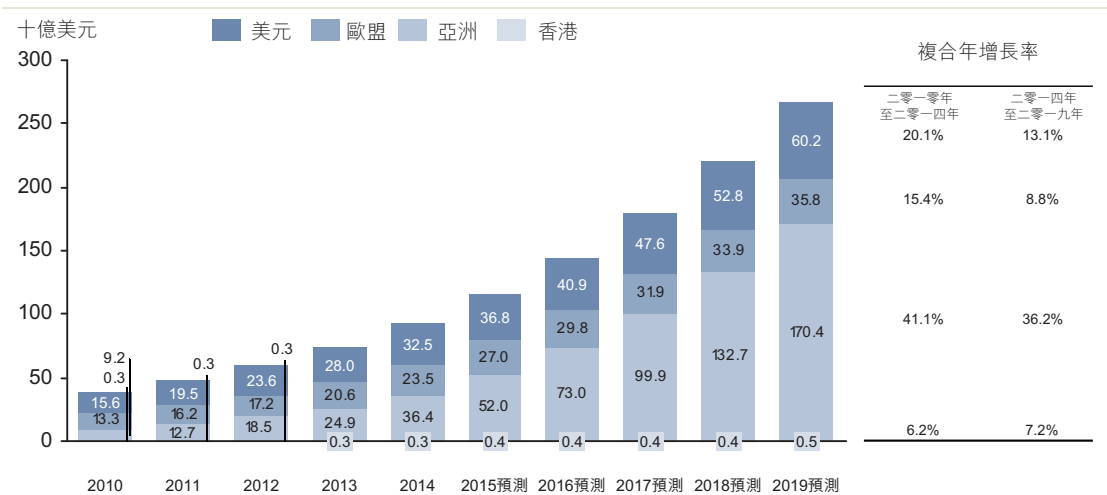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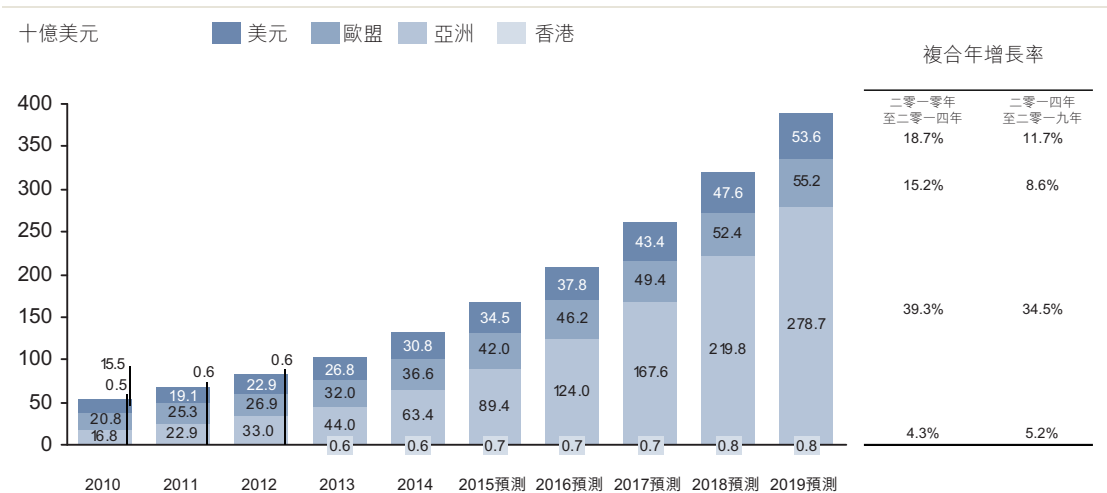
主要國家及地區的網上服裝零售市場按性別劃分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類似整體服裝市場，網上女裝零售市場佔整體全部網上服裝零售市場較大份額。然而，網上男裝市場的增長較網上女裝零售市場更迅速。出現此現象的主要原因是男士對其服裝的關注度較其他服飾更多，故此趨勢不只限於網上服裝零售市場。與此同時，由於男士較女士更為注重時間及效率，故其對網上服裝零售渠道的興趣漸大。此外，不同的主要國家及地區的網購行為有性別差異化的情況，亦對網上服裝零售市場構成重大影響。

主要國家及地區的網上男裝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九年預測)



主要國家及地區的網上女裝零售市場的市場規模及預測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九年預測)



附註： 亞洲指中國內地、印度、日本、南韓及新加坡。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中國商務部、日本經濟產業省、南韓統計部；香港特別行政區統計處、印度商會、PayPal、歐洲執行委員會、灼識諮詢

增長動力及未來趨勢

日後，網上服裝零售市場驅動增長的因素包括互聯網用家數目增長、零售商提供訂制產品的能力、網上零售商提供貨品的多元化程度及網上零售平台的成本節約優勢。美國網上零售市場相當成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美國網上服裝市場的增速預期較其整體網上零售市場快。目前，美國青少年現時是最熱衷於網上購買服裝的客戶。隨著這些青少年逐漸成長，他們將開始通過網上渠道購買高端衣物，此舉將有助進一步推動美國的網上服裝零售市場發展。在歐洲，人們將繼續使用對零售商和客戶而言均具成本效益的網上零售渠道。德國及法國等多個歐盟國家的人民已培養出網上購買服裝的習慣。預計未來數年上述趨勢將會持續，並會影響更多國家，例如英國和意大利。

鑑於有利的經濟狀況、人均收入持續增加、互聯網連接日益改良、運輸基建逐步完善、物流及人力成本持續走低，亞洲網上零售市場的強勁增長勢頭預期將會持續。由於中國及印度等主要亞洲國家擁有龐大人口基礎，亞洲網上零售市場將有質量並行的擴張。亞洲使用互聯網的人士越來越多，網上購物逐漸成為人們生活的主要部分，預期未來數年網上服裝零售市場將會大放異彩。香港網上服裝零售市場規模預計會因其市場規模有限而按穩定步伐增長，惟網上服裝購物對香港年輕一代將繼續具有吸引力。

競爭格局

競爭對手

網上服裝零售商一般分為水平和垂直的網上零售商。水平網上零售商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包括消費電子、服裝、娛樂產品等，向各類潛在客戶銷售產品。水平網上零售商旨在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而零售商的全面產品系列所提供的便利性為其主要優勢。著名的水平網上零售商包括Amazon、eBay及天貓。另一方面，垂直網上零售商會銷售特定行業以內或與特定行業相關的產品。垂直網上零售商的業務模式較為專注，瞄準特定的客戶群。

HBX店主要為垂直網上時尚服裝零售商，亦提供若干家居及科技產品及護理產品組合。故此，我們會與垂直網上零售商競爭。

行業概覽

下表列示本集團與其競爭的若干垂直網上零售商。

地區	公司名稱	類型	概況
中國	蘑菇街	垂直網上零售商	Mogujie.com (蘑菇街) 為大型的垂直電子商務，亦是規模最大的社交電子商務平台之一，為年輕、時尚的群眾提供服裝、鞋子、手袋和配飾。
歐盟	Zalando	垂直網上零售商	Zalando.com (Zalando) 為歐洲最大網上服裝零售商之一，於二零零八年創立。其產品組合包括涉及大量品牌的衣服、鞋履及其他產品。Zalando 亦經營實體店。
美國	Shopbop	垂直網上零售商	Shopbop.com (Shopbop) 為時尚前衛女士服裝、鞋子及配飾的網上零售商，於二零零六年被 Amazon.com 收購。
美國	Refinery29, Inc.	數碼媒體及垂直網上零售商	Refinery29, Inc.，為營運時裝及生活時尚網站的媒體公司，形式依照新聞稿，主打女性訪客。該公司的收益主要源自兩個渠道，即網上廣告及網上零售。基於成功的經營模式，該公司的發展速度頗為迅速。
美國	Goop Inc.	數碼媒體及橫向網上零售商	Goop Inc. 為生活時尚平台，涵蓋題材廣泛，包括時裝、食品、健康、健身及靈性。Goop Inc. 平台主要傳遞創辦人以及其他潮流名人的品味及態度。相較之下，該公司將較多資源投放於網上零售，目標客戶主要為中高收入人士。

行業概覽

地區	公司名稱	類型	概況
歐盟	YOOX NET-A- PORTER GROUP	垂直網上零售商	YOOX NET-A-PORTER GROUP營運主要網上零售平台，由兩個歐洲網上零售平台YOOX(來自意大利)及NET-A-PORTER(來自英國)於二零一五年合併成立。合併後，該公司於意大利米蘭上市。該公司主要提供奢侈時裝產品，包括服裝、配飾及其他衣物產品。

就電子商務市場而言，本公司的電子商務分部所得收益不能與其他大型網上零售業者直接比較，因為該等業者遠大於本公司。該等網上零售業者包括天貓、JD等。另一方面，電子商務市場上有許多小型零售商。此市場分散，各種市場業者眾多，業務模式、特點及受眾各有不同。因此，我們於電子商務市場的收益排名未必有意義。

入行門檻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網上服裝零售市場最重要的入行門檻是在獲得品牌認可及知名度方面的困難。灼識諮詢所報告的另一個主要入行門檻是公司吸引品牌產品供應商，以提供貨品於公司的網上零售平台銷售的能力。此外，新進公司須有效地管理其物流網絡及以具吸引力的價格發售其產品，以與成立已久的網上零售商競爭。

本節載列法律、規則、法規、政府政策及規定等若干方面概要，其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

香港法例及法規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於其香港辦事處經營業務。因此，我們須遵守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

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申請商業登記證外，我們毋須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取得任何行業特定牌照、許可、授權或資格。

監管廣告常規

香港並無監管廣告常規的獨立法例，惟多項不同條例及法規載有關於產品及服務廣告及推廣的條文，違反該等條文可導致刑事罪行。

若干條例可能適用於我們的數碼媒體業務，包括《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律第362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版權條例》(香港法律第528章)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該等條例於下文詳述。

監管印刷媒體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香港出版及分銷Hypebeast、Hypetrak及Popbee雜誌。我們須遵守監管印刷媒體出版的法例(如《書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42章))，詳細於上文列述。

監管網上零售業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網上零售業務。於香港售賣貨品由《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監管。其餘多條法例亦可能與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律第362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該等條例於下文詳述。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有關交易過程中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誤導或不完整資料、虛假陳述等。商品說明條例對商品說明的定義涵蓋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貨品的以下方面：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供應、標準合規、任何人士的批准、取得貨品的人士及貨品與供應予某一人士的貨品屬相同類型等。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商戶如就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項下的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將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所提供的商品描述須受商品說明條例監管。此外，商品說明條例訂明條例所提述的商戶包括任何以某商戶的名義或代某商戶行事的人。因此，我們為營銷客戶的數碼媒體服務供應商，而該等客戶可視為於其各自業務中的商戶，據此，我們可能須就數碼媒體服務分部營運觸犯上述罪行負責。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為香港有關貨品售賣的主要監管法例。貨品售賣條例第15條訂明，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貨品售賣條例第16條訂明，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

貨品售賣條例第14條訂明，除非售賣合約所顯示或從合約的情況所推定的意向，是賣方只轉讓其本身的所有權或第三者的所有權外，每份售賣合約均有賣方須符合的若干隱含承諾。該等隱含承諾包括：(i)賣方有權售賣有關貨品，如該合約是一項售賣協議，則他在貨品產權轉移時，將有權售賣該等貨品；及(ii)該等貨品並無任何在訂立合約前未向買方披露或未為買方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而在產權轉移前亦不會有這樣的押記或產權負擔；此外，買方將安寧地享有對該等貨品的管有，但如對該項管有的干擾是由有權享有已向買方披露或已為買方所知的任何押記或產權負擔的利益的擁有人或其他有權享有該等利益的人作出的，則不在此限。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 (「服務提供條例」)

我們向數碼媒體客戶提供廣告服務。於香港提供服務須受服務提供條例規管，該條例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

服務提供條例第5條規定，於服務提供合約中，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

服務提供條例第6條規定，於服務提供合約中，凡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在合約中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我們與數碼媒體客戶的服務合約及我們向電子商務客戶銷售貨品的合約須遵守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條文。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此外，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不論是否合約的訂約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賣方就貨品與貨品說明或樣本一致或其能夠或適合作特定用途的隱含承諾）而產生，不能藉任何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而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及9條並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保障有關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條的定義為：(i)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資料當事人)有關；(ii)從資料直接或間接確定有關個人的身分屬切實可行；及(iii)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或處理該資料均屬切實可行的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監管資料使用者，即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的行為。

Hypebeast.com網站及HBX店的訪客可選擇註冊成為會員。我們於註冊過程中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我們亦監察讀者的瀏覽習慣，以收集數據用作市場趨勢分析。因此，我們於經營本集團業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六項數據保護原則：即

原則1—收集的目的及方式。此原則規定合法及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及載列資料使用者於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原則2—準確性及保留期間。此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準確、更新及保存時間不得超過需要時間。

原則3—個人資料的使用。此原則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應用於收集該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

原則4—個人資料的保安。此原則規定對個人資料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

原則5—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備呈。此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公開彼等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個人資料所作的主要用途。

原則6—查閱個人資料。此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管有機密個人資料。因此，我們涉及個人資料的營運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而本集團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資料使用者」的定義。因此，我們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關於收集、使用、保留、準確及安全及查閱個人資料的原則。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內部監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內部監控」一節。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認可作品分類提供全面保護，例如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該項保障涵蓋於互聯網上公開有關作品。本集團就數碼媒體內容及廣告材料創造的藝術作品(如藝術品及照片)、電影(如影片)或文學作品(如文本)或影片中存在一定程度的版權，該等作品符合版權保護資格而毋須登記。

版權條例限制若干行為，例如於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下複製及／或發出或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的副本，不論侵權者是否知悉其已侵權，以上行為亦構成「直接侵犯」版權。版權條例允許於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下對版權作品進行若干行為，其中一項是為批評、評論或報導現行事件而公平處理版權作品，惟須附有對版權作品及其作者的足夠確認聲明(「公平處理辯解」)。於往績期間，就若干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使用第三方版權作品，有關使用或不會屬於版權條例所准許的公平處理辯解，並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犯版權索償。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預計有關的第三方索償為我們帶來嚴重負面影響的風險將十分低，因我們的董事確認，(i)我們未曾亦不會未經授權使用知名作者、攝影師、藝術家或其他版權擁有人的第三方版權作品(彼等的作品可能須支付高昂的特許權費方可獲特許使用)；(ii)我們的內容包含第三方版權作品而此乃未經許可而獲得者，通常會附有確認聲明以及提供有關作品取材的網上來源連結，清楚說明該作品乃取材自版權擁有人；(iii)我們從事快流式業務，每天均有新作品頻密發表，故此，大部分被採用或複製的版權著作，可用或具適切性的期限應不會太長久；及(iv)於往績期間，概無就我們使用第三方版權材料接獲第三方版權擁有人的任何侵犯版權投訴，而對我們構成嚴重負面影響，因為所有曾接獲的第三方版權擁有人投訴，均已藉有關版權著作來源及／

或其擁有人的確認聲明或從我們的網站移除有關版權著作而得到解決，亦沒有第三方版權擁有人索求及／或獲支付金錢賠償。基於上述者，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即使我們採用第三方版權作品構成了侵犯版權，實際而言，任何針對我們使用該等作品的第三方索償落實成為法院訴訟程序的可能性仍然極低，甚至即使隨後出現訴訟，根據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我們被判處賠償損失的法律責任會對我們業務經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的風險仍然很低。

根據版權條例，倘任何人士(其中包括)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同意，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的複製品，而彼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是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則該名人士或會承擔「間接侵犯版權」的民事責任。然而，僅當該人士是在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彼正處理商標侵權複製品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作為，方會承擔責任。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確實知悉，亦無任何理由相信於往績期間，客戶提交予本集團以供發佈的任何廣告材料及其僱員或自由工作者創作的任何作品乃版權條例所界定的任何作品的侵權複製品。

香港政府已提出《二零一四年版權(修訂)條例》，當中含有(但不限於)以下可能與我們的未來業務營運相關及/或可能對其帶來影響的重點法例建議：

- (a) 建議引入針對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的刑事制裁(包括但不限於使版權作品可供在互聯網上瀏覽)，不論是在含有向公眾傳播作品牟利或換取報酬的經營或業務中，或者其程度會為版權擁有人帶來損害性影響者。被控觸犯此罪行的人士，若能證明在傳播該版權作品之時彼並不知悉亦沒理由相信其正侵犯該版權作品的版權，可作為抗辯理由；
- (b) 建議放寬公平處理辯解的範圍至包括但不限於：(i)為批評、評價或其他目的而對版權作品作出引述，但前提是(其中包括)引述的程度並無超過使用版權作品之特定目的所需者；及(ii)為評論時事而對版權作品的公平處理；及
- (c) 建議引入「安全港」條文，就聯線服務提供者(「聯線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發生對版權作品侵權，若該聯線服務提供者的責任僅限於提供或運作設施以提供聯線服務，可豁免其承擔損害或其他金錢補償的法律責任，但前提是該聯線服務提供者須符合若干指明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採取合理步驟，在收到侵權通知或當聯線服務提供者得悉有侵權情況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限制或遏止侵犯版權行為，並委派代理人接收指稱侵權通知。

謹請留意，《二零一四年版權(修訂)條例》尚未獲通過，香港政府似乎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屆立法會任期屆滿前通過該草案。倘香港政府有意於日後再引入其他草案，改革香港的版權條例，可能會進行進一步公眾諮詢，並須制定新的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故此於本階段，切實而言，除非立法會於本屆期內重新審議《二零一四年版權(修訂)條例》，不然該條例不大可能對本公司構成任何即時影響或風險。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可能在遵守版權條例建議修訂時面臨困難一節。

有關我們就使用圖片及圖像採納的內部監控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使用插圖、照片及影片的內部監控」一節。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我們於數碼媒體平台張貼及於雜誌刊載的內容須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規管。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控罪所規限，任何人如將任何淫褻物品加以發佈、管有以供發佈或輸入以供發佈，不論該人是否知道該物品屬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百萬港元及監禁三年。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並無以封套密封且並無顯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訂明的通告而出版任何不雅物品，亦屬犯罪。

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控罪所規限，任何人向青少年人發佈不雅物品，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屬不雅物品，或是否知道該人是青少年，亦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有權拒絕就物品所提出的評定類別申請、評定物品為既非淫褻亦非不雅、不雅或淫褻，或裁定於香港出版的雜誌為淫褻或不雅。

競爭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競爭條例根據以下規則禁止在香港作出若干限制競爭的行為：(i)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協議，倘若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其將受到禁止；(ii)第二行為守則：禁止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市場權勢；(iii)合併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合併收購，指有關合併收購

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現時合併守則只對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所指的傳送者牌照持有人參與的合併適用。

儘管第一行為守則對某公曆年營業額彙總不超過200百萬港元的個案可給予豁免，此項豁免不適用於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例如價格操控)的業務。根據對第二行為守則的豁免，若某業務在營業期內的營業額不超過40百萬港元，可獲豁免第二行為守則。競爭事務審裁處就侵害行為可施加的懲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最高為所牽涉公司在發生違反年份(以三年為限)營業額的10%)、財政處分、取消董事資格令及禁止令。

《書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42章)(「《書刊註冊條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定期發行雜誌。根據《書刊註冊條例》，每星期出版少於四次的雜誌，其出版人須於該雜誌在香港首次出版、印刷、製作或以其他方式製成後一個月內，將五本該雜誌免費送交香港民政事務局長註冊。任何人違反《書刊註冊條例》下的該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

香港以外的若干司法權區

我們於香港設置總部，且我們大部分業務亦位於香港。我們所有僱員均位於香港。由於我們(其中包括)(i)並無在任何時段於美國、英國、加拿大、新加坡及澳洲(「有關司法權區」)擁有或租賃任何房地產或有形財產或於有關司法權區聘用任何人士；(ii)並無於有關司法權區設立辦公室或固定營業地點；(iii)按船上交貨條款從香港向有關司法權區客戶交付產品；及(iv)除向有關司法權區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外，並未自有關司法權區來源獲得任何利息、租金、專利費、股息或任何收入項目。然而，我們的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仍有可能須遵守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有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不論任何地方的零售商／服務供應商)，包括消費者保護法、產品安全法及責任法、知識產權保護法及廣告及營銷法及資料私隱與資料安全法。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均取自香港及美國，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兩處地方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其他司法權區(除香港和美國以外)的相關法律和法規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i)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經營均設於香港；(ii)所有辦事處、貨倉及全職僱員均駐於香港；(iii)此等司法權區於往績期間各自對我們收益的貢獻均少於8%；(iv)與我們的數碼媒體客戶訂立的條款細則一般均在香港作實；(v)當貨品由我們在香港的貨倉轉出至電子商務顧客，風險亦會轉給該電子商務顧客；及(vi)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遭遇任何違規事故，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亦已徵詢海外法律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此等司法

權區可能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現行法律和法規(包括任何稅務、執照或其他法律規定)。在我們已遵守此等規定的規限下，我們的董事認為，因違反此等司法權區任何法律及法規而導致的潛在累積法律後果，整體上應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

與遵守相關海外法律及監管規定關連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使我們面對各種不同的地方法律、監管、稅務、支付及文化標準，而我們可能無法一一符合」一節。

美國法律及法規

I. 美國貿易及海關法

A. 商品描述、關稅分類、原產地規定或估值

下文所述章節的規定主要適用於進口商、賣方、代理等，惟其亦涉及本集團這類銷售多種貨品(服裝、鞋具、消費電子產品、玩具等)以供進口至美國及於美國分銷的公司，據此，我們有責任向美國當局提交準確及合規的文件及相關資料。

19 USC § 1484：一九三零年稅法第1484條(經修訂)(19 USC § 1484)規定其中一名符合「登記進口商」資格須以合理能力向美國海關及邊防局(「海關及邊防局」)提交所需文件及資料，讓海關決定海關及邊防局是否可放行商品及讓海關：

- 正確評估貨物的關稅，
- 收集有關貨物的準確統計數據，及
- 確定是否符合法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除有關海關放行的規定)。

19 USC § 1304(a)：一九三零年稅法第1304(a)條(經修訂)(19 USC § 1304(a))列明，除非獲法令第1304條豁免，每一件由外國進口到美國的物件(或其包裝)須於顯眼的位置以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該物件(或包裝)的性質，並須於進口時將該物件的原產地的英文名稱向美國最終買家標明。

19 USC § 1592：一九三零年稅法第1592(a)條(經修訂)(19 USC § 1592)列明，任何人士不得因詐騙、重大過失或疏忽：

(A) 通過(i)任何嚴重虛假之文件或電子傳送數據或信息、書面或口頭陳述，或作為；或(ii)任何重大之不作為，向美國輸入、引進或意圖輸入或引進任何商品；或

(B) 協助或教唆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上文第(A)分段所述。

海關規例第141.86(a)條(19 CFR § 141.86(a))規定向海關提交的發票載有：

- 為商品目的地的進口港；
- 出售或同意出售商品的時間、地點及賣方及買方；
- 商品詳細描述，包括各項物品的名稱、品位或品質，以及銷售商或製造商向出口國貿易商銷售物品的標記、數目及代號，連同商品包裝的標記及數目；
- 以於商品付運國家或地方通用重量或計量，或於美國通用的重量及計量計算的數量；
- 各項貨品以購貨貨幣計算的購買價(倘商店根據購貨而付運)；
- 貨幣種類；
- 按名稱及金額分類的所有商品附加費，包括運費、保險、佣金、裝箱、容器、覆蓋及包裝成本；及
- 商品的出產國。

此外，根據19 CFR 141.86(a)，特定類別商品的發票須載有額外指定資料。該等規定須載有額外資料的額外商品類別包括鞋具、玻璃器具及玻璃產品、部分帽子及首飾、紡織纖維產品、服裝及手錶。

B. 禁止及受限制商品

19 USC § 1595a：一九三零年稅法第1595a(c)(2)條(經修訂)(19 USC § 1595a(c)(2))相關部分列明，商店可能於以下情況被查封及沒收：

- 其進口或入境受任何有關健康、安全或保護的法例施加的限制或禁止及商品不符合相關規例、法規或法令；
- 其進口或入境須獲美國政府機關發出牌照、許可或其他授權及商品並無附帶有關牌照、許可或授權；
- 屬涉及違反版權、商標或商品名稱保護的商品或包裝；
- 屬涉及違反引用15 USC § 1125的法庭頒令的商品外觀；或
- 商品標籤有意違反海關原產地標籤法(19 USC § 1304)。

根據第1595a(b)條，任何人如指示、在財務上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以任何形式涉及第1595a(c)條(包括第1595a(c)(2)條)所述任何不法行為會遭罰款，金額等同所引入或嘗試引入物品的價值。

C. 知識產權限制

19 USC § 1526：一九三零年稅法第1526(a)條(經修訂)(19 USC § 1526(a))列明，倘商品或標籤、符號、印刷、包裝、包封或容器印有美國個人或機構擁有的商標，而該商標根據若干法定商標註冊條文由居於美國的個人向美國商標專利註冊局登記，則將任何於國外製造的該等商品進口至美國即屬違法。根據第1526(e)條，倘並無獲得商標擁有人書面同意，將印有假冒標記的商品進口至美國屬違反海關法，而商品將被查封及沒收。此外，根據第1526(f)(1)條，任何人士如指示、在財務上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幫助及教唆他人進口根據第1526(e)條查封的商品以供銷售或公開分銷，可遭民事罰款。

II. 產品安全與產品責任法律

美國擁有與產品安全和產品責任法律有關的各種法律制度，與本集團業務尤其相關的兩個領域包括：(i)私人訴訟；及(ii)美國政府採取的行政行動。

A. 《消費品安全法》(「CPSA」)

CPSA (15 USC Ch. 2051-89)，禁止銷售、要約出售、生產銷售、商業分銷或向美國進口：(1)有導致重大產品風險的缺陷或導致不合理的嚴重傷害或死亡風險；或(2)根據CPSA不符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條例或任何類似規定之消費產品。消費產品通常定義為「(i)銷售予消費者以於永久或臨時居所或住所、學校、娛樂場所或其他地方或附近使用；或(ii)供消費者於永久或臨時居所或住所、學校、娛

樂場所或其他地方或附近作個人用途、食用或享用而生產或分銷的任何物品或其組成部分...」。有關物品定義存在例外情況，例如火器、煙草產品及其他。

違反CPSA可導致重大民事罰則及刑事罰款，包括罰款、監禁及沒收與刑事罪行相關的資產。

CPSA之其中一個關鍵作用是創建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此乃美國政府中對消費品有管轄權的獨立機構。CPSC旨在確保受規管實體履行其法律所要求的職責。CPSC與CBP緊密合作對進口到美國的消費產品行使其權力。彼等的權力包括：

- 禁止其認為會造成不合理的損傷風險的消費產品(15 USC Ch. 2057)；
- 檢查任何生產消費產品或持有消費產品作分銷的工廠、倉庫或集裝箱(15 USC Ch. 2065)；
- 拒絕以下消費產品的進口：未能遵守適用的安全條例；不具有所需的認證；存在緊急的危險或構成重大產品危害；或者是一個不符合其檢查和備存記錄責任的製造商之產品(15 USC Ch. 2066)；及
- 在某些情況下，銷毀因被拒絕進口到美國而被扣留的產品。

CPSC的司法管轄權包括對進口商及外國銷售商（包括本集團及我們向美國銷售的產品）執行消費產品規例。

B. 《易燃織物法》（「**FFA**」）

FFA (15 USC 25 Ch. 1191-1204)禁止銷售任何不符合易燃性標準的產品、織物或相關材料。服裝紡織品的易燃性標準業已制定，並適用於所有織物。近乎所有服裝產品均受FFA及其相關法規監管(16 CFR 1602–33)。我們向美國銷售的服裝產品須遵守FFA。

服裝紡織品易燃性標準(16 C.F.R. Ch. 1610)：根據FFA制定，該法規適用於所有成人服裝，並根據紡織品燃燒的速度將其劃分為三個級別的易燃性，從而提

供檢測服裝和擬用於製造服裝的紡織品的可燃性之方法。本集團為美國客戶採購的服裝產品均受本規定規管。

C. 《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TFPIA**」)

TFPIA (15 USC Ch. 70-70k)，禁止進口、生產、銷售、要約銷售、運輸出售、分銷、或宣傳貼錯標籤或虛假或欺騙宣傳的任何紡織纖維產品。為避免被認為貼錯標籤，TFPIA要求大多數紡織產品均有標籤牢固貼附在每個紡織產品(及(如需要)包裝或容器)之上，並列出：

- 產品中的纖維成分的通用名稱和重量百分比；
- 製造商或其他責任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的名稱，或公司的註冊登記號；及
- 產物加工或製造所在國家的名稱。

TFPIA (16 CFR Ch.303.45(a)(1))專門涵蓋服裝製品。聯邦貿易委員會對違反TFPIA及其法規的行為會採取不同的糾正措施。其可以發出行政命令，尋求民事罰款，及在聯邦法院提出訴訟。我們向美國銷售的服裝產品須遵守TFPIA。

D. 州法例申索

概括而言，州法例容許因危險品或缺陷品導致死亡或受傷或財產受損而對供應鏈內任何一環(包括外國公司)索償，例如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責任通常基於疏忽理論或嚴格責任。各州法律不盡相同，惟於疏忽申索中，原告將須證明以下各項，方能勝訴：(1)被告對原告有責任以合理謹慎處理產品設計、製造或營銷；(2)被告違反有關責任；及(3)被告違反責任為導致原告受傷的主因。於嚴格責任申索中，原告通常須證明以下各項，方能勝訴：(1)被告於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2)產品處於有缺陷狀況或用於合理預計用途時的危險超出合理範圍；(3)使用產品的方式符合合理預期；及(4)原告因缺陷狀況而受傷。

III. 知識產權法

美國知識產權法以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機密及其他第三方有形或無形個人或財產權提供保障。美國亦有一組嚴格的廣告及營銷法律，監管於美國的廣告及營銷行為。

(A) 商業機密

我們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取得屬於美國客戶的商業機密，並有責任維持該等商業機密保密。

(B) 專利

發明專利保障可申請專利的發明，例如工序、機械、物質組成及功能運動。設計專利保障產品的藝術部分而非功能部分。一般而言，於美國或向美國客戶銷售的產品不得侵犯該等專利。

(C) 版權

美國版權法監管原創作品的著作權（包括網站、服裝設計、物料設計及刊物）。該等法律直接適用於網站、服裝及刊物。倘產品或刊物載有他人創作的內容，雖然另一方可能為須就違反版權法直接負責的人士，惟我們仍然承擔若干風險。我們為我們所創作內容的主要負責人士。

(D) 商標及商業外觀

美國商標法監管名稱、代號、口號或設計或上述各項之組合，用以分辨貨品或服務，並將之與其他人士製造、銷售或提供者區分。商業外觀一般與產品之獨特包裝或設計（用以推廣產品，並與市場上其他產品區分）有關。於我們的業務中，侵權風險主要涉及服務及鞋履產品的構造及於有關產品使用受保障商標，包括未獲得商標擁有人批准而銷售有關產品。

(E) 廣告及營銷法

美國法律對廣告的定義廣闊，包括各類型商業信息。當我們向美國消費者宣傳時，我們須遵守適用於廣告及營銷行為的美國聯邦及州法律及法規。美國法律規定（其中包括）廣告須為真實及不含欺詐成分、須屬公平及不得誤導。

IV. 資料隱私法、資料保密法及資料外洩通知法

美國並無監管資料隱私及資料保密的單一法律。一組由聯邦法、州法律及聯邦及州法規組成的相關資料隱私及資料保密法監管此範疇。州資料外洩通知法與資料隱私法及資料保密法相關，可能因應州分而有重大差異，其規定發生資料外洩的實體通知受影響客戶。雖然我們的公司位於香港，並於香港儲存客戶資料，美國資料隱私法及資料保

密法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因為該等法律訂明了廣泛的司法管轄範圍，涵蓋於美國「經營業務」的實體。於美國經營業務包括向美國居民營銷及向美國居民提供產品或服務。同樣地，資料外洩通知法訂明了廣泛的司法管轄範圍，涵蓋於相關州分或國域「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

(A) 資料隱私

資料隱私法通常監管收集及共用資料的方式（如客戶必須知悉實體收集地點資料等敏感資料）。資料隱私法通常針對特定行業（如保健行業隱私法）。並無特定的資料隱私法的行業通常以自行約束及執法監管。因此，有關當局並無公佈資料隱私規例。取而代之，當局僅發出資料隱私「最佳常規」。當局可對其認為未有充分保障隱私的實體發起執法程序。舉例而言，隱私違規可產生自未能遵守載有關於公平資料常規原則的資料隱私聲明（例如通知、同意書或監控）的公開隱私政策（如更新虛假資料或退出第三方資料共用的能力）。

(B) 資料保密

資料保密法通常監管應如何保護資料以免他人違法取得或使用客戶資料。資料保密法與資料隱私法類似，通常為針對特定行業（如金融行業資料保密法）。並無特定資料隱私法的行業通常以自行約束及執法監管。同樣地，有關當局並無公佈資料保密準則。取而代之，當局僅發出資料保密「最佳常規」。當局可對相對於從事類似行業的其他實體而言未有實行合理資料保密的實體發起執法程序—該準則根據市場採納保密常規及科技變化而發展。舉例而言，資料保密違例可產生自未能履行涉及資料的保密聲明，或未能實行廣獲採納的保密程序，例如加密客戶密碼或實行加固密碼規例。

(C) 資料外洩通知法

47個州分及其他美國屬地已訂立資料外洩通知法，監管發生資料外洩的實體應如何應變。各項資料外洩通知法訂明個人資料的不同定義、不同豁免及有關通知受影響客戶的不同責任。

中國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論我們的業務地點為何）。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國家禁止侵犯知識產權的貨物進出口。知識產權權利人發現侵權嫌疑貨物即將進出口的，可以向貨物進出境地海關提出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申請。被扣留的侵權嫌疑貨物，經海關調查後認定侵犯知識產權的，由海關予以沒收。

如我們銷售給中國境內居民的產品存在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則存在被中國海關沒收的風險，構成犯罪的有被追究刑事責任的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國刑法」)規定，(1)任何人未經注冊商標所有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注冊商標相同的商標，情況嚴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況特別嚴重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2)任何人銷售明知是假冒注冊商標的商品，銷售金額數額較大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銷售金額數額巨大的，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有關產品的申索或投訴，相關政策部門亦無因侵犯知識產權而向我們展開任何調查或沒收產品。

產品質量

侵權之刑事司法管轄

根據中國刑法規定，外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規定的最低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適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司法權區法律不受處罰的除外。

境外公司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觸犯中國刑法並構成犯罪的，中國司法機關有權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國刑法規定，生產者、銷售者在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銷售金額多於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但不多於人民幣二十萬元的，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判處或者單判處銷售金額不多於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不少於二倍以下罰金；銷售金額多於二

十萬元以上但不少於五十萬元人民幣的，判處二年以上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判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罰金；銷售金額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上但不多於人民幣二百萬元的，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判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少於二倍以下罰金；銷售金額人民幣二百萬元以上的，判處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判處銷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少於二倍以下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英國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適用英國法律及法規(不論我們的業務地點為何)。

直接營銷活動

資料保護法連同《二零零三年私隱及電子通訊(歐盟指令)規例》(「**私隱及電子通訊規例**」)亦適用於直接營銷活動。倘我們在英國向個人發送直銷資料，我們須遵守相關規例。按一般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先獲同意才可發送電子行銷資料(例如透過電郵)。

知識產權

我們須確保我們有權使用我們所售賣第三方產品的知識產權(例如標誌、照片或商標)。若我們出售偽冒貨品，或雖屬原裝貨品但並非由商標擁有人投放或經商標擁有人同意下投放至歐洲經濟區市場者，我們可能會被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除設有民事救濟可禁止公司或個人出售偽冒或侵權貨品外，亦有針對侵權者的刑事制裁(儘管較少被採用)。

廣告及行銷

凡以英國消費者為目標受眾的廣告(線上及線下)，均須要遵從消費者保障法例(特別是廣告不得有任何誤導)，具體包括：《二零零八年保障消費者免於不公平交易規例》，一旦觸犯此法，可構成刑事罪行。線上廣告計劃須要遵守相同規定。另一條規例是英國《非廣播電視類廣告、促銷及直銷守則》(「**CAP**守則」)。此等規例包含對獎品推廣內容和形式的十分明確的規則。雖然**CAP**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但有關違反守則的投訴會由英國廣告準則管理局(「**ASA**」，英國一個獨立廣告監管機構)進行判定，並實施某些輕度制裁。

消費者保障

《二零一五年消費者權益法》將會適用於我們與消費者訂立的合約(其將不會應用於我們與其他企業的合約)。籠統而言，任何出售的貨品規定須有令人滿意的品質、功能切合用途，並與所描述的一致。其同樣適用於任何數碼內容提供。由於我們將使用屬下電子商務平台以電子方式締結合約，《二零零二年電子商貿(歐盟指令)規例》規定了必須向與我們訂立合約的顧客提供的資訊。該等資訊(例如顧客如何能夠識別及改正訂單中的任何錯誤輸入資料，或必須向顧客提供清晰明確的語言選擇供其完成合約)。由於我們的客戶合約將以虛擬方式締結(即供貨商與顧客不會有任何實物互易)，我們亦須遵守《二零一三年消費者合約(合約資訊、合約解除及附加費用)規例》，其適用於所有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或其後制訂的合約)。此等規例對商家透過其網站締結合約設定了一系列責任，例如規定必須向顧客清晰指示若干資料。

產品標籤

有多項強制及自願實施的標籤適用於歐盟／英國市場出售的產品，但對標籤的規定會因產品種類而異。較重要的標籤如下：

- **CE標記**—CE標記實際上為製造商自我聲明產品已符合適用於有關產品指令的必要規定；及
- **有輪垃圾桶打叉標誌**—若某種產品列入《廢棄電機及電子設備2012/19/EC指令》之下，指令要求對所有電機及電子設備加上有輪垃圾桶打叉標誌，作為必須與家居廢物分開收集廢物的識別。

加拿大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適用加拿大法律及法規(不論我們的業務地點為何)。

資料隱私權

加拿大的隱私權同時受到聯邦法律(《個人資料保障及電子文檔法》)及省法律的保護。一般而言，此等法律規定需取得同意方可收集、使用及披露加拿大公民的個人資料。法律亦規定所收集資料須受妥善保管，並設立多項其他規定，例如有關資料修改、存留、銷毀及違規通知。倘有違規則，可判民事損害賠償(通常根據所引致的損失及阻嚇日後違規的作用)和類似的補償。

濫發訊息

一般而言，我們需得到同意才可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電郵、短訊及其他電子訊息)至加拿大。我們亦須遵守若干有關內容的規定，包括有關發送者詳情及取消訂閱要求。違反有關規定可被處以最高每宗違反10百萬加元行政罰款，另加民事損害賠償及類似補償。

知識產權

《版權法》第27條禁止任何侵犯版權的貨品銷售、租用、分發及進口至加拿大。《商標法》第20條規定，若某種貨品或服務的有關商標易與在加拿大已註冊的商標混淆，則禁止其銷售、分發、就此發佈廣告或進口至加拿大。其他加拿大知識產權法例亦載有類似禁戒條文。違反有關規定可招致民事及刑事補償，包括損害賠償(根據侵權行為引致的損失或賺得的利潤決定)、罰款(每項侵犯版權罪名最多罰1百萬加元，而侵害商標則並無罰款上限)，並可能判處監禁(就侵害商標每項罪名最高判監兩年，而侵犯版權每項罪名最高判監五年)。

消費者保障

加拿大的消費者保障法例規定廣告內容必須真實，並對在加拿大進行廣告宣傳及有售的產品和服務設定多項其他規定。除各省的消費者保障法律外，消費者保障在一定程度上由聯邦《競爭法》管轄。違反有關規定可招致民事補償，包括損害賠償、罰款及監禁(例如某些省份施加最多300,000加元罰款及監禁最多一年，而聯邦《競爭法》下的罰款最高可達15百萬加元和監禁最多14年)。

產品安全

加拿大法律就於加拿大有售的產品設定安全規定。例如加拿大《消費產品安全法》定下有關製造、輸入、發放廣告及銷售消費產品的規定。該法禁止製造、輸入、就此發放廣告或銷售危險產品。該法亦規定存置某些特定文檔，並列出有關產品安全的責任。部分產品亦可能需要先取得執照，然後才可在加拿大發售。違反有關規定可招致民事及刑事補償，包括罰款（部分罪名的最高罰款額為5百萬加元）及可能判監（部分罪名最高判監兩年）。董事、主管人員及代理人同樣可被判相同處罰。

電子商務法律

加拿大多個省份均訂立電子商務法例，規定零售商在加拿大聯線銷售產品及服務時，須披露若干資訊和採取若干步驟。例如安大略省《消費者保障法》的「互聯網協議」部分規定零售商需要披露其名稱、聯絡資料、對貨品／服務的公平準確說明、價格及所有費用的分項列表、應付款總額、適用貨幣、限制和條件完整列表、交付日期、所有退貨及取消的相關權利以及其他重大條款。接納協議前，有關消費者必須有機會覆核上述資料、更正任何錯處，並接納／拒絕該協議。零售商須於接納協議後15日內提供一份條款細則副本。違反有關規定可招致民事補償，包括損害賠償及罰款（懲罰範圍與上文「消費者保障」一段下的懲罰範圍相近）。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適用新加坡法律及法規（不論我們的業務地點為何）。

資料保護

一般而言，根據《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障法》（二零一二年法例第26條），我們需取得個別人士的同意後方可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我們需妥善保護任何由我們管有的資料，確保設有合理的保安措施，為有關資料提供足夠保護，包括實施健全完備的政策及程序。我們也需要遵從多項其他資料隱私責任，包括涉及資料更正、存留、銷毀、資料轉交其他國家，及違規通知的責任。

個人資料保障委員會可（其中包括）指令違規機構(i)停止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ii)銷毀所收集的個人資料；(iii)提供接觸個人資料的途徑或更正資料；及／或(iv)繳付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的罰款。

知識產權

一般而言，進口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貨品至新加坡均屬違法。違反有關規定可招致民事補償及刑事制裁，包括就每一件進口的侵犯知識產權貨品、東西或物件（譬如冒用商標的貨品或東西或未獲版權擁有人同意製成的物件），最高罰款10,000新加坡元，但合共不多於100,000新加坡元，及／或監禁不多於五年。另外，侵權物品可遭命令充公及／或銷毀。

商品說明及產品安全法

《消費者保障(商品說明及安全規定)法》(新加坡法律第53章)禁止貿易或營運中使用虛假產品說明，亦禁止供應任何使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尤其虛報所供應商品或所採用方法是由某方(包括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或代理機構或任何國際組織或代理機構，不論是在新加坡或海外)提供或獲彼認可，或與此歸於一類，即屬違法。觸犯此等法律可遭刑事處分如最高兩年監禁及／或最高罰款10,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一年消費者保障(消費品安全規定)規例》(「**消費品安全規定規例**」)

消費品安全規定規例，消費品須達致指定安全標準。若任何此等消費品未能符合指定安全標準，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可對外宣告有關貨品不能安全使用及／或指令供應商(i)管制或停止供應有關貨品；及(ii)知會用家該等貨品的潛在危險。觸犯任何此等法例可遭刑事處分如最高兩年監禁及／或最高罰款10,000新加坡元。

濫發訊息法

一般而言，我們須得到收件人同意或要求才可向新加坡收件人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透過電郵、文字或多媒體訊息)。我們須遵守若干同意規定，包括有關取消訂閱要求、主題字段及標頭資料。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11A章《濫發郵件控制法》，申索人可獲發多種解困措施，包括禁制令、補償及法定賠償(通常不超過每段電子訊息25新加坡元及合計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等。

澳洲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適用澳洲法律及法規(不論我們的業務地點為何)。

澳洲消費權益法

載於《二零一零年競爭及消費權益法》(Cth)附表2的澳洲消費權益法(「**澳洲消費權益法**」)在營銷及廣告宣傳、產品安全、品質保證及產品責任方面，向貨品製造商及供應商設置法定責任。該法例賦與監管當局(特指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澳洲競爭委員會**」)、競爭者及消費者，在製造商或供應商的行徑抵觸法例的情況下，訴諸法律行動的若干法定因由。

禁止不公平手法、誤導或欺騙行為或很可能造成誤導或欺騙的行為

截至目前為止，澳洲競爭委員會成功檢控外國聯線銷售商的個案，是建基於有關所出售產品或服務的錯誤陳述的聲稱。部分該等法律行動最後成功檢控，表示澳洲競爭委員會對外國聯線銷售商採取執法行動的意願相當明確。

禁止有關貨品供應的虛假陳述

澳洲消費權益法禁止就貨品和服務供應，或就任何形式去宣傳貨品和服務的供應或使用，而作出某類型的聲明。與此相關的失實或誤導陳述包括：(i)表示貨品達致特定標準、質量、價值、等級、成份、風格或型號，或具備特定發展經歷或特定過往用途；(ii)表示貨品和服務均為新；(iii)有關貨品和服務的價錢；(iv)表示貨品和服務得到贊助、認可、具有某些功能、特性、配套、用途或好處；(v)關於備有貨品的維修設施或貨品配件可供使用；或(vi)關於貨品的來源地。

就違反上述兩項禁止行為可享有的補償包括賠償、為防日後重犯作出的禁制、宣告有關聲明或陳述(無論以何形式出之)抵觸澳洲消費權益法，以及刊登更正廣告。

為向消費者供應貨品(製造商及供應商同樣須要對此負責)的法定擔保

澳洲消費權益法附帶若干對向消費者供應貨品和服務的擔保。此等獲擔保的消費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供應商有權銷售貨品；(ii)貨品達致可接受的質量；(iii)貨品與其說明切合；及(iv)貨品適合作供應商表示的任何用途等。法例訂有眾多規定供應商承擔的補償措施(包括賠償、退款及替換)。

有關安全標準、禁制、回收、安全警示通告及通報責任的條文

澳洲消費權益法對消費品及產品相關服務實行嚴謹的產品安全法，包括(i)設定強制性安全標準；(ii)對產品頒佈臨時或永久禁制；(iii)發出安全警示通告；及(iv)發出強制性回收通知規定供應商回收產品。

澳洲聯邦政府為避免或降低任可人受傷的風險，可就多種事宜制定某種合理必要的安全標準。抵觸某個訂明安全標準的貨品一概被禁止供應。若消費品不符合某個適用標準，供應商亦不得製造、加工處理該等貨品或對其掌有控制權。

如供應商未有遵守一項強制安全標準，可視為干犯刑法及被定罪。其最高可被判罰款220,000澳元(個人)或1.1百萬澳元(法團)。民事罰款亦可能處以同等金額。

製造商對不良產品所引致若干損失直接承擔責任

若貨品有安全缺陷而造成受傷、損失或損毀，澳洲消費權益法容許對製造商（或其廣泛定義「視作」製造商）提出索償。當貨品達不到一般人普遍應該預期的安全水平，及產品必須確實為不安全（而非僅僅是質量欠佳或無法運作），即屬有安全缺陷。任何人因有關安全缺陷而遭受損失或損害，可尋求個人傷亡賠償。此外，除了刑事檢控權，澳洲消費權益法亦為澳洲競爭委員會提供若干其他手段，包括有權就違法事項發出侵害通知。法團就此應繳付的最高款額為66,000澳元。

知識產權

進口任何侵害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版權、專利和設計）的貨品至澳洲均屬違法，包括已註冊及未註冊的知識產權。在籌設進口至澳洲的工作上如未有顧及知識產權，可導致供應商及／或進口商遭知識產權擁有人在澳洲向其採取法律行動。

在澳洲，若知識產權擁有人認定其權利遭侵害，有多種執法手段可供選取，包括：(i)循民事訴訟尋求補償，例如禁制令限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或交出所得利潤、交付侵權物品及法律費用。司法行動亦可用於保障若干未註冊知識產權，例如就誤導或欺騙行為或假冒提出的訴訟；及(ii)知識產權擁有人向澳洲海關暨國境保護總署遞交反對通知書，該署會根據通知書截取侵犯版權或註冊商標的貨品，讓知識產權持有人能夠提起法律行動。

如有違反《一九九五年商標法》(Cth)（「商標法」）及《一九六八年版權法》(Cth)（「版權法」）的若干條文，可構成刑事罪行。在有限情況下，執法部門例如省及聯邦警察將採取與此等刑事條文有關的行動。《版權法》同樣訂有刑事制裁的規則。

《版權法》就個人和法團規定的最高罰款分別為50,000澳元及250,000澳元。監禁最高刑期為五年。商標法下的罰則是最高判監禁兩年及最高罰款55,000澳元。

資料保障及隱私權

隱私權

《一九八八年聯邦隱私法》(Cth)（「隱私法」）及其澳洲隱私權原則（「隱私權原則」）為澳洲的主要隱私法例。隱私法的規管範圍，涵蓋對「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及存留，而「個人資料」指為納入任何印刷或電子形式的「記錄」或「通用出版物」而收集的資料。

是故，若某實體在澳洲收集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必須(其中包括)：備有澳洲法律規定的隱私權投訴政策、於收集個人資料當時或以先通知該等人士若干事項、通知可使用及披露其持有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並在若干情形下須取得同意(譬如當收集敏感資料時)。

負責執行隱私法的是私隱專員，若某種行為或做法可能侵擾某人的隱私權並已提出投訴，私隱專員亦會對此展開調查。私隱專員亦可以主動(即沒有收到任何投訴下)就任何「對個人隱私權的侵擾」(即對隱私權原則的任何抵觸)展開調查。對投訴作出調查後，私隱專員可能不受理該宗投訴，或決定投訴成立並公佈相關機構須糾正其行為或向投訴人修補任何損失或損害。此外，若個人隱私權遭到嚴重或一再侵擾，私隱專員可要求或法院可向違規人士施加的最高罰款為340,000澳元(如屬個人)及1.7百萬澳元(如屬法團)。

濫發訊息

《二零零三年濫發訊息法》(Cth)(「濫發訊息法」)禁止發送人在並無取得明確同意或從現有商務關係引伸而得的同意下，發送帶有澳洲連繫的電子推廣資料(稱為「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電郵)。倘一個訊息源自海外但發送至一個在澳洲存取的地址，即屬帶有澳洲連繫。根據濫發訊息法，若無事先取得收信人的「選擇加入」同意，不得發送任何商業電子訊息。此外，每通電子訊息(收信人已同意接收)必須包含有效的取消訂閱功能，讓收信人可選擇日後不再接收電子推廣資料。在澳洲，有關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執法機構是澳洲通訊及傳媒管理局。不遵守濫發訊息法(包括不再發送訊息予使用取消訂閱功能的收信人)可引致代價不菲的後果，重複干犯最高可面臨每日1.7百萬澳元罰款。

國際制裁法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有涉及受制裁國家的銷售。經審閱有關向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和巴爾幹半島客戶銷售的文件後，我們就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期間的過往銷售涉及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和巴爾幹半島，惟不表示相關制裁法適用於本集團、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名人。有關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及制裁法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分節。

我們的業務發展

我們的業務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五年，當時馬先生成立網站Hypebeast以作業餘嗜好。於二零零七年，馬先生成立HBHK。由於我們早著先機進駐數碼媒體行業，因此開業成本不高，而於成立初時用於為業務撥資的資金來源為馬先生於HBHK成立前來自我們Hypebeast網站的收入。早年，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內容及網站廣告位。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營運電子商務平台HBX店。

我們的業務發展主要里程碑如下：

年份	業務成就
二零零五年	創辦人馬先生建立Hypebeast網站作為業餘嗜好
二零零七年	成立HBHK
二零零八年	Hypebeast獲《時代雜誌》選為50個最佳網站之一
二零零八年	推出Popbee網站
二零一零年	推出Hypetrak網站
二零一二年	開展HBX店
二零一五年	Hypebeast為二零一五年威比獎得獎者，因為其網站全面體驗（包括內容、視覺設計、功能及互動元素）能吸引及挽留訪客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我們的營運歷程中，HBHK為我們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於我們的營運歷程中，我們的股權架構一直維持穩定，而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馬先生為我們的唯一股東及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馬先生將於我們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擁有實益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公司架構及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中介控股公司（COREone）及一間間接全資營運附屬公司（HBHK）組成。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及COREone註冊成立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的控股公司。

HBHK

HBHK為我們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HBHK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股份，其中兩股繳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各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上述兩股股份已轉讓予馬先生，連同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獲發行及配發998股繳足股款股份。馬先生其後仍為HBHK的唯一股東，直至COREone收購HBHK(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起，馬先生仍為HBHK的唯一董事。

重組

下圖為顯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實行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的公司圖表：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CORE Capital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CORE Capital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1.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CORE Capital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馬先生及入賬為繳足。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一股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及入賬為繳足，該股份於同日其後轉讓予CORE Capital。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投資控股公司(即COREone)及一間香港營運附屬公司(即HBHK)。

完成此步驟後，本公司由馬先生透過CORE Capital間接全資擁有。

COREone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COREon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COREone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及入賬為繳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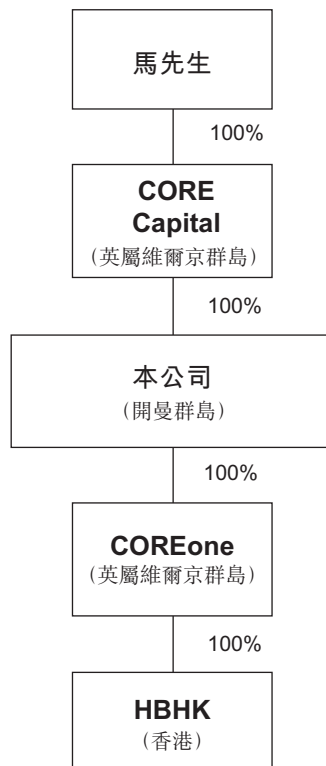
收購HBHK

緊接此步驟實行前，HBHK由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COREone向馬先生收購HBH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予COREone並入賬為繳足。

完成此步驟後，HBHK成為本公司透過COREone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列載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及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增加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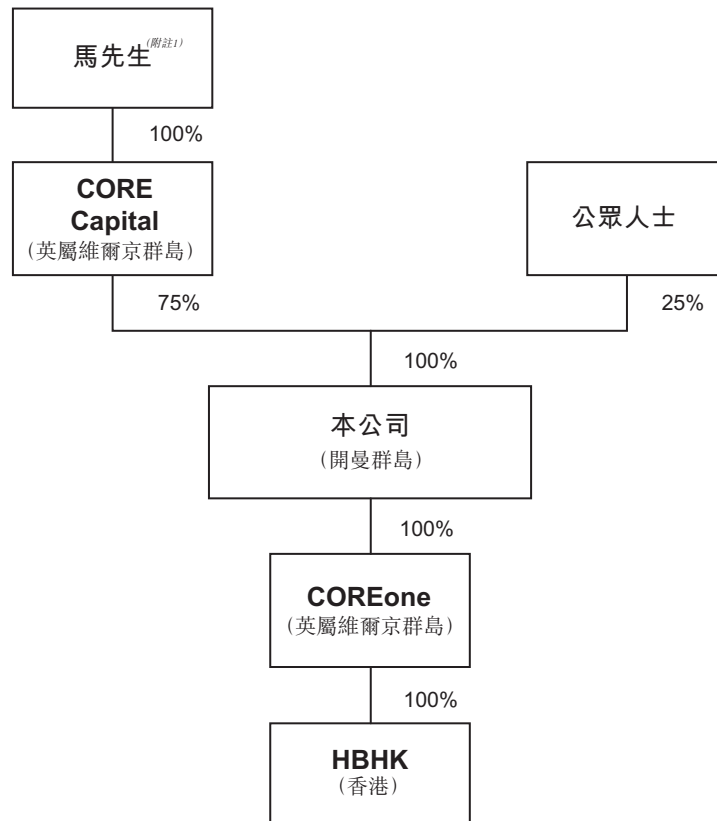
為籌備配售，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5,962,000,000股股份。

資本化發行及配售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15,999,999港元，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1,599,999,900股股份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予CORE Capital。

待獲授上市批准及股份獲准於創業板買賣，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分別提呈40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待售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經根據配售而提呈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擴大）（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認購。

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列載如下：



附註：

1. 馬先生及CORE Capita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馬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75%。李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權益。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本公司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承授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概覽

我們為以香港為總部的數碼媒體公司，主要從事(i)於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及(ii)在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我們製作並分發以次世代為對象的數碼內容，為訪客及追隨者報導有關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的最新趨勢。數碼內容資訊透過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包括Hypebeast、Hypetrak及Popbee網站及應用程式)以及熱門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包括Facebook、Google+、Instagram、Twitter、Pinterest、Youtube、微博及Snapchat)發送。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通常每年承載逾300種新潮的第三方品牌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分別供應162個、266個、383個、325個及408個品牌，即於往績期間增加了246個品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產品數量分別超過3,900件、5,000件、7,100件、6,000件及8,900件，於往績期間合共增加約5,000件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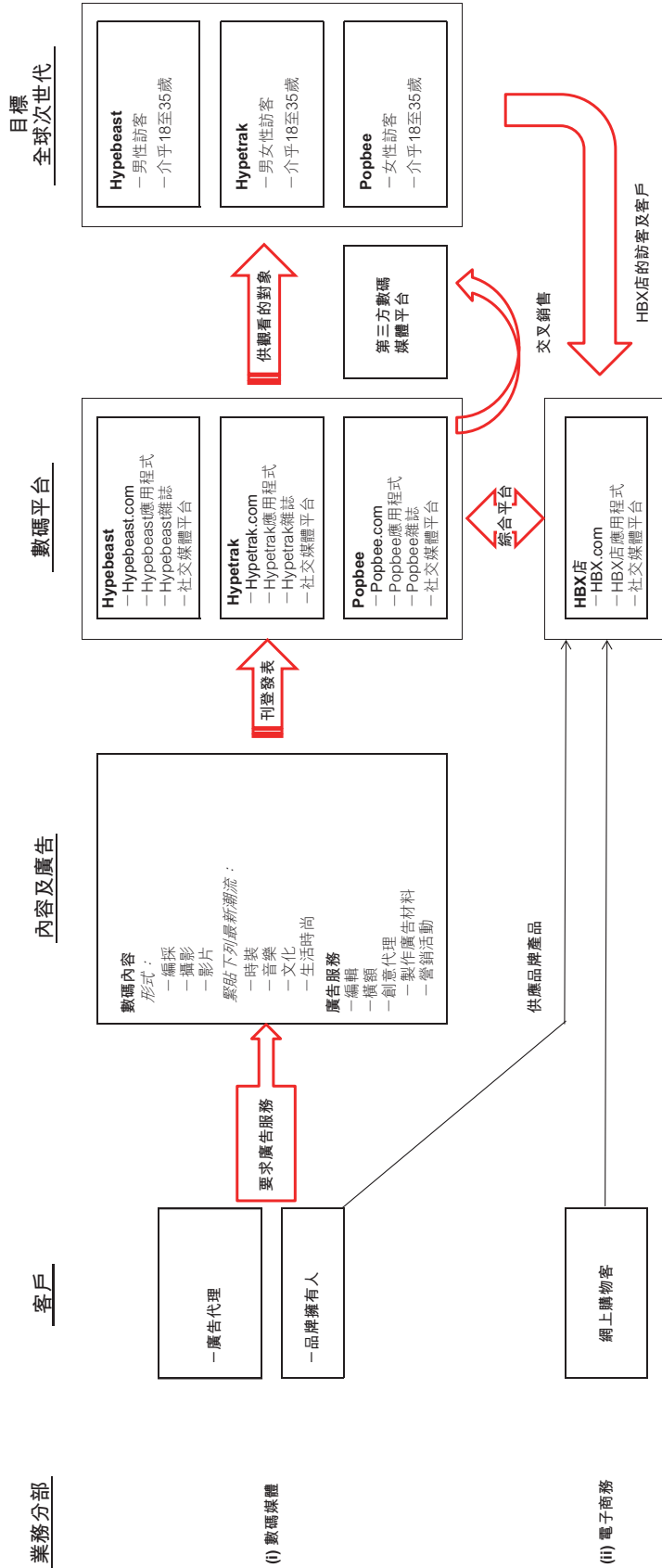
自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開設Hypebeast網站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HBHK以來，我們於時裝市場建立潮流引導者地位，這有賴我們敏銳的潮流觸覺，能辨識最新時尚趨勢，提供對次世代具吸引力的內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Hypebeast、Hypetrak、Popbee及HBX店合共錄得每月頁面瀏覽次數約46.0百萬次及每月獨立訪客人數約5.0百萬人^(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Facebook的Hypebeast賬戶錄得合共約2.1百萬個頁面讚好，而我們於Instagram和Twitter的Hypebeast賬戶則分別錄得約2.2百萬個及330,000個追隨者^(附註)。

我們的數碼媒體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提供廣告服務。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吸引世界各地大量追隨者及訪客閱覽我們的可分享數碼內容，形式包括文集及影片，並幫助品牌擁有人接觸到全世界數以百萬人。我們得到一些高知名度國際品牌擁有人的持續支持，使用我們的廣告服務，接觸到世界各地的受眾。我們的電子商務分部主要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業的HBX店營運。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目標客戶為18至35歲之間的次世代，彼等亦為我們數碼媒體平台的目標受眾。我們的管理層把電子商務平台的成功歸因於我們能夠選中並引入深得受眾歡心的品牌。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互聯網廣告渠道的全球開支預計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335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約2,11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主要由於互聯網滲透率上升，使用更加有效的廣告宣傳技術，例如原生廣告及追查記錄網站廣告效益的先進資訊科技工具。灼識諮詢預期先前分配於傳統廣告渠道(例如電視及印刷媒體)的廣告及營銷預算將逐步撤出並轉移至互聯網廣告渠道。再者，隨著消費者越發適應網購，灼識諮詢推測美國的網上服裝零售銷售(本集團的重大收益來源)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633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約1,13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5%。有關經選定地區的互聯網廣告市場及網上零售市場的規模、增長及未來趨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附註：倘獨立訪客瀏覽我們兩個或以上的網站或我們於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賬戶，則綜合數碼平台的獨立訪客或我們於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賬戶追隨者總數可能將該訪客或追隨者計算超過一次。

下圖列載我們的服務範圍：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作為全球增長快速的數碼媒體標誌及潮流引導者，我們定期在旗艦數碼媒體平台Hypebeast、Hypetrak及Popbee網站發放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潮流最新資訊，該等網站已極速成為該等地區次世代的國際潮流指標。我們提供最新潮、最型格及最智能及最新穎的內容，並吸引了大批追隨者。由於我們大部分追隨者與我們擁有類似的興趣、品味及時裝觸覺，因而對我們的眼光及產品十分忠誠及極為接受。透過大量網上瀏覽人次及客戶數目，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追隨者及客戶的喜好及行為。憑藉近十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已對時裝潮流甚至追隨者及客戶有深入認識。誠如灼識諮詢報告所述，Hypebeast、Hypetrak、Popbee網站及HBX店的使用者界面簡潔時尚並且設計精巧，深受次世代歡迎。

我們的收益模型

我們的主要經營活動可分為兩個業務分部：(i)數碼媒體分部，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提供廣告服務；及(ii)電子商務分部，主要在HBX店售賣第三方品牌貨品，如服裝、鞋履及配飾。

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主要包括廣告服務，涉及提供廣告位及服務，以及創意代理服务，涵蓋構思營銷策略、製作數碼及影片內容，乃至籌辦營銷活動。我們亦透過發行印刷本雜誌以供訂閱及提供廣告位產生收益。就我們的電子商務分部而言，我們通常向逾300個品牌擁有人採購產品，並將產品售予網上購物客。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分別供應162個、266個、383個、325個及408個品牌，即於往績期間增加了246個品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產品數量分別超過3,900件、5,000件、7,100件、6,000件及8,900件，於往績期間增加約5,000件產品。

以下載列我們不同業務分部的變現策略、客戶及收益來源的明細。

變現策略	客戶	收益來源
數碼媒體	(i) 品牌擁有人	提供廣告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廣告位以及創意代理服务。
	(ii) 廣告代理	
電子商務	網上購物客	銷售第三方品牌產品，例如服裝、鞋具及配飾。

業 務

我們的數碼媒體分部於往績期間大幅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數碼媒體分部的收益分別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44.1%及79.1%。雖然電子商務平台營運記錄較短，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電子商務分部的收益仍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9.2%。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務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源於以下分部的收益								
數碼媒體	33,101	45.4	47,651	48.2	21,508	46.7	38,498	60.1
電子商務	39,732	54.6	51,280	51.8	24,555	53.3	25,593	39.9
總計：	<u>72,833</u>	<u>100.0</u>	<u>98,931</u>	<u>100.0</u>	<u>46,063</u>	<u>100.0</u>	<u>64,091</u>	<u>100.0</u>

(未經審核)

有關我們的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其說明主要經營成本波動對我們純利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在數碼媒體行業的品牌名稱彌足珍貴，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鞏固我們作為時裝界引領潮流者的地位，讓我們可吸引國際品牌擁有人選用我們的廣告服務及向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供應彼等的品牌產品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我們早已涉足與時尚服裝及鞋具有關的數碼媒體市場，當時垂直數碼媒體行業的大型參與者寥寥可數，故此我們於數碼媒體及時裝行業擁有卓著品牌聲譽，並已建立深厚的追隨者基礎，彼等均喜歡閱讀我們數碼媒體平台的內容。因此，我們數碼媒體平台上的廣告極受歡迎。該等追隨者及訪客或會閱覽我們的最新資訊、文章和影片，並分享至社交媒體平台，使我們與目標受眾的接觸面迅速擴大。由於我們讓品牌擁有人能夠接觸到大批受眾，我們吸引了享負盛名的國際級品牌擁有人委託我們的廣告服務。

我們已奠定潮流引導者和重要媒體品牌的地位，因為(i)我們於數碼媒體行業擁有近十年經驗，對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最新潮流以及購物客的消費模式有深入的了解；及(ii)我們能持續更新數碼內容，特別是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潮流最新資訊。憑藉寶貴的媒體品牌及對訪客及追隨者的深入了解，在講求風格及品味的獨立訪客及追隨者的擁護下，我們銳意成為目標市場定位準確的著名國際網上媒體。我們

相信我們的品牌定能吸引新訪客造訪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及吸納新客戶使用我們的廣告服務。我們亦認為有很多客戶與我們洽商廣告服務，原因在於我們的聲譽卓著、品牌形象強勢及追隨者及訪客基礎厚實。因此，跨國公司就營銷活動與我們合作。例如，於二零一三年，我們與大型跨國運動服裝公司（其總部設於德國）合作，以聯合品牌名義推出合作鞋履款式。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與數碼媒體客戶已建立深厚關係，部分客戶亦成為電子商務平台的供應商，包括深受電子商務顧客青睞的品牌。

全球追隨者及訪客數以百萬計的綜合數碼平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Hypebeast、Hypetrak、Popbee及HBX店合共錄得每月頁面瀏覽次數約46.0百萬次及每月獨立訪客人數約5.0百萬人^(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Facebook的Hypebeast賬戶錄得合共約2.1百萬個頁面讚好，而我們於Instagram和Twitter的Hypebeast賬戶則分別錄得約2.2百萬個及330,000個追隨者^(附註)。我們認為該等追隨者主要為世界各地年齡介乎18至35歲的次世代，遍及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香港、台灣、澳洲、中國、德國及法國。

我們之所以能夠接觸遍佈全球的受眾，全賴我們以下方面的實力：(i)率先報導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的最新潮流，內容切合追隨者及訪客的興趣；(ii)數碼媒體平台的目標群組注重時尚，我們會精心挑選高格調產品以投其所好；(iii)特別針對次世代，提供最新潮的最時尚和引人入勝的品牌產品最新資訊、文選以及具吸引力的照片和影片；及(iv)透過多種語言及地道表達方法發佈內容，迎合世界各個目標地區受眾的喜好及口味。

我們的優質數碼內容吸引了大批追隨者和訪客，而我們能對此加以善用並產生收益

我們業務模式的成功建基於我們能吸引數以百萬計的追隨者及訪客。一方面社交媒體平台及追隨者分享文章為我們的綜合數碼平台帶來更多訪客，而我們題材廣泛的文選及影片（涵蓋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亦延長了訪客瀏覽文章和影片的時間；加上我們文章和影片的高質量又幫助提升品牌形象，吸引訪客再次造訪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藉此，我們增加數碼媒體平台上廣告的觀看和載入次數，進而增加廣告收入。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愈來愈多訪客從我們方面取得最新潮流資訊，訪客變得更易於接受我們專題介紹的產品，從而吸引知名品牌擁有人在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刊登廣告。

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受惠於Hypebeast網站的訪客流量，因為訪客可透過Hypebeast網站的連結進入HBX店。Hypebeast網站的訪客注重時尚，多數樂於瀏覽網

附註：倘獨立訪客瀏覽我們兩個或以上的網站或我們於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賬戶，則綜合數碼平台的獨立訪客或我們於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賬戶追隨者總數可能將該訪客或追隨者計算超過一次。

站和購買時尚潮流服裝、鞋履及配飾。此外，我們有意用不同方法吸引客戶。我們採取搜尋引擎優化策略，增加用戶透過不同搜尋引擎找到我們的機會。我們亦有意於上市後提高營銷預算，為電子商務平台帶來更多客戶。

我們的網站及應用程式由內部開發人員開發，其設計既時尚又方便用戶，能帶來吸引的用戶體驗，可支援業務發展

我們所設計和開發的網站及應用程式擁有時尚及方便用戶的介面，可支持數以百萬計的訪客瀏覽，以及承載逾300個品牌產品以供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我們的綜合數碼平台透過先進內容提供服務加快平台的存取速度。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確保系統安全、易於維護及將停機時間減至最少。

我們的開發人員亦支援我們的銷售及編採團隊，利用數據分析軟件追蹤綜合數碼平台上的文章、相片、影片、廣告及產品的受歡迎度，讓我們根據現行的市場趨勢調整數碼營銷策略，並加深了解訪客、追隨者及網上購物客的喜好。我們相信，針對性數據分析實務讓我們可製作及提供更吸引目標受眾的內容，並提升訪客的體驗和對我們數碼媒體平台的投入度。隨著讀者更容易接受我們的內容，我們相信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活動更為有效、有趣及吸引。此外，數據分析實務支援我們的管理層及採購團隊，預先洞悉網上購物客對電子商務平台的喜好及潛在需求，方才訂購來季的產品。據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數據分析可讓我們訂貨時能夠預測客戶需求、更妥善控制存貨、更有效減低風險及增加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

我們擁有資深的高級管理團隊，其經營業務的往績優秀

我們擁有專業及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彼等具備優良往績。創辦人、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馬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發佈有關時裝的文章，奠定本公司作為時裝業界潮流引導者的地位。馬先生屢獲殊榮，先後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連續兩年獲 **Business of Fashion (BoF500)** 獎。執行董事兼 **Popbee** 總編輯李女士於數碼媒體、女裝、內容策略及社交媒體策略擁有七年經驗，彼創辦了 **Popbee**，於我們制定策略拓展女性受眾方面功不可沒。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對本集團的成功亦貢獻良多。電子商務總監王鴻遂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發展電子商務平台，此部分已發展成我們的主要業務之一。

結合管理層在實施增長戰略上的能力及於數碼媒體行業的深邃知識，管理層團隊深信本集團能把握數碼媒體及電子商務分部的潛在市場機遇。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於全球各地接觸更多熱愛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的次世代增加收益基礎；我們矢志透過多項策略，擴闊訪客基礎及提升數碼媒體產能，成為時裝達人的熱門網站之一，從而增加我們的廣告收入及透過綜合數碼平台銷售貨品的收益。

我們將著力銷售及營銷以鞏固業務

為了進一步提高聲譽，我們計劃繼續全力執行目標的營銷工作。當中包括社交媒體營銷、投放廣告，使用搜尋引擎營銷及搜索引擎優化。我們計劃增聘銷售人員以支持數碼媒體分部的業務增長，從而在提供廣告服務方面向更多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銷售支援。此外，為了從龐大的追隨者、訪客及網上購物客基礎獲得商業利益，我們計劃增聘社交媒體營銷專員，以就追隨者、訪客及網上購物客的喜好進行深入的數據分析，以在製作吸引追隨者、訪客及購物客的內容及採購產品方面提供意見。

我們將提升數碼媒體平台的內容，以鞏固及擴大我們的追隨者及訪客基礎

為鞏固及擴大我們的追隨者及訪客基礎，我們擬提升數碼媒體平台，以接觸更多關注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最新趨勢的全球互聯網用戶，方式如下：

- 豐富我們的數碼媒體內容及擴闊追隨者及訪客基礎。透過圍繞更多次世代喜愛的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最新趨勢持續提供更多穩定及多元化的內容，以文字、相片或影片等更具吸引力的方式豐富數碼媒體內容。透過定制網站以迎合不同語言選擇的訪客，我們認為將能夠接觸全球不同文化背景的追隨者及訪客，從而以更廣闊的全球版圖產生更多廣告服務費用。我們擬增加編採團隊的員工數目及專業人員，以提升數碼媒體內容質素及擴闊追隨者及訪客基礎。
- 提高優質廣告服務的製作能力。我們擬提高創意代理團隊的製作能力，從而更有利我們透過協助制定廣告活動及製作廣告材料，為數碼媒體客戶提供度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我們擬招聘更多內容製作執行人員，以擴大創意代理團隊。我們相信，透過提高製作能力，我們將能夠吸引更多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使用我們的廣告服務。
- 了解次世代的喜好及需要。對追隨者及訪客的喜好進行深入的數據分析。
- 為促使進一步滲透至不同市場，我們擬進一步定制數碼媒體平台，以迎合世界各地不同語言的訪客。Hypebeast網站備有英文、中文(繁體及簡體)及日語介面，而Popbee網站則備有中文(繁體及簡體)介面。

透過增加編採團隊人手及擴大創意代理團隊落實擴展策略，董事預期數碼媒體分部的毛利率將於短期內受到員工成本及編採及製作成本增加所影響。

我們可能藉適當時機及策略性業務及／或公司收購擴展業務

雖然我們將繼續專注業務內部增長，惟一旦出現收購數碼媒體行業其他業者的策略發展機會，我們會考慮併入其業務。我們會考慮收購擁有廣闊讀者基礎的網上數碼媒體公司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全球業務覆蓋範圍；我們亦會考慮收購擁有強大廣告平台及廣告製作能力的媒體及廣告公司。物色適合的收購目標時，我們會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彼等的聲譽、知名度、每月獨立訪客及每月頁面瀏覽次數統計數據、地理位置、資訊科技、收益及客戶基礎、我們的財政能力及目標公司的業務是否與我們的業務相輔相承。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我們會改善工作環境及購置新設備

由於對我們數碼廣告服務及電子商務產品的需求持續殷切，而我們大部分拓展策略均需要額外人手去執行計劃，我們預計未來兩年將會增加人手。因此，我們擬透過翻新及於香港總部租用額外辦公室空間改善工作環境。我們亦將為新聘員工購置新電腦、照相及影片製作設備。

我們將改進服務及增加產品組合以提升電子商務平台

我們擬改進網上購物客在我們電子商務平台的購物經驗，從而增加網上購物客的忠誠度，方式如下：

- **增強客戶服務。**我們擬增聘人手，提升客戶服務支援。我們擬更迅速地回答顧客查問及回覆特定請求，以提升網上購物客的購物經驗。
- **改良存貨系統。**我們擬改良存貨系統，以更快及更暢順地將貨品送達客戶。我們相信，倘我們成功提供卓越的購物體驗，則我們的電子商務客戶很可能會再次光顧。

我們將吸引、鼓勵及挽留優秀人才，以支援業務發展

我們相信，建立正面工作環境將增進員工關係及鼓勵留任，同時激勵員工將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透過推行獎勵計劃，讓補償及薪酬與表現看齊，致力營造一個工作環境能吸引及啟發員工盡展所長。我們的董事定期審閱薪酬組合，確保維持競爭力。作為持續提升服務品質的一環，我們亦鼓勵員工出席內部及外部培訓，緊貼最新發展，以支援業務發展。

我們的平台

我們的數碼媒體內容屢獲殊榮，以發佈文章、特稿、影片、新聞及評論展示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的最新趨勢，內容主要於數碼媒體平台發佈。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包括：(i)*Hypebeast.com*、*Hypetrak.com*及*Popbee.com*網站；及(ii)相關應用程式。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包括(i)HBX店網站(*hbx.com*)；及(ii)HBX店應用程式，主要向終端用家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

我們的網站

Hypebeast.com

旗艦網站*Hypebeast.com*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起開始發佈新聞及文章，向追隨者及訪客提供最新潮流資訊。其後約十年內，*Hypebeast.com*已吸引大批追隨者及訪客，彼等喜愛閱讀或觀看有關時裝、鞋具、娛樂、音樂、生活時尚、科技及設計的文章或影片。我們向追隨者及訪客提供最新潮流資訊，涉及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迎合次世代男性追隨者及訪客所好。因此，我們的追隨者及訪客以男性為主。

我們不斷更新內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Hypebeast* (連同HBX店) 錄得每月獨立訪客約4.1百萬人及每月頁面瀏覽次數約40.1百萬次。根據Google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Hypebeast*的追隨者約85%為男性，約15%為女性。

*Hypebeast*在全球社交媒體平台上累積數百萬名支持者。舉例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Facebook、Instagram和Twitter的*Hypebeast*賬戶分別錄得約2.1百萬個頁面讚好、2.2百萬個追隨者及330,000個追隨者。

Hypetrak.com

Hypetrak.com 網站網羅音樂界最優質的消息。唱片公司、製作人、歌手、音樂家及樂團可於該平台推出新歌及音樂，以連繫互聯網上的廣大聽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Hypetrak* 網站的每月獨立訪客人數約為634,000人及每月頁面瀏覽次數約為3.9百萬次。根據Google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Hypetrak* 追隨者有約84%為男性，16%為女性。

Popbee.com

Popbee.com 為女裝及美容的數碼內容供應商，專為香港、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的地區市場而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Popbee* 網站的每月獨立訪客人數約為292,000人及每月頁面瀏覽次數約為2.0百萬次。根據Google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Popbee* 追隨者有約88%為女性，約12%為男性。

HBX.com

HBX店(前稱Hypebeast店)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營運。現時HBX店鎖定年齡介乎18至35歲的男性及女性網上購物客，主要向客戶售賣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

StylePX.com

StylePX店乃網上零售店，專門銷售女裝及配飾。因此，目標客戶為年齡介乎18至35歲的女性網上購物客。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StylePX店的收益分別約為零、642,000港元及1,155,000港元。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將StylePX店併入HBX店。

有關電子商務平台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一節。

我們的應用程式

Hypebeast、*Hypetrak*、*Popbee*及HBX店應用程式

Hypebeast、Hypetrak及Popbee網站及HBX店亦可分別透過其相關應用程式瀏覽。Hypebeast、Hypetrak及Popbee應用程式讓用戶享受互動及暢快的體驗，設有功能可在社交媒體平台上評論及分享我們的文章，而HBX店應用程式的設計旨在為網上購物客提供方便易用的替代選擇。我們的應用程式可免費下載，亦支援推播通知功能，向用戶發出特賣及推廣通知。

我們的印刷雜誌

Hypebeast按季出版一本印刷雜誌，而Hypetrak及Popbee則每半年出版一期雜誌。我們的雜誌於HBX店及香港的選定書店有售。部分客戶直接向我們訂購以在其國內代理發行有關雜誌。刊印雜誌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0.7%、0.6%及0.7%。

社交媒體平台

我們於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樹立據點，讓我們的用戶可不時瀏覽及分享我們每天發表的數碼內容。此外，部分該等社交媒體平台讓用戶有機會分享和交流有關文章及產品的意見。透過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的戶口訂閱，用戶會成為我們的追隨者，能夠輕易與友儕分享我們的文選，使我們的接觸面擴大，讓覆蓋範圍延伸至品味相近的用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Facebook、Google+、Instagram、Twitter、Pinterest、YouTube、微博及Snapchat設立了戶口。

數碼內容

Hypebeast、Hypetrak及Popbee的編採隊伍緊貼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的最新趨勢，從多個來源蒐集資訊。我們的編輯人員憑藉他們對潮流及數碼媒體行業的經驗及認識，挑選及發佈能引起次世代興趣的新聞及活動資訊。在適當時候，編輯人員亦會嘗試透過進行獨立調查或採訪第三方，以核實所收集的資訊。透過我們嚴謹的審編及檢閱程序，我們的編輯人員力求報導並製作出對我們的受眾而言最相關及最感興趣的文選及影片等數碼內容。

我們的文章包括最新消息、活動報導、產品評價、造型相冊，並會於適當時加入連結，列出文章來源或可購買產品的第三方網上店。我們的文章涵蓋廣泛題材，為網站不同的目標受眾而設。舉例而言，時裝文章介紹不同設計師於來季推出的最新服裝系列；鞋具文章介紹大型鞋具公司推出的最新休閒鞋，並報導該等公司的營銷活動；音樂文章定期提供有關最新音樂錄像、專輯及音樂會的最新資料及有關音樂界的新聞。有關本集團就使用圖片和圖像的內部監控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使用插圖、照片及影片的內部監控」及「業務－內部監控－對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的資料的內部監控」兩節。

我們在Hypebeast網站設有關於潮流及生活時尚題材的討論區，我們認為該討論區將促進訪客互動參與，進而豐富其瀏覽體驗。我們定期監控討論區，並有權刪除任何我們認為屬冒犯或違反規例及規則的已發佈內容。

我們使用數據分析追蹤文章的受歡迎程度，讓編採團隊能按照不同用戶群的偏好，選取適合他們的更高質素內容。

我們的數碼媒體業務

我們的數碼廣告服務

我們根據廣告服務協議向客戶(如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提供數碼媒體平台及雜誌的廣告位及服務及創意代理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客戶分別訂立280份、366份及221份廣告服務協議，平均合約價值為約114,000港元、142,000港元及220,000港元，總合約價值為約32.0百萬港元、51.8百萬港元及48.6百萬港元。同期，重返數碼媒體客戶(曾於過往財政年度委聘我們或於同一財政年度／期間委聘我們超過一次的客戶)分別為29名、93名及29名。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訂立225份廣告服務協議，平均合約價值為約323,000港元及總合約價值為約72.6百萬港元。同期，根據上文所述的同一標準，我們有50名重返數碼媒體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126份廣告服務協議仍在進行，平均合約價值為約345,000港元，總合約價值為約43.4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確認為收益的總合約價值結餘為約24.3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確認為收益的總合約價值結餘為約1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與重返客戶訂立的廣告服務協議的總合約價值分別約為4.7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49.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碼媒體分部收益分別約為33.1百萬港元，47.7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碼媒體分部收益較上一年度／期間增長分別約44.1%及79.1%。有關數碼媒體分部客戶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數碼媒體業務的客戶」一節。

提供廣告位及服務

我們提供廣告服務，範圍涵蓋製作廣告材料（例如圖像或照片格式）至出租我們網站或印刷雜誌的廣告位。我們利用自有的網站的廣告位宣傳我們數碼媒體客戶的產品。倘有剩餘廣告位，我們會將有關剩餘廣告位出租予第三方廣告商，以獲得額外收入。我們會將尚餘的廣告位用於宣傳HBX店所售產品。

提供廣告位及服務產生的收入為數碼媒體分部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廣告位及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數碼媒體分部的收益約98.5%、94.4%及93.2%。

於往績期間，我們亦出版雜誌以供訂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出版雜誌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數碼媒體分部收益的約1.5%、1.3%及1.1%。

創意代理服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提供創意代理服務，作為我們的服務組合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由於我們的廣告製作能力開始累積知名度及獲得業界認可，故本集團開始提供創意代理服務，包括構思廣告概念、編製及呈報建議書、執行製作管理、策略及內容規劃、藝術設計、攝影製作、自定佈局、數碼圖像設計、影片製作及安排廣告於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及／或第三方網上平台展示以及為客戶開展營銷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創意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數碼媒體分部收益的零、約4.3%及5.7%。

我們為客戶的品牌及產品增添的價值

我們認為，透過不同媒體渠道提供有效數碼媒體營銷策略及製作優質數碼內容，我們的廣告服務藉以下方式為客戶增添價值：

- 投放廣告以提升品牌或新產品的公眾評價；
- 向目標群組及終端用戶傳達極具風格的訊息，以加強品牌的形象及影響力；
- 利用非主流廣告或強調優秀產品特點以增加品牌知名度；

- 將產品的優秀特點與競爭對手比較，加以區分及推廣；
- 向消費者強調產品的主要特點；及
- 使產品吸引傳媒注意及促進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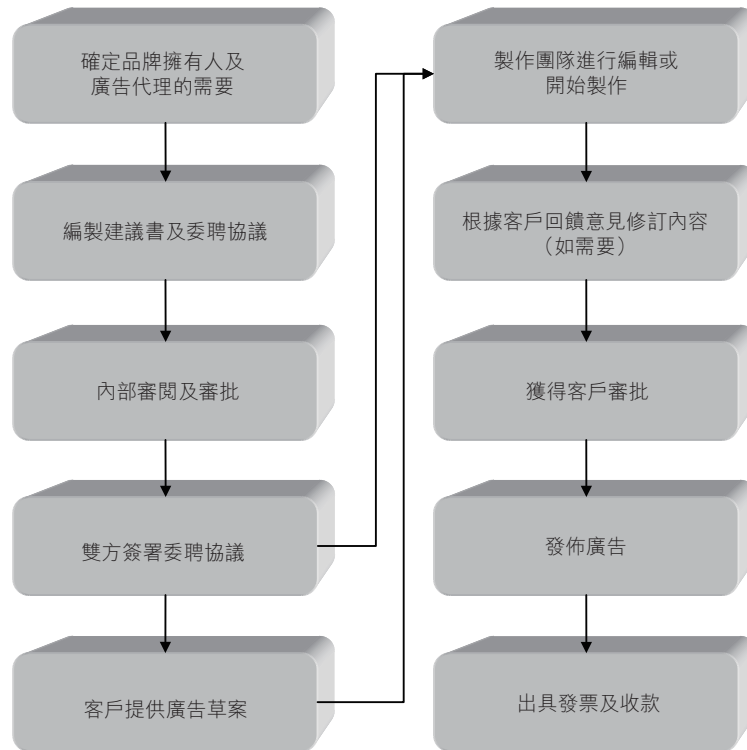
我們的廣告投放及製作程序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接獲關於在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投放廣告的要求時，團隊成員會查看該要求期間是否有網站廣告位可供使用。倘尚有廣告位，我們則會與數碼媒體客戶訂立協議，並通常會在協議內指明影像數目水平。客戶會向我們發送將予投放的廣告。在部分情況下，客戶亦會要求我們構思及製作廣告內容，而我們則會就廣告於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投放期間的有關顯示次數及點擊率，向客戶提供反饋意見。

我們的創意代理團隊專門提供營銷及廣告材料製作服務。與客戶初步討論後，我們會根據客戶廣告需求草擬建議書及委聘協議，以供管理層審批。價值等同或超過300,000美元或信貸期超過90日的合約須由行政總裁審批。雙方簽署委聘協議後，客戶可能向我們提供廣告草案或客戶可能要求製作團隊根據其需求制作廣告橫額或內容。

製作完成廣告內容後，我們的高級編輯及製作團隊會根據監管合規及客戶要求，按照本公司有關於網站發佈內容的政策進行審閱。其後，取得相關內部審批後，廣告草案會在廣告發佈前寄送予客戶以供審批。一般而言，財務團隊將於發佈後向客戶發出發票及向客戶收款。大體而言，內容製作需要的時間介乎數天至數個月不等，乃視乎專案的複雜性而定，例如有關廣告是否涉及影片製作或拍照，及廣告文案及／或橫額是否由客戶提供。

下圖概述廣告服務的整體廣告製作程序：



數碼內容質量監控

我們就數碼媒體業務實施多項質量控制政策，包括監控我們上載至數碼媒體平台的編輯貼文質量，及由製作團隊所製作照片或影片的質量，以及訪客在討論區上貼文的政策。大體而言，我們與品牌及業界聯繫人溝通以創作內容，並瀏覽與讀者的興趣有關的網站以於互聯網進行仔細研究，才決定是否於數碼媒體平台發佈文章。當我們為網站決定合適內容後，編採團隊的編輯及編輯助理會編寫及編輯文檔，並添加相關圖像至文章。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約62%、48%及42%的數碼內容（包括文章、影片及照片）由內部創作，其餘則由自由工作者編輯創作。我們設有專責資深編採團隊監督所有數碼內容，並確保所有數碼內容獲妥善處理及發佈。資深編採團隊專注審閱文章、影片及照片，確保找出及確認所有第三方來源資料。倘可識別出作品的原作者，資深編採團隊成員將於可行情況下取得第三方同意後才發佈文章。各資深編輯均擁有豐富經驗，可確保所有方面（包括文字、圖像及大眾觀感）均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Hypebeast、Hypetrak或Popbee網站的高級編輯會首先審視、批閱並核准所有文章，然後才會在Hypebeast、Hypetrak或Popbee網站和雜誌發表。在Popbee網站及雜誌刊發的文章，會由Popbee的總編輯或高級編輯審視、批閱並核准。Hypebeast和Hypetrak編採團隊由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馬先生統領，而Popbee編採團隊則由執行董事李女士統

領。有關馬先生和李女士的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

Hypebeast、Hypetrak及Popbee網站各自的編採團隊會不時舉行會議，審閱我們網站上最受歡迎的文章。於會議中，高級或總編輯會與編輯討論該等文章的長度及分析該等文章吸引讀者的原因。我們的董事相信有關討論對培訓初級編輯避免侵犯知識產權而言至為必要。

我們的銷售團隊及製作團隊會與客戶保持定期聯繫，確保最終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編輯、銷售及製作團隊的資深成員亦會審閱該材料，確保其質素，並符合倫理及道德標準。

社交媒體團隊成員亦會監察討論區及刪除任何不當的內容。

我們的客戶支援團隊定期與我們的客戶溝通。任何對數碼媒體作品的回饋意見將傳達予製作、影片及編採團隊以供參考。倘客戶有任何投訴或特定要求，我們的銷售團隊人員將聯絡相關客戶，以了解及處理該事宜。

數碼媒體服務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推廣數碼媒體服務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我們的品牌及數碼媒體平台為本集團的營銷工具。我們不斷在數碼媒體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及賬戶張貼有關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的最新資訊。我們亦於YouTube上載影片製作以供訂閱及觀看。我們不少數碼媒體客戶均透過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認識我們。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成員與現有媒體客戶保持定期聯繫，藉此了解彼等於營銷方面的需要，並讓彼等知道我們的最新廣告產品及服務。就潛在的廣告客戶而言，我們透過發佈項目組合及背景資料以將我們的近期發展及成就告知彼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會出席由品牌商主辦的活動，以擴闊團隊的關係網絡並在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上報導有關活動的消息。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於各個數碼媒體平台之間進行廣告位交叉銷售，亦與其他業務夥伴（為獨立數碼媒體平台營運商）及數碼出版刊物進行交叉銷售。我們不斷尋求及發掘數碼出版刊物、社交媒體平台及應用程式間的協同效應，並構思具影響力的交叉銷售機會。

除基本薪金外，我們提供佣金以鼓勵及提振銷售人員。整體而言，各銷售人員的佣金乃按銷售人員為本集團帶來年度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銷售人員的佣金分別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約19.4%、7.9%及9.2%。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數碼媒體客戶嚴重投訴致使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無因任何客戶投訴而向客戶支付任何重大賠償。

數碼媒體服務的定價政策

我們通常不會與品牌擁有人或廣告代理訂立長期合約，且我們通常按獨立項目向數碼媒體客戶收費。我們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而我們亦計及以下因素：

- (i) 履行項目的成本，當中參考估計所需時間表及項目規模，例如參與項目的僱員或自由工作者數目及項目規格；
- (ii) 合約訂明的顯示水平；
- (iii) 市場上的現行市價及提供類似服務的慣例；
- (iv) 客戶的規模、知名度及所從事行業；及
- (v) 與客戶的潛在未來業務機會。

訂定各類別數碼媒體服務的服務費時可能考慮其他項目獨有因素。

在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投放廣告的服務費，一般按每千次顯示(CPM)基準計費。我們參照特定顯示次數水平收取基本費用。倘若該廣告顯示次數水平較高或較低，我們會據此調整服務費。

就撰寫及於數碼媒體平台發佈原生廣告文章而言，我們通常按獨立項目收取固定費用。

我們的創意代理服務費用乃按獨立項目基準釐定，當中參考項目規格及估計我們所需要的服務時數及製作成本。

信貸政策及付款方式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信貸監控程序，而我們的財務人員負責不時監察應收款項的結付。

就數碼媒體客戶而言，我們提供廣告或營銷活動後，通常會給予3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供彼等結付票據。倘發票逾期已久，我們或會委聘收款代理收債。

因應數碼媒體客戶所在地，票據通常以港元、美元或歐元計值，而客戶多數以支票及銀行轉賬方式結付票據。

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

我們的電子商務分部主要從事經營HBX店，主要向客戶銷售第三方品牌衣服、鞋履及配飾。我們亦於HBX店銷售精選第三方品牌家居及科技產品（例如小型裝置）及護理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電子商務客戶有一定部分亦為我們數碼媒體平台的追隨者及訪客。其餘客戶透過其他營銷措施覓得，包括從搜尋器接獲的搜尋結果及我們於其他網站及於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投放的廣告等。

我們為網上購物顧客帶來便利，理由如下：

- 隨時隨地可達
- 品牌選擇繁多
- HBX店銷售我們數碼媒體平台的特色產品
- 產品備有圖片陳列
- 產品分門別類，容易搜尋
- 陳列相同類別產品，減少瀏覽時間
- 容易獲得我們門店出售的所有相同品牌的產品
- 速遞服務

隨着時間過去，我們已與多名數碼媒體客戶（亦為品牌擁有人）建立合作關係，使我們在某些情況下能夠優先取得部分品牌產品以於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

關於電子商務分部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電子商務業務的客戶」一節。關於我們如何為電子商務平台選擇供應商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電子商務團隊與軟件開發團隊緊密合作以改良HBX店，盡可能令於HBX店的購物體驗更為方便。此外，我們制定程序確保品質監控切實執行，而品質監控人員會在為訂單裝箱前檢查每項貨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電子商務業務質量控制」各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商務分部的收益分別約為39.7百萬港元、51.3百萬港元及25.6百萬港元。自電子商務分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業以來超過三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電子商務平台收益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9.2%。

季節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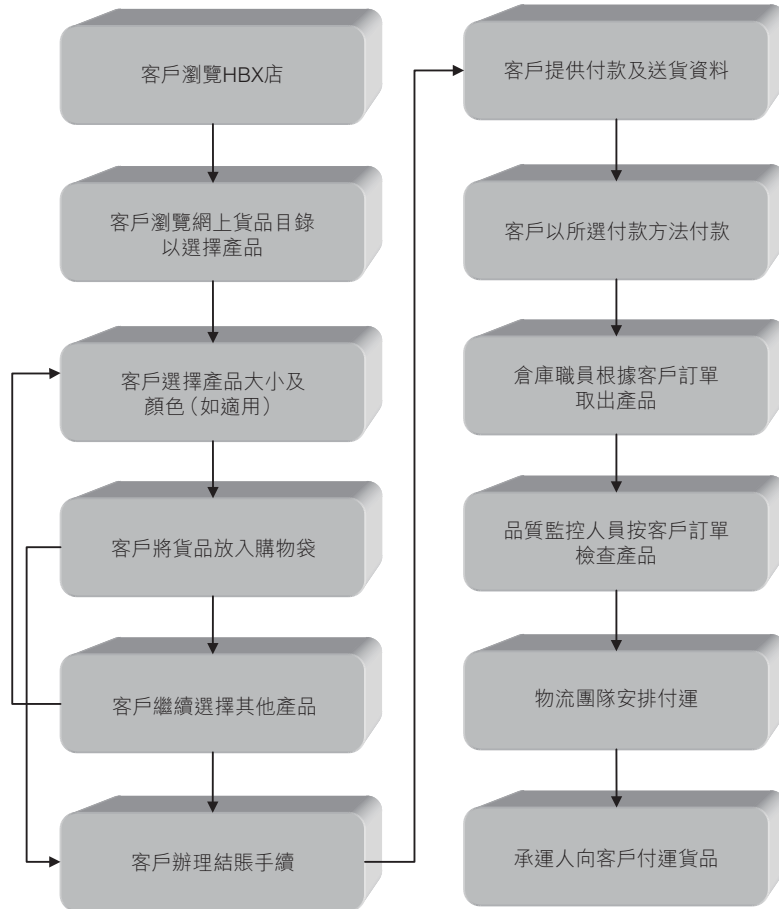
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有季節性，一般情況下，於十月至一月及五月至七月期間會錄得較高銷售。我們的銷量亦受不同國家的天氣變化所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受季節風險影響」一節。

電子商務平台訂購程序

我們HBX店的訪客可透過品牌或類別瀏覽我們的貨品。HBX店亦會即時於靠頂端位置顯示我們最受歡迎的品牌及特色項目。訪客點擊產品及進入產品網頁時，更多產品圖片會列示出來，訪客更可選擇不同的產品大小或顏色(如有)。與訪客購買產品有關的物品亦會於產品網頁推介。訪客將所有貨品加入購物袋及進入結算程序後，彼等會被要求提供付款及交付資料。貨品一般會於四日內免費交付予香港客戶或於兩週內交付予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向香港境外付運的所有貨品均須收取運費，惟超過既定最低金額的訂單(不包括折扣、特賣及印刷產品)除外。美國、英國、加拿大、新加坡及澳洲客戶的既定最低金額介乎100美元至150美元。中國客戶購買一件原價貨品時可獲免費送貨。

根據標準條款及條件，貨品的所有權利及風險均於貨品運出倉庫時轉移予客戶。

下圖列載購物客於電子商務平台購買產品的訂購程序：



電子商務業務質量控制

電子商務業務質控的主要目標是確保供應商所提供貨品的質素及減低錯誤包裝項目，從而減低退貨及換貨相關成本。有關我們供應商的甄選準則和就此涉及的供應商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我們訂立質量控制政策，以檢查我們自供應商取得的貨品。供應商的貨品送抵後，我們的存貨職員會根據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檢查缺陷、品質及數量。倘產品有任何問題，我們的存貨職員會向採購團隊報告，以與供應商跟進及解決問題。我們的電子商務總監王鴻遂先生負責電子商務業務的總體質量控制。有關王先生的經驗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在付運每張客戶訂單前，質控站的質控人員會按照我們系統內存儲的客戶訂單記錄檢查每項貨品。我們的質控人員會掃描每項所選產品上的條碼，並檢查產品風格及大小是否正確。倘有任何錯誤，所選產品籃將退回重新包裝。有關錯誤亦會存入系統以作記錄。

電子商務業務退貨政策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HBX店香港網上購物客提供免費退貨政策。香港網上購物客可於30日退貨期內免費退回其於電子商務平台購買的產品。全球其他地區的網上購物客目前並不享有此免費退貨政策。此外，HBX店所售若干貨品不予退款或退換。就配飾、針織衫、護理產品、內衣及泳裝、電子裝置、印刷品(如書籍、雜誌、貼紙)、文具、帽、襪及家居用品(如蠟燭、毛毯、毛巾、玩具)等銷售貨品，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或退換，惟貨品於付運前裝箱時錯誤遺漏、貨品有缺陷或向網上購物客付運錯誤貨品除外。

我們通常不會向海外客戶退還付運原有產品所產生的運費，而海外客戶亦須承擔向我們退還產品的付運開支。

我們收回的任何有缺陷產品將退還予供應商，而我們多數不會就退還產品產生任何損失。在香港相關法例的許可下，我們一般不會就我們售出的貨品提供保用擔保(包括購買及特定目的之適用性)。倘若我們的供應商有就材質或工藝缺陷給予產品保用擔保，我們有全部酌情權可協助顧客交付產品至相關供應商以便進行修理或替換。因此，我們並無於賬目中就產品退貨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HBX店的退貨率佔HBX店的收益百分比分別約1.10%、1.61%及0.21%。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接獲518宗、650宗及310宗關於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出售貨品的投訴，主要涉及有缺陷貨品、付運錯誤貨品或錯誤遺漏貨品；於該等投訴中，400宗、361宗及198宗投訴涉及有缺陷貨品；64宗、182宗及63宗投訴涉及付運錯誤貨品；54宗、93宗及41宗投訴涉及錯誤遺漏貨品；零宗、14宗及8宗投訴涉及同期的其他雜項負面反饋。

收到電子商務客戶投訴後，客戶服務主任會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的電郵功能回應客戶投訴。各客戶服務主任有其自身的登入賬戶，讓我們可分析平均回應時間、平均處理時間及已解決個案數目，其由營運經理助理每周檢視，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視。此外，客戶服務主任亦會每周分析及跟進各類投訴及反饋。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電子商務客戶重大投訴致使業務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亦無因電子商務客戶的任何產品責任申索或投訴而向電子商務客戶作出任何重大賠償。

電子商務業務的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品牌和數碼媒體平台亦為電子商務業務提供一個效果顯著的免費營銷途徑。數碼媒體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賬戶的追隨者及訪客可能對我們報導的貨品感興趣，而HBX店可讓該等追隨者及訪客輕易購得該貨品。

此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通過網上渠道如Google及Facebook進行有關電子商務業務的廣告及營銷。我們運用多種搜尋引擎優化技術去提升HBX店在搜尋引擎搜尋結果出現的機會。我們亦徵用Google及Facebook的廣告服務，在它們的平台上投放廣告，以宣傳HBX店。

因應營銷策略、整體經濟狀況及行業季節性，我們可能不時向電子商務客戶提供電子優惠券，以於HBX店結賬時換取折扣。倘客戶達到最低消費額，我們亦會提供折扣計劃。我們經常監察於電子商務平台所售貨品的流轉情況。我們就寄售貨品以外的滯銷貨品提供折扣。

電子商務平台的定價政策

由於我們銷售多種產品，包括服裝、鞋具及配飾，電子商務平台所售產品的定價範圍差距甚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電子商務平台所售產品的價格範圍如下：服裝貨品介乎6美元至1,404美元；鞋具介乎24美元至1,155美元；配飾介乎1.2美元至3,75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張訂單的產品平均價值約為1,049.1港元，而每張訂單的平均貨品數量為2.7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品牌產品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件貨品413.9港元、394.5港元及382.0港元。平均售價下跌主要因為於往績期間售出更多價格較低的貨品。

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訂立電子商務平台產品的零售價。一般而言，我們釐定產品（包括寄售貨品）價格時參考以下因素：

- (i) 產品市價；
- (ii) 向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成本；
- (iii) 維持電子商務平台及倉庫的經營成本；
- (iv) 品牌知名度及所售特定產品；
- (v) 產品存貨周轉率；及
- (vi) 時裝界的季節性，例如服裝行業通常於夏季及冬季結束時提供折扣。

信貸政策及付款方法

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接受以信用卡（VISA、MasterCard及美國運通）、PayPal及支付寶付款。HBX店會在付款後付運。訂單以美元結算。

我們的客戶

數碼媒體業務的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客戶主要為(i)品牌擁有人；及(ii)廣告代理。品牌擁有人為品牌產品的業務營運者。廣告代理為向公司（例如品牌擁有人）提供營銷及宣傳服務的中介公司。我們與全球高知名度客戶合作。我們若干客戶包括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標準普爾500指數成分公司。基於廣告及公共關係行業的慣例，若干大型知名品牌擁有人透過指定廣告代理與我們接洽。我們的主要數碼媒體客戶一般以電匯結付我們的發票。

我們通常與數碼媒體客戶訂立標準協議。標準條款及條件的部分重要條款列載如下：

- (i) 須於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付款；遲繳款項將按未支付金額的1.5%罰息；
- (ii) 除另有協定外，於廣告內置放可能侵犯第三方權利的若干資料須經我們批准；
- (iii) 除另有協定外，我們全權決定於平台上廣告的位置；
- (iv) 除另有協定外，我們概不就任何廣告的使用統計數據及顯示次數水平作出任何保證；
- (v) 本公司的責任限於以下各項及由我們全權決定：(a)倘與客戶另行協定最低顯示次數（標準協議並無列明最低顯示次數水平），則根據未達成的顯示次數按比例退還廣告費；(b)於其後時間在類似位置投放廣告；或(c)延長投放期直至達成顯示次數；及
- (vi) 倘客戶並無廣告內容的知識產權，客戶同意向我們提供彌償。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錄得未達成顯示次數，亦無按比例退還廣告費。

電子商務業務的客戶

電子商務平台的客戶可能是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的追隨者及訪客、透過搜尋引擎、透過我們於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或其他網站的廣告發現我們的HBX店網站的互聯網用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電子商務客戶的轉換率（即到訪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時作出購物的訪客百分比）分別約為1.7%、1.5%及1.4%。同期重返電子商務客戶（即曾於過往財政年度或於本財政年度／期間購物的客戶）數目分別為4,940名，6,286名及3,809名，佔總電子商務客戶約12%、12%及13%。

電子商務業務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商務平台向逾60個國家的網上購物客銷售貨品。

業 務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向其交付產品的主要國家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美國	32,541	44.7	47,472	48.0	20,304	44.1	32,700	51.0
香港	6,336	8.7	10,105	10.2	5,326	11.6	9,162	14.3
中國	3,741	5.1	7,460	7.5	3,576	7.8	4,067	6.3
英國	4,709	6.5	6,030	6.1	3,985	8.7	2,598	4.1
加拿大	3,417	4.7	3,127	3.2	1,264	2.7	2,380	3.7
新加坡	3,080	4.2	4,744	4.8	2,326	5.0	1,206	1.9
澳洲	3,112	4.3	3,319	3.4	1,922	4.2	1,418	2.2
其他 (附註)	15,897	21.8	16,674	16.8	7,360	15.9	10,560	16.5
	<u>72,833</u>	<u>100.0</u>	<u>98,931</u>	<u>100.0</u>	<u>46,063</u>	<u>100.0</u>	<u>64,091</u>	<u>100.0</u>

附註： 其他包括對其他國家(個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少於3%)的銷售，包括受制裁國家。

主要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數碼媒體客戶。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業務合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約15.4%、16.5%及15.7%。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收益總額約5.3%、10.1%及6.2%。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分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成為本集團客戶的年期介乎一年內至超過三年不等，彼等均為品牌擁有人 and 廣告代理。我們通常根據不同因素(如個別客戶的信譽及交易記錄)，向主要客戶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

五大客戶包括(i)一間全球媒體通訊機構；(ii)一間於全球營運的媒體通訊公司(提供媒體策劃及採購服務)；(iii)一間擁有全球業務的服裝製造商、設計商、分銷商、營銷商及零售商；(iv)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美國控股公司，其設計、營銷及分銷服裝及紡織品；(v)一間設計、營銷及分銷運動鞋具的公司；及(vi)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美國公司，其為銷售運動鞋及相關服裝及配飾的零售連鎖店。

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實益擁有逾5%股份）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除本節「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一段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客戶亦同時為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我們部分數碼媒體分部客戶（如品牌擁有人）向我們供應貨品以在HBX店銷售，而部分品牌產品供應商會使用我們的廣告服務。

董事確認，向此等客戶／供應商銷售及採購的條款乃按個別交易逐項磋商，而供應予及採購自此等客戶／供應商的服務及貨品，均非互相關連，亦非互為條件。與該等客戶／供應商的交易的重大條款，與我們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相若，而董事認為其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向此等供應商採購的貨品，其後概無售予相同供應商，反之亦然。除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售其全部股權之前實益擁有District Distribution之30%股權外，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任何此等客戶／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往績期間內五大供應商的其中四名供應商（「指涉供應商」）提供服務。據董事所知，其中一名指涉供應商亦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的同系附屬公司（「指涉客戶」），與指涉客戶隸屬同一間最終控股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供應商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指涉供應商及指涉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收益總額約2.1%、1.8%及2.0%。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指涉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約21.0%、18.6%及35.9%。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指涉供應商及指涉客戶提供廣告服務的毛利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而同期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75.0%、73.5%及60.3%。

於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

美國、歐盟、聯合國、加拿大及澳洲等若干國家或組織針對受制裁國家和涉及受制裁人士的活動進行全面或其他廣泛的經濟制裁。

於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和巴爾幹半島銷售

我們向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和巴爾幹半島的電子商務客戶銷售產生收益，各司法權區均受到若干國際制裁所規限，禁止與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所列人士或歐盟、聯合國、加拿大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和巴爾幹半島的電子商務客戶銷售產生的收益總額分別佔同期收益總額少於1%。董事確認，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終止向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和巴爾幹半島的電子商務客戶作出有關銷售；於有關國家仍然受到國際制裁期間，我們將不會再銷售產品至有關國家。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歐華律師事務所告知，根據其進行的以下程序，我們過去於往績期間與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和巴爾幹半島的客戶有業務來往並不意味著國際制裁法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投資者、股東、聯交所、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

- (a) 審核我們提供的文件，有關文件證明我們往績期間與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和巴爾幹半島客戶的已完成及潛在銷售交易；
- (b) 接獲我們的書面確認，確認本集團或我們任何聯屬人士（包括任何代理辦事處、分支、附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一部分的其他實體）於往績期間並未在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開展任何業務，或與受國際制裁的人士進行任何業務往來；及
- (c) 對照受國際制裁人士及機構的名單，審核往績期間進行產品銷售的客戶名單，確認我們的客戶並未在此類名單之列。

就我們於往績期間向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和巴爾幹半島的電子商務客戶的銷售而言，我們並無接獲將受到任何制裁的通知。概無合約方被明確指明列於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或歐盟、聯合國、加拿大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因此不會被視為受制裁對象。此外，我們的銷售並無涉及現時受美國、歐盟、聯合國、加拿大或澳洲指定制裁的行業或領域，因此不會被視作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項下的禁止活動。我們的董事承諾不會進行有關制裁法律及法規所禁止的活動，以致本集團或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我們的股東、聯交所、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面對被制裁的風險。我們的董事相信，實施下述的內部控制措施後，概不可跟任何受國際制裁司法權區（包括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和巴爾幹半島）進行禁止或其他受限制銷售。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不會動用配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加拿大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到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其他制裁機構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此外，我們日後不會進行任何會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股東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加拿大或澳洲制裁法或成為其制裁目標的業務。若我們認為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面對被制裁的風險，我們亦將在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站以及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我們監察業務受制裁風險影響所作的努力、於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未來業務狀況（如有）及於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業務的意圖。倘我們違反對聯交所的相關承諾，我們可能面對股份被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措施已全面實施：

- 判定是否應把握於受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前，我們會評估制裁風險。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防止向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銷售：我們會(i)在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倘必要）更新當前及最新受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名單，定期將該名單發送至所有相關團隊（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及任何其他團隊），以提升員工整體意識，促進各業務及支援團隊有效監控制裁法律；及(ii)調整客戶線上下單的HBX店網站，以便系

統拒絕位於受制裁國家的人士提交購買訂單。我們的董事相信實施措施後，不會於任何受制裁國家或與任何受制裁人士進行禁止或其他受限制銷售。此外，我們的銷售人員會重覆核查任何所提交訂單上的名稱及地址，確保客戶不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或其他制裁機構保有的受制裁人士名單。最後，倘銷售後發現潛在問題，我們將向具備國際制裁法事宜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知名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實施的措施會防止向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進行禁止或其他受限制銷售。配售所得款項不會用於向任何受制裁人士或受制裁國家購買任何貨物或服務。
- 為確保我們遵守對聯交所的該等承諾，董事將持續監察配售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確保有關資金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資助或促進有關活動或業務。
- 如有需要，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法的培訓課程，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制裁風險。我們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有關人員提供當前受制裁國家與受制裁人士名單，而彼等將在我們的整個營運範圍內分發該等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架構，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任何與國際制裁法有關的重大風險。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架構，協助本集團識別及監察任何與國際制裁法有關的重大風險。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供應商主要包括(i)服裝、鞋具及配飾的品牌擁有人；(ii)網頁寄存、內容提供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供應商；及(iii)速遞服務公司。一般而言，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而與技術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合約可透過短期通知終止。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供應商違約而出現嚴重供應短缺或延誤。除五大供應商之一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同系附屬公司(即據董事所知隸屬同一間最終控股公司)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供應商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

五大供應商包括(i)一間滑板衣著及街頭衣著設計商、營銷商及零售商；(ii)一間服裝製造商及分銷商；(iii)一間分銷及設計服裝及配飾的公司；(iv)一間街頭衣著的設計商及營銷商；及(v)一間製造及營銷男裝、女裝及童裝的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體均為時尚品牌擁有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四名時尚品牌擁有人及時尚品牌及配飾分銷商District Distribution。除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出售全部股權之前實益擁有District Distribution之30%股權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實益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於本集團在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五大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通常向提供服裝、鞋具及配飾予我們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以供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向彼等下達的採購訂單通常列明主要採購條款，包括信貸期、付款條款及結付方法。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8.8%、23.7%及39.7%。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約16.9%、10.3%及19.8%。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分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成為本集團供應商已超過兩年。就大客戶而言，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或付運前須悉數付款。我們一般以電匯結付主要供應商的發票。

為更妥善控制產品分銷，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已向我們表明，其於二零一六年起會將我們的總採購額限於每年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百萬港元) (「採購限制」)。據我們瞭解，相關供應商因分銷策略變動而實行有關新政策，雖然各零售商的限額可能不同，惟有關新政策亦影響與本集團類似的其他零售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約為4.0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16.9%、10.3%及19.8%。此外，於相同期間，最大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的銷售所得收益為約3.1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3%、5.3%及3.4%。只為方便說明，就採購限制已生效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假設(i)本集團會採購採購限制的上限額度，並會於同一財政年度銷售所有採購產品；(ii)於該財政年度，銷售最大供應商的產品的毛利率等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最大供應商的產品的整體毛利率；及(iii)於該財政年度的所有其他因素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者相同，對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將減少約2.2百萬港元及我們的毛利及除稅前溢利將減少約1.1百萬港元。為減低採購限制產生的風險，我們擬向多個毛利率相若的其他品牌增加採購，並著力營銷以推廣有關品牌及其產品，以繼續擴充電子商務業務。挑選品牌時，我們考慮(i)該等品牌及其產品是否符合我們的市場定位及電子商務平台的品牌形象；及(ii)電子商務平台上對該等品牌的產品的需求。我們定期與該等品牌擁有人或其分銷商溝通，內容關於彼等進行的營銷及推廣活動量及我們的目標購物客對其產品的授受程度。

董事相信，憑藉對時裝行業的知識、與數碼媒體業務客戶的關係及為目標購物客物色適合新興品牌的知識及經驗，我們可向其他供應商尋求毛利率及銷情與最大供應商近似的品牌。作為數碼媒體廣告實力雄厚的公司，我們吸引大批品牌擁有人來我們數碼媒體平台投放廣告，該等品牌擁有人冀望透過於我們網站登載廣告或透過我們在各個社交媒體平台刊登的文章以提升曝光率。董事深信憑藉我們在互聯網接觸到廣大受眾的能力，我們定必能夠與數碼媒體客戶建立全新關係，原因是該等在我們數碼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的數碼媒體客戶希望於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增加曝光率。就此，若干數碼媒體客戶成為我們的供應商，這讓我們能夠從該等有意使用我們的綜合數碼平台接觸廣大受眾的品牌商中作出挑選。我們亦能夠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因為供應商可受惠於我們的廣告實力。根據過往經驗，董事估計訂立採購安排以將新品牌引入現有產品目錄通常需時一個月。因應所採購的新品牌，我們可能亦須加緊營銷，而提升新品牌知名度及錄得

溢利可能需要額外時間。我們亦可能向毛利率及銷情與最大供應商近似的部分現有品牌增加採購訂單。董事認為此舉將增加其他供應商產品的銷售，而其他供應商通常鼓勵我們增加其產品的存貨水平。因此，董事認為增加向其他供應商的採購不會有重大困難。根據過往經驗、於電子商務業務的焦點及與其他供應商的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能按現行批發價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產品。因此，董事預期採購新品牌或向其他供應商增購與最大供應商產品相當的現有產品不會導致成本大幅上升。

經計及(i)於往績期間銷售最大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產生的收益僅佔總收益約3%至5%，證明我們並無過份依賴最大供應商；(ii)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通常承載逾300個品牌的產品可供目標購物客選擇；(iii)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分別供應162個、266個、383個、325個及408個品牌，即於往績期間增加了246個品牌；及(iv)我們能向其他並無對我們施加採購限制的供應商增加採購毛利率及銷情相若的其他品牌，董事認為採購限制對未來經營及財務表現將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除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限制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其他品牌概無對我們施加任何其他限制、限度或供應限額。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依賴電子商務供應商供應貨物以供於電子商務平台銷售」一節。

我們致力從世界各地最佳的品牌產品供應商採購，包括現代時裝、鞋履及配飾。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駐於美國、香港、德國、法國及日本。於最後可行日期，電子商務平台承載超過400個品牌。

為吸引更多網上購物客惠顧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我們致力向網上購物客提供最佳的產品系列及品牌。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利用從瀏覽統計數據及銷量得出的內部產生數據。我們透過該方法能夠根據以購物顧客為中心及數據導向的產品甄選標準，識別流行品牌及產品，以及制定營銷策略建立及擴大產品組合。

就挑選新品牌而言，我們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及市場研究數據(包括我們的數據)作出評估，以物色有利我們電子商務平台的潛在品牌。我們會計及下列因素：(i)新品牌及其產品是否適合我們的市場定位及品牌組合；(ii)新品牌及其產品會否改善我們的銷量；(iii)根據用家就該等產品的反饋意見及興趣，預測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及(iv)品牌擁有人提供的付款條款。就現有品牌而言，我們利用銷量數據，預測來季對產品的需求。

寄售

於往績期間，我們透過寄售安排於電子商務平台銷售貨品並產生收益，據此我們實際上擔任持有貨品實物但並無承擔所有風險及回報的代理。根據寄售安排，供應商會向我們提供所售產品。一般而言，本集團與供應商平分產品付運至我們的倉庫的成本及本集團向供應商退回未售出產品的相關交付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寄售佣金總額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訂立寄售安排的供應商訂明產品建議最低售價。我們僅可按建議最低售價或較高價格出售產品，惟有關供應商允許清貨特賣除外。一般而言，供應協議列明預先協定的批發成本，而本集團有權保留售價及批發成本的差額。一般而言，我們須於銷售有關產品後30日向供應商支付批發成本。

由於並無涉及存貨風險，本集團通常偏好與供應商訂立寄存安排。然而，並非所有品牌擁有人均接受寄售。有關揀選供應商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存貨採購及管理及交付程序

存貨採購及管理

我們為採購及存貨管理制訂了一套標準化程序。關於每一季度的存貨，我們會預早最少三至六個月制訂採購計劃。一般而言，於各個採購期間開始時，根據過往銷售數據、市場趨勢及整體經濟環境，行政總裁馬先生訂立採購預算，而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擬定將予採購的品牌清單及其產品（包括各種尺寸及顏色的不同數量的具體詳情），當中計及以下因素：

- 去年同一季的品牌、其產品（或類似產品）及其各自的尺寸及顏色的銷售統計；
- 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所顯示該品牌及其產品的瀏覽次數；及
- 影響品牌及其產品的受歡迎程度的當前市場趨勢。

待電子商務總監王鴻遂先生批准將要儲存的貨品類別、尺寸、顏色及數量後，採購團隊將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訂單，或就寄售而言，採購團隊將向供應商寄發貨品的清

單並安排將貨品交付至我們的倉庫。由於時尚服飾及配飾一般產品周期較短，我們通常會在釐定所採購貨品的類別、尺寸、顏色及數量時持審慎態度，以免堆積過量存貨。

待貨品送抵我們的倉庫後，我們的倉務團隊拆卸貨品、按採購訂單檢查品質及數目、將貨品安置於倉庫，以及於各存貨貼上電腦可讀條碼標籤。我們的倉務團隊亦會就每一項新存貨抽取樣本並轉交予製作團隊，以供拍照。

我們的物流團隊會在每個工作日的早上列印電子商務平台於前日接獲的所有訂單，並根據訂單包裝貨品。已包裝貨品會轉交予質控人員，以供檢查。其後，貨品將由速遞員寄送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委聘獨立速遞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將貨品交付予客戶。速遞員能夠追蹤貨品的交付，倘發生延誤，我們的客戶亦能夠得知郵包在交付過程的位置。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提供每種產品及其尺寸及顏色的存貨量的實時狀態。我們監察每種產品及其尺寸及顏色的過往採購及銷售率，以及任何不良貨品退貨情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59**天、**104**天及**202**天。倘屬寄賣安排，我們會把任何六個月或以上仍未售出的貨品退回供應商。我們於採購時精挑細選以管理存貨水平。雖然我們通常承載逾**300**個品牌，惟我們各品牌及各產品的採購量並不相同。不同尺寸及顏色的相同產品，採購量亦不一樣。我們依賴數據分析以決定品牌、產品、尺寸及顏色的適當採購數量。為來季擬定採購計劃及釐定理想存貨水平時，我們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數據庫內的過往銷售數字、對該等品牌、產品、尺寸及顏色的需求、現行趨勢及整體市況。一般而言，只有暢銷品牌、產品、尺寸及顏色，我們方會大量訂購、倘其為新品牌、產品、尺寸或顏色，我們起初通常只會訂購少量貨品，讓我們估量對該等新產品的需求及減低存貨滯銷風險。

為確保電子商務平台列出的貨品充足，我們在下一季開始前根據過往數據對受歡迎品牌、產品、顏色及尺寸的首批採購量會較多，我們亦會提早採購以預留充足時間讓貨品送抵我們的倉庫。就新品牌、產品、顏色及尺寸而言，採購團隊會最少每周密切監察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倘需求旺盛，則採購團隊可能及時增加訂單。我們通常在下一季開始前提早數個月訂購首批產品，讓供應商大量製造產品。其後再下達訂單以補充存貨時，則下達訂單至付運通常需時一至兩星期，且供應商不設最低訂單規模。我們的存貨

數據庫軟件連接至電子商務平台，某一產品缺貨時，其將於電子商務平台反映，而客戶將不可購買該產品。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內並無因嚴重缺貨而令經營業績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減低存貨過時風險，我們每周編製存貨水平監察報告。電子商務總監王鴻遂先生負責存貨管理，彼每周審閱存貨水平及據此採取合適行動。舉例而言，我們傾向就滯銷產品或存於倉庫較久的產品提供較大折扣或著力營銷。於往績期間，我們提供的折扣最多為產品原定售價的4折。透過使用自有數碼媒體平台進行該等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使用自有電子商務平台以直接向購物客銷售，董事認為我們通常能夠為有關折扣銷售維持可接受的毛利率水平。為進一步減低存貨過時風險，我們亦於若干情況下以寄售方式採購產品，並於季度結束時退回任何未售出產品予供應商。一般而言，我們能與全新品牌及新興品牌磋商寄售安排，因為該等品牌能受惠於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的營銷活動，其吸引該等品牌與我們合作及向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供應產品，對我們有利，因為承載全新及新興品牌產品涉及的風險透過寄售安排及轉移存貨風險抵銷，此乃由於任何未售出產品可退回予供應商。與供應商協定以寄售形式採購後，除非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大幅折扣，否則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以批發形式另行訂立安排。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時尚趨勢、消費喜好及消費形態急速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並引致存貨過時或滯銷」一節。有關王鴻遂先生的背景及經驗，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整體存貨監控措施及政策(包括最適當／目標存貨水平、為售清滯銷貨品而提供的折扣範圍)屬有效及充分。保薦人與本公司及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盡職審查討論後同意內部監控顧問的見解，理由如下：(i)我們於採購時精挑細選以管理存貨水平；(ii)管理層每周檢視存貨水平；及(iii)管理層考慮為滯銷存貨採取合適行動，例如提供更大折扣或加緊營銷，同時維持可接受的毛利率。

存貨撥備政策

我們於每季末會利用存貨數據系統，撰寫銷售報告，記錄存貨每周銷售率。我們的採購團隊會審視存貨清單上任何滯銷品，而財務部門於必要時會在賬目內計提撥備。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彼等對產品及整體市場環境的了解，制定存貨撥備政策，當中會考慮售價潛在跌幅及存貨的儲存時間。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倘有關存貨屬於陳舊或存貨的賬面值低於可變現淨值，則我們會就此作出撇減。根據董事的資料，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貨按低於其相關賬面值的價格出售。此外，倘產品未能於兩

年內出售，則其將悉數撇減。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撇減分別約209,000港元、10,000港元及零。有關存貨撇減的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估計存貨撇減」一節。

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毋須作出撥備，並已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充份撇減，且存貨撥備政策屬合適，當中已計及：(i)本集團採納的存貨撥備政策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董事認為該政策屬恰當；(ii)我們使用數據分析釐定所採購品牌、產品、尺寸及顏色的合適數量，當中考慮的因素有過往銷售、該等產品的需求及現行趨勢及一般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此乃可靠及有效之舉，可減低採購滯銷存貨的風險；(iii)我們每週監察存貨水平，並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及計提撥備(如有)，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整體市場環境、存貨儲存時間、存貨的銷情及近期銷售交易及存貨於臨近財政年度或期間末的銷售；(iv)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服裝、鞋具及配飾，不會變壞。董事確認，於連續兩年的同一季度內，有關存貨通常可售出並產生合理溢利，而我們一般會於存貨的賬齡超過兩年，且滯銷或並無錄得銷售及銷情轉差時，方會撇減存貨的全數金額；(v)董事認為上文第(ii)、(iii)及(iv)項所述存貨管理政策有效；及(vi)雖然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為賬齡長的存貨提供折扣或加緊營銷，董事認為本集團多數能就有關產品維持合理毛利率，表示該等存貨的銷售價值高於其賬面值。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檢視其存貨列表，以識別陳舊或滯銷存貨及確保毋須作出撥備，並已作出充分撇減。

保薦人與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討論後同意董事的見解，認為(i)本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屬合適，因為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及(ii)於往績期間毋須作出撥備，並已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充份撇減，理由是董事在決定是否須為存貨計提任何撥備時已考慮上述多項因素，且已訂立措施監察本集團的採購及存貨水平。

資訊系統

我們相信建立一個穩健、靈巧、安全而切合時宜的科技基礎設施，對於我們線上業務的經營十分重要。由於我們的數碼媒體業務產生大量互聯網通訊量，其來自世界各地訪客，我們利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使我們的伺服器服務能持續地運行。我們亦應用各種科技改善內容提供。我們訂立嚴謹的政策，確保我們的系統穩定、安全及完備，以供網站或更新軟件之用。

我們盡力確保所有電子資料屬保密、完整及可取用。我們的伺服器寄存於一間頂尖雲端計算服務供應商，其數據中心及網絡結構能符合重視安全的機構的要求。除了定期進行安檢外，我們使用有關計算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工具（包括防火牆及備份服務），協助我們安全及穩定地運作。有關措施對緩減技術設備面臨的風險而言非常重要。我們主動追蹤服務水平（例如流量數據）以維持綜合數碼平台穩定。我們使用軟件協助我們監察網站表現及是否可連接。我們亦每月偵測漏洞，以檢查綜合數碼平台的保安是否有任何不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八位員工隸屬工程團隊，當中五名負責維護系統基礎設施及網絡發展，兩名負責開發應用程式及一名負責流動網頁發展。我們的工程團隊擬於新軟件功能啟用時為僱員提供培訓。

我們的軟件基建和我們根據第三方元件所開發的編碼，讓我們可執行數據分析。該分析乃基於我們廣告顯示次數（即載入廣告的次數）及網上銷售數據進行，以收集及分析我們訪客和客戶的喜好選擇。有關分析結果為我們提供市場資料，可供規劃我們的營銷戰略並選擇網上零售產品。我們的電子商務軟件可靈活擴展，工程師團隊會根據我們的編採、銷售、創意代理及電子商務團隊的提議，於軟件加入新的特點和功能，藉以持續定制軟件，從而提升我們的整體生產力。為增加綜合數碼平台的流量，我們採納了多種搜尋引擎優化技術，以提升綜合數碼平台的每月頁面瀏覽次數和在搜尋結果頁面的排位。

我們的應用程式為用戶及網上購物客提供更多瀏覽我們綜合數碼平台的途徑，並透過推播通知功能為追隨者及訪客提供最新資訊。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平台－我們的應用程式」一節。

我們的工程團隊及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定期備份系統以作保護。據董事所確認，於往績期間並無發生任何系統或網絡意外故障導致我們的營運出現嚴重中斷。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合共僱用65名、97名及101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全職員工均駐守香港。

以下載按職能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全職員工人數的明細：

部門	於最後可行日期
管理	8
銷售及營銷	20
編採	24
製作	19
採購	5
物流及客戶服務	18
工程	8
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	8
	<hr/>
總計	<u>110</u>

我們通常在公開市場招聘僱員並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除了薪金，於試用期後獲留任的僱員可享酌情表現花紅及醫療保險。我們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我們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定額供款。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11.3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我們定期檢討僱員工作表現，並在我們釐定酌情表現花紅、進行薪酬檢討及擢升評核時參考有關表現檢討，以吸引並挽留優秀員工。

為了提升整體效益、僱員忠誠度及留效比率，我們向僱員提供技術及營運方面的在職培訓及晉升機會。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遭遇或經歷任何與僱員之間的嚴重勞工糾紛。

顧問及自由工作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委聘了九名顧問提供服務。我們的顧問透過與我們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現有及潛在數碼媒體客戶聯絡，拓展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業務。與顧問訂立的服務協議通常不會訂明終止日期，惟雙方如要終止協議，則需要發出一至兩個月事先通知。根據服務協議，彼等通常須提供的服務涉及：(i)會計服務；(ii)為數碼及傳統廣告版位招攬客戶；(iii)管理廣告活動；(iv)籌備建議書及為客戶構思意念；(v)為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探索、物色、確定及發展新商機；及(vi)與銷售、製作及編採團隊聯繫。我們向顧問支付定額費用及／或根據彼等的表現支付佣金，佣金佔源自現有或新客戶的銷售收益的3.5%至7.25%。董事認為，該等顧問為本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途徑，可與海外數碼媒體客戶溝通。委聘顧問後，我們大大改良對現有及潛在數碼媒體客戶的回應時間，因為員工毋須到海外出差、於非營業時間參與電話會議及聯繫身處不同時區的海外客戶。我們處理現有客戶的回應時間得以改善，加上顧問引入的新增銷售，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增加。我們數碼媒體收益大部分源於顧問所轉介或處理的客戶。顧問介紹或處理的客戶產生銷售額約10.0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10.1%及19.2%，其中約4.0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4.1%及10.7%)乃源於顧問向我們轉介的新客戶。作為擴展計劃的一環，我們計劃動用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委聘更多銷售人員(包括顧問)，以向數碼媒體客戶提供銷售支援。

我們亦按個別項目委聘自由工作者，以製作內容投放於我們數碼媒體平台。該等自由工作者提供的服務包括翻譯文章及於香港或海外拍攝照片或影像。我們的董事相信委聘自由工作者提供翻譯服務較聘請全職翻譯員更具成本效益。就於海外拍攝照片或影片而言，我們僱用位於拍攝國家的自由工作者以節省交通成本。

我們的顧問及自由工作者為獨立承包人，彼等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僱傭關係。我們與顧問及自由工作者的標準合約均有規定，自由工作者在履行合約下職責或義務的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切知識產權，均應歸屬於我們所有，此外，彼等亦須確保在提供工作製成品時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註冊3項商標、於美國註冊3項商標及於中國註冊2項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香港及南韓分別申請6項及1項商標。有關我們商標註冊及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節。

編採團隊就登載於數碼媒體平台所撰寫的文章包括資料更新、要事報告及產品評論。我們的編採團隊從不同渠道收集資料，創作數碼內容，並可能會於文章載入插圖、照片或影片。我們在可行的情況下會創作原創插圖、照片或影片，或使用品牌擁有人及／或版權擁有人或彼等的廣告代理向我們提供的材料（附有明確或隱含授權）。大部分未獲版權擁有人明確或隱含授權而使用版權材料的情況屬於版權條例下允許的公平處理辯解範圍（即為了批評、評論或報道時事而公平處理第三方版權作品，並附有該版權作品及其作者的足夠的確認聲明）。於往績期間，就若干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使用第三方版權作品，有關使用或不會屬於版權條例所准許的公平處理辯解，並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犯版權索償。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預計有關的第三方索償為我們帶來嚴重負面影響的風險將十分低，因我們的董事確認，(i)我們未曾亦不會未經授權使用知名作者、攝影師、藝術家或其他版權擁有人的第三方版權作品（彼等的作品可能須支付高昂的特許權費方可獲特許使用）；(ii)我們的內容包含第三方版權作品而此乃未經許可而獲得者，通常會附有確認聲明以及提供有關作品取材的網上來源連結，清楚說明該作品乃取材自版權擁有人；(iii)我們從事快流式業務，每天均有新作品頻密發表，故此，大部分被採用或複製的版權著作，可用或具適切性的期限應不會太長久；及(iv)於往績期間，概無就我們使用第三方版權材料接獲第三方版權擁有人的任何侵犯版權投訴，而對我們構成嚴重負面影響，因為所有曾接獲的第三方版權擁有人投訴，均已藉有關版權著作來源及／或其擁有人的確認聲明或從我們的網站移除有關版權著作而得到解決，亦沒有第三方版權擁有人索求及／或獲支付金錢賠償。基於上述者，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即使我們採用第三方版權作品構成了侵犯版權，實際而言，任何針對我們使用該等作品的第三方索償落實成為法院訴訟程序的可能性仍然極低，甚至即使隨後出現訴訟，根據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我們被判處賠償損失的法律責任會對我們業務經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的風險仍然很低。有關我們就使用插圖、照片和影片的內部監控政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使用插圖、照片及影片的內部監控」一節。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雖然本集團並無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牽涉任何法律程序，惟我們過往曾獲告知我們使用若干圖片或影片可能構成侵犯他人的版權，且我們亦曾在若干情況下接獲刪除通知，而我們已全面遵守有關通知。有關投訴並無對我們造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因為有關投訴已透過在我們的網站刪除涉事圖片或影片或列明有關圖片或影片及／或其作者足夠的確認聲明得以解決，並無導致版權擁有人追討及／或獲付金錢賠償。

一般而言，未獲版權擁有人授權下使用第三方版權作品可能令我們承受侵犯版權索償的風險。然而，我們的董事確認：(i)大多數未獲授權使用第三方版權作品的情況均屬於公平處理辯解下的範圍，而有關用途僅有一小部分不屬於上述辯解範圍；(ii)我們未曾亦不會未經授權使用知名作者、攝影師、藝術家或其他版權擁有人的第三方版權作品，彼等的作品可能須支付高昂的特許權費方可獲特許使用；(iii)我們的內容包含未經許可而獲得的第三方版權作品，通常會附有確認聲明以及提供有關作品取材的網上來源連結，清楚說明該作品乃取材自版權擁有人；(iv)我們從事快流式業務，每天均有新作品頻密發表，故此，大部分被採用或複製的版權著作可用或期限很大可能不獲延長；及(v)於往績期間，我們從未因我們使用第三方版權材料而接獲第三方版權擁有人的任何侵犯版權投訴，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任何第三方因未獲同意使用其版權作品而向我們提出的侵犯版權索償實際上不大可能成為法院訴訟程序，即使隨後出現訴訟，根據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我們被判處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仍然很低。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就使用插圖、照片、影片或其他材料而捲入任何侵權索償的法律程序，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就使用插圖、照片及影片而採納的內部監控政策，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內部監控」一節。有關牽涉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的風險－我們承受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一節。

香港政府已推出二零一四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能牽涉及／或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的若干主要立法建議。有關我們探討建議立法修訂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造成的潛在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香港法例及法規－監管網上零售業務－《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一節。

保險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我們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彌補本集團就香港僱員於受聘本集團的過程中受傷而須承擔的補償及成本。我們亦為我們的香港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投購辦公室保險。辦公室保險保單主要涵蓋因盜竊、受保物業遭到損害及因業務中斷之新增成本而導致之損失。我們亦為倉庫投購保險，以涵蓋倉庫的存貨及設備損害或損失。我們將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投購合適保險，其將於上市後生效。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保險涵蓋範圍廣泛全面，符合香港一般行業規例。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因為董事相信投購有關保險並非香港一般行業常規。關於產品責任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須就在電子商務平台所售貨物承擔產品責任風險」。

內部監控

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為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及僱員提供足夠指引，讓他們在一套標準化作業程序下工作有效率，同時可保持數碼媒體及電子商務業務所需的靈活及創意。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由行政總裁整體監察，並由財務總監輔助。

使用插圖、照片及影片的內部監控

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除非版權擁有人向我們表明或暗示同意，數碼媒體內容創作人須要創作原創作品或披露其創作中使用的影像或影片來源。倘插圖、照片或影片由我們委託製作，則我們與作者訂立的協議通常載有標準條款，以將委託工作的版權轉讓予我們。

對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的資料的內部監控

我們亦採取若干措施，確保我們或訪客在我們的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賬戶上發佈的資料，不會觸犯管轄我們的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一般而言，我們審視及審閱我們編寫或訪客發送至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賬戶的內容，並找出須與編採團隊討論的有關問題。編採指引列明，倘內容含有展示或描寫性、暴力、威脅或犯罪的明確影像、言語、描述或主題，則一律不得發佈。我們有權刪除我們認為不恰當、冒犯或辱罵，有違相關法律及法規、或侵害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文字內容，上載的照片或視頻。審閱過程的其

中一環為資深編輯審閱編輯編製的所有數碼內容及第三方數碼內容或廣告，確保其符合編採指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資深編輯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有關對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發佈的資料的品質監控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數碼內容質量監控」一節。

對存貨及付運的內部監控

為減少錯誤及付運有缺陷貨品，倉庫團隊會於產品運抵倉庫時檢查產品、於產品上貼上條碼及將其連接至存貨管理系統，而品質監控人員將於訂單裝箱後進行第二輪檢查。此外，營運經理助理會記錄、檢討及分析任何投訴，據此採取合適行動以減低重犯的機會。

有關存貨管理系統及交付程序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採購及管理及交付程序」一節。有關投訴處理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電子商務業務退貨政策」一節。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內部監控

我們收集、接收、儲存及經手處理我們訪客及電子商務客戶各類個人資料。我們亦利用由第三方提供的網絡流量匯報和追蹤系統，助我們編製每日流量統計數據和訪客人口統計分析。我們向廣告商提供的資料，只會是非個人資料，例如它們的廣告觀看或點擊次數。除了在有限的情況（例如我們應監管機構的要求）外，我們概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出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分享訪客及電子商務客戶的個人資料。

我們將訪客及客戶的個人資料劃分為「敏感」或「內部」兩類。敏感資料包括姓名、住址、電話及電郵地址，而內部資料則包括其他個人資料，例如電子商務客戶的過往購物記錄、訪客的瀏覽記錄及他們的人口統計資料。我們對敏感和內部資料制定不同程度的存取管制。我們的系統不會儲存電子商務客戶的任何信用卡資料。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充足措施保障為訪客及客戶的個人資料。

有關外幣的內部監控

我們的買賣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我們訂立並非以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時即承受外幣風險。有關風險主要涉及銷售額及成本的貨幣錯配。為減低外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持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確保淨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根據內部監控政策，當我們以美元及港元以外貨幣向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超過500,000港元，管理層須評估貨幣風險，方法為考慮：(i)結付該等採購訂單的外幣金額；(ii)已收或應收客戶的外幣金額；及(iii)釐定向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規模時使用的過往外幣金額。目前，我們

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有關我們承受的外幣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外幣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外匯虧損」一節。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香港四項物業訂立租賃，以經營業務。其中三項租賃物業(分別用作辦事處及／或倉庫用途)位於葵涌一幢工業大廈的兩層不同樓層。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000平方呎。我們亦於香港租賃一間公寓，以作執行董事馬先生及李女士的居所。租期介乎一至三年。前三項租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最後一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屆滿。我們的辦事處及倉庫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而我們可選擇將辦事處／倉庫租賃再續兩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分別為1.5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有關執行董事馬先生及李女士的住所租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電腦、攝影及影片製作設備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關於廣告製作的其他主要資產及設備。

競爭

數碼廣告及網上零售行業的競爭均非常激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的數碼媒體業務須與數碼垂直新聞媒體公司競爭，其透過專題或定制新聞或評論吸引讀者及訂閱者。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與橫向電子商務公司競爭，其向廣泛客戶群銷售一系列多元化產品，主要優勢為便捷；我們亦與垂直電子商務公司競爭，其專注行業特定營銷手法及銷售若干行業的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數碼媒體競爭對手包括網誌類網站Refinery29, Inc.及Goop Inc.。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比起該等公司，我們擁有兩大獨特優勢。首先，我們的文章集中於次世代服裝、街頭服裝、運動鞋及生活時尚的潮流趨勢。雖然競爭對手亦涵蓋該等主題，但我們提供精緻而專注的介面及內容，且沒有擾人的新聞或無關內容。因此，我們迎合緊貼潮流的讀者及為讀者提供個人化平台。另外，我們營運電子商務平台，讓讀者可在綜合數碼平台上瀏覽心儀物品後立即購買。雖然部分競爭對手亦提供有關服裝潮流的數碼內容，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讀者或難以同時購買數碼內容的介紹，而其又心儀貨品的貨品。

數碼媒體廣告及電子商務業務的市場均屬分散。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包括：

- (a) 多個提供時裝及設計市場的新聞及最新資訊的海外時尚博客網站，包括Refinery29, Inc.及Goop Inc.
- (b) 大型網上零售商，包括時尚產品專門零售商（如Refinery29, Inc.（數碼媒體及網上零售商）、Goop Inc.、YOOX NET-A-PORTER GROUP、ASOS、Zalando及Nordstrom）及提供多種普通商品的零售商（如eBay及Amazon）；及
- (c) 銷售時裝、配飾及其他消費品的傳統離線零售店（即實體店），例如IT、連卡佛及Esprit。

此外，科技創新及進步可能增加網上零售業的競爭。新競爭業務模式可能出現，例如建基於社交媒體或社交商務的新形式。

我們的董事認為新入競爭對手需要時間才能提供吸引及最新媒體內容，並為網站累積廣泛訪客基礎。此乃數碼媒體行業的主要准入門檻。同樣地，許多電子商務平台的成立難題在於品牌樹立聲望前吸引互聯網用戶到新零售平台。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所述，我們的業務競爭優勢包括我們的品牌廣受認同、綜合數碼平台覆蓋全球、我們吸引追隨者及訪客的能力，以及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對時裝、音樂、文化及生活時尚擁有深入瞭解。

我們深信我們有能力可藉該等優勢有效競爭。然而，與我們相比，我們的部分目前或未來競爭對手可能營運記錄較長、品牌聲譽較好、供應商網絡較佳、客戶基礎較廣或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較雄厚。

環保、健康及工作安全事宜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數碼媒體及電子商務行業經營綜合數碼平台，該行業並非主要環境污染源頭，且並無涉及與健康及工作安全事宜有關的重大風險。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極微。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環保申索、法律訴訟、懲處或紀律行動。

獎項

我們的成就獲得以下獎項肯定：

獎項	年份	頒發機構
得獎者	二零一五年	威比獎
50個最佳網站	二零零八年	時代雜誌

牌照、許可及證書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毋須取得任何行業指定資格、牌照或許可以在香港經營綜合數碼媒體及電子商務業務。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零售客戶提出的重大產品責任申索，而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重大產品責任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或提出待決重大訴訟，而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有關可能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監管合規

我們於香港設置總部，且我們大部分業務亦位於香港。我們所有僱員均位於香港。

我們的董事確認香港為我們業務的重要司法權區。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違規事件，而董事認為其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香港所有適用重大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質素，本集團已採納或擬採納以下措施：

- (a) 我們的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辦的培訓，內容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
- (b) 本公司已委任張雅敏女士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張女士將就本集團的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項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以及擔任監察整體內部監控程序的主要協調人。於收到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申報合規事項的任何查詢或報告後，我們的公司秘書將調查有關事項，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及推薦建議，然後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我們的董事會匯報。有關張女士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 (c) 本集團已委任張女士為我們的合規主任。合規主任的職能包括以下各項：(1) 就實施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對本集團適用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提供意見；(2) 每天落實執行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監察系統；(3) 監督風險管理和實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4) 迅速有效回應聯交所向彼發出的所有查詢；
- (d) 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規定就合規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e)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 (f) 本公司擬委任一名內部監控顧問，於上市後定期就內部監控事務提供意見並就此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而有關任命會每年進行檢討；及
- (g) 本公司擬於適當情況下委任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就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不時為我們提供有關上述法規的改動的最新情況，以確定我們的營運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須要作任何變更。

在我們香港法律的外部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公司秘書／合規主任的協助下，我們銳意確保本集團的營運乃遵守有關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營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內部監控顧問將對我們的營運進行定期內部監控審核，倘內部監控存在任何嚴重缺陷，其會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建議修正計劃，而該委員會則會向董事會建議執行任何修正計劃。董事會將就修正計劃的執行作出最終決策。為確保所有修正計劃得以執行，內部監控顧問將跟進及監察執行狀況，並就修正計劃的進度及結果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審核過程中發現任何內部監控的重大缺失、弱點或漏洞，以及本集團所採取的相關跟進或修正措施(倘適用)，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可管理及經營業務。下表列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現有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時間	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馬柏榮先生	33	主席、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日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 展及財務及策略 規劃	李女士的配偶
李苑彤女士	33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四日	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及行政	馬先生的配偶
關倩鸞女士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就策略、表現、資源 及操守準則提供獨 立判斷	無
黃啟智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就策略、表現、資源 及操守準則提供獨 立判斷	無
潘麗琼女士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就策略、表現、資源 及操守準則提供獨 立判斷	無
張雅敏女士	35	財務總監	不適用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統管財務事務及會計 業務	無
王鴻遂先生	31	電子商務總監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一日	管理電子商務業務	無
楊家儒先生	27	工程總監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領導工程部門及整體 網頁開發	無

以下詳列現任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馬柏榮先生，33歲，於二零零七年創辦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亦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方針及發展策略。馬先生於數碼媒體營銷、網站業務發展及社交媒體營銷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馬先生在本集團提供數碼媒體服務，與多間國際品牌發展關係方面起極大作用。馬先生亦負責於二零一二年成立HBX店，HBX店已發展為我們的主要業務。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心理學。馬先生曾獲得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連續兩年獲頒Business of Fashion (BOF500) 獎。馬先生為李女士的丈夫。

李苑彤女士，3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編輯，並成立Popbee網站，Popbee網站的目標讀者為亞洲女性次世代。李女士負責Popbee網站的日常營運，包括領導編採團隊及營銷。李女士於數碼媒體行業擁有逾七年編輯及營銷經驗。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生物化學。李女士為馬先生的妻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倩鸞女士，4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關女士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女士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於新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原先為傳媒公司)(股份代號：0708)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彼亦為娛樂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月起，關女士為金融投資公司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現任法律及合規部主管。關女士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在金融投資公司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律合規部副總裁。在任職公司內部職位前，關女士曾於多間律師行擔任執業律師。關女士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羅紹佳何樂昌律師行的兼職顧問。以往，關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擔任執業律師，並於何新權黃天榮律師事務所任職一年，並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起於Alsop Wilkinson任職超過一年。關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分別在倫敦及香港任職見習律師。關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關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四年於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

潘麗琼女士，5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女士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潘女士於出版及媒體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潘女士為快樂書房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香港出版中文書籍。其後於二零一二年潘女士開始以快樂書房有限公司旗下Impact Communications Company的商業名稱經營公共關係及活動項目管理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潘女士擔任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藝術顧問。香港藝術發展局乃政府為支持香港的多元藝術發展而成立的法定團體。潘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壹週刊出版有限公司任職編輯。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潘女士先後於Sing Tao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出版的雜誌東週刊及壹週刊出版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編輯。潘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黃啟智先生，4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以來，黃先生在資訊科技數據服務公司彭博(Bloomberg L.P.)財務部任職，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務。黃先生在財務及會計專業範疇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以前，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為GE Consumer & Industrial(為General Electronic Company(「GEC」)的附屬公司，GEC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財務分析師，負責會計、編製預算及財務分析；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為通用金融有限公司(GE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為GEC的前單位)的副總裁助理，負責財務策劃及分析，其後任同一公司的副總裁(財務總監事務及會計)，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為止；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美國全國商業銀行Key Equipment Finance Asia Limited任亞太區財務及營運主管；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任富國銀行(Wells Fargo Bank)香港分行(其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了Wachovia Bank)財務經理，負責亞太區一切會計及財務事務。富國銀行(Wells Fargo Bank)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Wells Fargo & Company的附屬公司。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澳洲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澳洲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先生亦為生命樂章慈善基金(Eternal Life Music Charity Foundation Limited)、香港新界區女童軍總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為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理事會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事宜

除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之事宜外，各董事各自確認：(i)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股份擁有任何權

益；(ii)並無其他資料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及(iii)按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有關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張雅敏女士，35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目前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察所有財務活動及會計應用、審閱法律文件、聯絡外部律師及提供財務策略規劃、預算及預測。張女士於審核及財務擁有逾十年經驗。張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在澄湛會計師行開展事業，擔任見習核數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張女士在會計師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高級審計員；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在創意服務公司DBIS Interactive Limited任財務經理；由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於廣告公司Ogilvy & Mather任地區會計師。張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王鴻遂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時擔任營銷統籌，現為電子商務總監。王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電子商務業務。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成為電子商務助理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擢升為電子商務經理。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一間私人投資公司擔任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王先生於一間投資公司擔任業務發展主任，當時，王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建立網絡及項目管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王先生於香港經營售賣時裝的零售店（稱為College Clothing）。王先生負責其整體管理，包括存貨管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取得美國西方學院的工商管理經濟文學士學位。

楊家儒先生，27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任程式設計員，現為工程總監。楊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我們的工程部門及整體網頁發展。楊先生於網站設計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美國溫森斯大學(Vincennes University)應用科學副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程式編寫。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張雅敏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張雅敏女士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放的時間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之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董事的董事袍金、薪金及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418,000港元、448,000港元及22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支付予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實行之安排，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之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448,000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智先生、潘麗琼女士及關倩鸞女士組成，黃啟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會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列於該等報告及賬目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潘麗琼女士、黃啟智先生及馬先生組成，潘麗琼女士為委員會主席。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包括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關倩鸞女士、潘麗琼女士及馬先生組成，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實行有效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生效的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良好管治守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條除外，其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分開，並且不應由同一位人士擔任。馬先生將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我們認為，馬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位，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令本公司之策略規劃及管理更為有效。另外，鑒於馬先生於數碼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已與客戶建立的關係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的過往發展，我們認為，於上市後馬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查閱妥善履行其職責所合理必需的所有有關本集團的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本集團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本集團擬運用配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不同，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聘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至本集團就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完結。

控 股 股 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緊隨資本化	緊隨資本化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日	發行及配售	發行及配售
		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完成後的	完成後佔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公司權益
			(附註1)	(附註2)	的百分比
CORE Capital ^(附註3)	登記擁有人	100	100%	1,500,000,000	75%
馬先生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	100	100%	1,500,000,000	75%
	的權益				
李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100	100%	1,500,000,000	75%

附註：

1. 本招股章程申請版本的遞交日期。
2.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3. CORE Capital為1,500,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佔我們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75%（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CORE Capital由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4. 馬先生為CORE Capital之唯一股東。
5. 李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及 高 持 股 量 股 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

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會由CORE Capital持有其75%權益，而CORE Capital由馬先生全資擁有。由於緊隨上市後CORE Capital與馬先生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其行使，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CORE Capital與馬先生各被視為一名控股股東。

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本集團業務以外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構成競爭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此外，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於上市時或其後不久有任何重大交易。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彼等：

管理獨立性

我們擁有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於我們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戰略並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

我們銳意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範疇或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察該等政策及戰略的施行以及管理本集團。

本公司與CORE Capital將有一名共同董事，即馬先生。雖然有一名共同董事，但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CORE Capital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因為CORE Capital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之唯一重大業務權益為本集團。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實際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彼等於上市後能夠在不諮詢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全面履行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不同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此外，我們毋須就於香港的業務取得任何行業資格、牌照或許可，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已設立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助業務有效運作。

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訂立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

財政獨立性

本集團有本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報告、聯繫核數師、審視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察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

馬先生及／或受馬先生控制的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貸由馬先生全面擔保。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亦無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任何擔保。即使如此，本集團有獨立財務系統及獨立庫務職能以收取現金及付款，亦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本集團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供其財務所需，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地從外界來源取得融資，毋須控股股東支持。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

除District Distribution於往績期間曾由馬先生擁有30%股份外，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獨立於主要客戶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作為契諾人，各自及共同稱為「契諾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其本身、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簽訂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直至(a)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當日；(b)契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及(c)契諾人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總額的30%或以上當日：

其不會並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人士」）及任何受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公司」）不會（不論是自行或聯同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種情

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以其他身份，無論是否為了獲利、獲取回報或其他原因)任何活動或業務，其與本集團業務(即提供數碼媒體服務，包括提供廣告位及服務、創意代理服務及出版印刷本雜誌及營運銷售時尚品牌消費產品在線市集)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

- (a) 持有或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
- (b) 持有或擁有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就上述股份而言，股份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相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受控人士及受控公司擁有的股份總數佔相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超過5%，而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且於任何時候該公司均應有最少另一名股東(連同(如適當)其緊密聯繫人)，其於該公司的股權應多於全部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該公司股份總數。

新業務機會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呈或獲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

- (a) 其須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轉介予本公司考慮，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讓我們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及須促使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除非該項目或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契諾人或其受控人士或受控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呈予本公司者。

契諾人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從事新業務機會：(a)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業務機會不被接納及／或與受限制業務並不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建議後30日內並無收到不接納通知。於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除非獲其餘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出席）為考慮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並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承接契諾人或受控公司所轉介的新業務機會，或新業務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與本公司契諾，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彼將：

- (a) 允許及促使有關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除外）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一次審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b) 在遵守可能適用或合理需要的有關保密限制或要求下，按我們合理要求並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而提供全部資料；
- (c) 於我們的年報中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承諾的情況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要求的年度聲明；及
- (d) 促使本公司每年審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且透過年報或公佈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

在發生下述任何事件或情況時（以最早者為準），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將會失效，並且契諾人被加諸的限制將會解除：

- (a) 股份停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 (b) 就一名契諾人而言，有關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再共同及個別持有30%或以上的本公司股權之日；或
- (c) 就一名契諾人而言，該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有權共同及個別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30%或以上投票權或可控制其行使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以鞏固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1)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 (2)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時所需的一切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向公眾刊發公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審閱事宜所作決定及其根據；
- (4)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確認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條款；及
- (5) 如有涉及受限制業務及新業務機會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放棄投票。

出售時裝分銷業務的權益

於往績期間，馬先生為District Distribution 30%權益的實益擁有人，並為District Distribution的董事，District Distribution為從事時裝、鞋具及配飾分銷的公司。District Distribution的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數碼媒體及電子商務業務，為馬先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合資公司。於往績期間，District Distribution財務未曾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辭任District Distribution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出售彼於District Distribution的全部權益予若干獨立第三方。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為租戶)向李中明先生及陳麗娟女士(為業主)租用以下物業：

地址	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香港薄扶林置富花園置富道20號 富興苑20座13樓E室	518平方呎	住宅用途

李中明先生及陳麗娟女士(「業主」)為李女士(執行董事兼馬先生之妻子)之父母。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業主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HBHK就上述物業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原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為12,0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該協議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的第一份延長租賃協議(「第一份延長協議」)額外延長兩年租期，月租為15,0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該租賃其後再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七日的第二份延長租賃協議(「第二份延長協議」)，連同原租賃協議及第一份延長協議稱為「租賃協議」延長，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5,0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金額乃經訂約雙方按當前市價公平磋商而定。根據租賃協議，我們應付的年租金總額為每年1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租賃上述物業向業主支付之租金總額分別為180,000港元、180,000港元及90,000港元。

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計算之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而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支付的年租金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租賃協議獲完全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		港元
<u>6,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6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
1,59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5,999,999
<u>400,000,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4,000,000</u>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均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所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賦予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E.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董事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的(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上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時。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5.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各段。

需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在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述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見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於「風險因素」章節所討論者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為以香港為總部的數碼媒體公司，主要從事(i)於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及(ii)在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我們製作並分發以年輕成年人為對象的數碼內容，為並無訂閱我們的最新數碼內容的數碼內容用戶(訪客)及訂閱我們的最新數碼內容的用戶(追隨者)報導有關潮流、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的最新趨勢。數碼內容資訊透過我們的專屬數碼媒體平台(包括Hypebeast、Hypetrak及Popbee網站及應用程式)以及熱門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包括Facebook、Google+、Instagram、Twitter、Pinterest、YouTube、微博及Snapchat)發送。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通常承載逾300種最時尚的第三方品牌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分別供應162個、266個、383個、325個及408個品牌，即於往績期間增加了246個品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產品數量分別超過3,900件、5,000件、7,100件、6,000件及8,900件，於往績期間合共增加約5,000件產品。

我們的數碼媒體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提供廣告服務。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從全世界吸引大量追隨者及訪客閱覽我們的可分享數碼內容，形式包括文集及影片，並幫助品牌擁有人接觸到全世界數以百萬人。我們得到一些高知名度國際品牌擁有人的持續支持，使用我們的廣告服務接觸我們來自全世界的受眾。我們的電子商務分部主要透過HBX店營運，其目標客戶為18至35歲之間的次世代，其亦為數碼媒體平台的目標受眾。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72.8百萬港元及98.9百萬港元，增幅約35.9%，而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約10.3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期內減幅約11.7%。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6.1百萬港元，增加約39.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4.1百萬港元。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百萬港元，增長約16.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1百萬港元。

呈列基準

重組前，HBHK由馬先生獨資擁有。待重組完成後，HBHK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由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被視為因重組而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編製財務資料時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猶如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有關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若干主要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因素：

時裝行業增長及整體經濟狀況變動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維持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數碼媒體分部分別錄得收益約33.1百萬港元、47.7百萬港元及38.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45.4%、48.2%及60.1%；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商務分部分別錄得收益約39.7百萬港元、51.3百萬港元及25.6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54.6%、51.8%及39.9%。

我們部分的數碼媒體客戶來自時裝行業，包括服裝、鞋履及配飾生產商。時裝行業的收益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受地區及全球整體經濟表現影響。倘時裝行業退衰或因宏觀經濟狀況波動影響，則與我們進行業務的品牌擁有人的品牌形象及營銷預算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品牌擁有人的預算與經濟趨勢環環相扣，本集團間接承受影響該等品牌擁有人的經濟因素風險，例如美國、歐盟、香港、中國、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的經濟狀況、整體行業趨勢、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及政府政策。倘消費者因經濟衰退而令購買時尚物品的意欲減低，則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會受到不利影響。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打擊。

我們能夠提供吸引客戶的數碼媒體內容及網上零售產品的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是否能夠提供令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滿意的服務，對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業務而言至為關鍵。因此，我們必須時常更新數碼媒體服務，以緊跟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不斷變動的需求。倘我們未能趁時及勢，迅速回應近期行業發展及數碼媒體客戶就產品組合及服務定價的需求，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為維持吸引力，我們會定期更新數碼媒體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以提供能吸引讀者的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最新資訊。

就電子商務業務而言，我們相信千變萬化的時裝趨勢及消費者喜好影響並會繼續影響電子商務行業。我們必須留意消費者的喜好變化及預測現有及潛在網上購物客偏好的產品趨勢，如未能識別及回應有關趨勢，可能會導致電子商務平台的訪客流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服務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受服務及產品組合影響。我們主要以數碼媒體分部提供廣告服務，包括提供廣告位及服務及創意代理服務。我們的電子商務分部包括電子商務平台店內各種第三方品牌產品的銷售。我們的毛利率因業務分部而異，原因為產品及服務組合不同。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組合可能隨時間轉變，其轉變幅度直接影響收益及盈利能力。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數碼媒體	33,101	25,696	77.6	47,651	36,127	75.8	21,508	17,792	82.7	38,498	29,584	76.8
電子商務	39,732	17,898	45.0	51,280	21,665	42.2	24,555	11,423	46.5	25,593	13,097	51.2
整體	<u>72,833</u>	<u>43,594</u>	59.9	<u>98,931</u>	<u>57,792</u>	58.4	<u>46,063</u>	<u>29,215</u>	63.4	<u>64,091</u>	<u>42,681</u>	66.6

服務及產品組合轉變已影響及預期繼續影響財務表現，因為不同產品或服務產生不同毛利，所依循的因素包括成本架構及營銷及定價策略。整體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對服務及產品銷售組合的需求變動。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不時評估及調整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組合，以毛利率較高、市場需求及潛力較大的產品為主，藉此維持或提升盈利能力。

吸納及挽留出色的人員及員工成本

我們視僱員為最重要的資產，而我們擬繼續撥資聘請及挽留出色的僱員，以更理想的方式服務客戶及發展業務。於往績期間，我們維持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創意洋溢的工作團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101名全職僱員（不包括臨時僱員），較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42名增加59名僱員或約140.5%。我們預期負責指定職能的人數將會增加，尤其在編輯、製作及銷售及營銷職能。

我們認為此乃屬重要舉措，可吸納及培育新聘員工，同時挽留現有關鍵僱員，藉此繼續成功發展及管理業務。

此外，我們深信維持良好工作環境有助鞏固員工關係及留聘，以及鼓勵員工能改善服務質素。我們致力塑造能吸引及鼓勵員工追求傑出工作表現的工作環境，方法為實行獎勵計劃，讓薪酬與表現扣連。我們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將鼓勵員工參與內部及外部培訓為其中一環，此舉讓彼等緊貼最新發展，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分別包括董事酬金約11.3百萬港元、19.4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整體增加乃由於人手增加。

下表顯示除稅後純利對所示年度／期間的員工成本假定波幅的敏感度，惟僅供表述：

假定波幅 ^(附註1)	+/-20% 千港元
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5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8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80
除稅後純利減少／增加^(附註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8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4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71

附註：

1. 假定波幅假設為20%，其中參考往績期間平均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變動。
2. 除員工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的假定波幅外，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倘我們員工成本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9.4%、55.9%及68.2%，則我們的純利會錄得收支平衡，僅供說明。

銷售及營銷措施的效力

我們認為，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訪客到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並將其轉化為帶來盈利的電子商務平台網上購物客屬重要一環，有助我們持續增長。我們已產生及將繼續產生重大開支，於多種渠道進行營銷活動以增加網站瀏覽量、爭取新客戶、帶動收益及提升整體品牌知名度。營銷開支包括網上營銷開支，例如搜尋引擎營銷及社交媒體平台。此外，董事認為我們的品牌及數碼媒體平台對電子商務業務而言是極為有效的營銷方法。訪客瀏覽數碼媒體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時，可能對我們報導的貨品特別感興趣，而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則提供便捷的途徑供彼等購買貨品。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5載列此等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部分的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

債、收入及開支申報金額的判斷。我們的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屬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假設或條件不同，實際結果亦可能不同。我們認為下列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於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極為重要。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益包括透過在線店鋪銷售、廣告服務，包括提供廣告位及服務及創意代理服務及雜誌出版所得收益。

電子商務

電子商務所得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同時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所售貨品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寄售

當於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的貨品為源於寄售安排（本集團實際上據此擔任持有實體貨品的代理，但並不承受所有風險及回報），已收及應收代價於有關透過網上店銷售貨品的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確認為收益減寄售人承擔的所有成本及寄售人利潤。

提供廣告位

提供廣告位所得收入於發佈期內按直線法於所有下列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於達成有關合約所載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時流向本集團；及
- 已提供涉及製作廣告的相關服務。

創意代理服務

創意代理服務包括按項目基準制作廣告(包括於廣告位上發佈前的拍攝、製片及編輯工作)及提供廣告位。創意代理服務的收入於發佈期內按直線法於所有下列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於達成有關合約所載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時流向本集團；及
- 已提供涉及製作廣告的相關服務。

雜誌出版

雜誌出版所得收入在雜誌的存取授權已授予訂閱人士時確認。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之一切必要估計成本。

擔任主事人或代理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集團實體是否於收益產生活動中擔任主事人或代理時，會計及有關銷售交易的指定特點及合約條款及行使判斷。具體而言，當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擔任其網上店所銷售產品的代理時，則銷售視為寄售。從有關交易已收及應收的代價確認為服務收入，其根據收益(已扣減寄售人分擔的所有成本)計算；當本集團根據其他安排擔任主事人，則收益根據上述會計政策按總額基準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淨額基準確認的寄售總額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15.4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其已分別扣減呆賬撥備約1.0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估計存貨撇減

當有客觀價值撇減憑證顯示存貨處於滯銷狀況或存貨成本低於可變現淨值，撇減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量。管理層根據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就作出銷售所必要之成本，估算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超過賬面值，或會出現重大撇減。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5.1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1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撇減分別約209,000港元、10,000港元及零。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2,833	98,931	46,063	64,091
收益成本	(29,239)	(41,139)	(16,848)	(21,410)
毛利	43,594	57,792	29,215	42,6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39)	(1,511)	(867)	(2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187)	(22,145)	(9,958)	(13,850)
行政及經營開支	(15,315)	(23,072)	(11,122)	(14,145)
上市開支	-	-	-	(4,741)
融資成本	(41)	(87)	(27)	(72)
除稅前溢利	12,412	10,977	7,241	9,621
所得稅開支	(2,106)	(1,922)	(1,188)	(2,562)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 面收益總額	<u>10,306</u>	<u>9,055</u>	<u>6,053</u>	<u>7,059</u>

摘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概述

收益

我們的業務分為數碼媒體分部及電子商務分部營運。數碼媒體分部的收益主要源於提供廣告服務，包括提供廣告位及創意代理服務，以及出版雜誌以供訂閱。電子商務分部的收益主要源於透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的產品。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9百萬港元，增幅約35.9%。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4.1百萬港元，增幅約39.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按業務分部的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千港元	分部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分部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分部收益 的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分部收益 的百分比 %
	(未經審核)							
數碼媒體	33,101	45.4	47,651	48.2	21,508	46.7	38,498	60.1
電子商務	39,732	54.6	51,280	51.8	24,555	53.3	25,593	39.9
總計	<u>72,833</u>	<u>100.0</u>	<u>98,931</u>	<u>100.0</u>	<u>46,063</u>	<u>100.0</u>	<u>64,091</u>	<u>100.0</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按地理位置的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美國	32,541	44.7	47,472	48.0	20,304	44.1	32,700	51.0
香港	6,336	8.7	10,105	10.2	5,326	11.6	9,162	14.3
中國	3,741	5.1	7,460	7.5	3,576	7.8	4,067	6.3
英國	4,709	6.5	6,030	6.1	3,985	8.7	2,598	4.1
加拿大	3,417	4.7	3,127	3.2	1,264	2.7	2,380	3.7
新加坡	3,080	4.2	4,744	4.8	2,326	5.0	1,206	1.9
澳洲	3,112	4.3	3,319	3.4	1,922	4.2	1,418	2.2
其他 ^(附註)	15,897	21.8	16,674	16.8	7,360	15.9	10,560	16.5
	<u>72,833</u>	<u>100.0</u>	<u>98,931</u>	<u>100.0</u>	<u>46,063</u>	<u>100.0</u>	<u>64,091</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對其他國家(包括受制裁國家)的銷售，其個別為本集團各個相關財政年度或期間的總收益貢獻不足3%。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源於美國的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中起於海外委聘若干顧問，其協助我們與現有數碼媒體客戶展開及維持良好關係或向我們介紹新數碼媒體客戶。有關顧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顧問及自由工作者」一節；及(ii)源於中國及香港收益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著力豐富中文內容，此舉吸引以華語群組為目標的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選用我們的廣告服務。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受制裁國家錄得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少於1%。

來自數碼媒體分部的收益

我們的數碼媒體分部主要指廣告服務，包括提供廣告位及創意代理服務。來自廣告服務的收益乃按直線基準於發佈期內確認。我們有280個、366個及221個廣告合約（包括已完成項目或在製項目），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收益。此外，我們發行雜誌以供訂閱。於往績期間，數碼媒體分部的收益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廣告合約數目增加，主要原因為於往績期間數碼媒體平台知名度上升，其可證諸每月頁面瀏覽次數上升；及(i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起開展創意代理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數碼媒體分部的收益的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分部的百分比	收益	分部的百分比	收益	分部的百分比	收益	分部的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數碼媒體								
廣告服務	32,593	98.5	47,034	98.7	21,136	98.3	38,075	98.9
雜誌出版	508	1.5	617	1.3	372	1.7	423	1.1
總計	<u>33,101</u>	<u>100.0</u>	<u>47,651</u>	<u>100.0</u>	<u>21,508</u>	<u>100.0</u>	<u>38,498</u>	<u>100.0</u>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數碼媒體分部透過平台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佔分部收 益百分比	收益	佔分部收 益百分比	收益	佔分部收 益百分比	收益	佔分部收 益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數碼媒體								
– Hypebeast	31,053	93.8	45,294	95.1	20,677	96.1	35,314	91.7
– Hypetrak	500	1.5	861	1.8	346	1.6	830	2.2
– Popbee	1,548	4.7	1,496	3.1	485	2.3	2,354	6.1
總計	33,101	100	47,651	100	21,508	100	38,498	100

於往績期間，我們Hypebeast平台產生的龐大收益佔數碼媒體服務總收益逾90%。增幅可觀的原因與整個數碼媒體分部的收益增幅一致，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令廣告合約數目增加；及(ii)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開始創意代理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選列營運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數碼媒體業務				
收益(千港元)	33,101	47,651	21,508	38,498
合約數目	280	366	162	221
平均合約價值(千港元)	114	142	133	220
平均每月獨立訪客(千人) ^(附註1及2)				
– Hypebeast	2,058	2,609	2,322	3,167
– Hypetrak	533	536	475	509
– Popbee	71	90	63	233
平均每月獨立訪客總計(千人) ^(附註1及2)	2,662	3,235	2,860	3,909
平均每月頁面瀏覽次數(千次) ^(附註1)				
– Hypebeast	26,400	31,019	25,859	39,423
– Hypetrak	3,047	2,734	2,600	3,698
– Popbee	573	758	470	2,033
平均每月頁面瀏覽次數總計(千次) ^(附註1)	30,020	34,511	28,929	45,154

附註：

- 平均每月獨立訪客／每月頁面瀏覽次數是以該年度／期間的每月獨立訪客／每月頁面瀏覽次數總計，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月數。
- 倘獨立訪客或追隨者瀏覽兩個或以上的網站或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賬戶，則綜合數碼平台的獨立訪客或社交媒體平台追隨者總數可能將該訪客計算超過一次。

相較上一個年度或期間，我們數碼媒體服務的收益於往績期間顯著增加，而合約數目及平均合約價值均持續增長。於往績期間我們平台的平均每月頁面瀏覽次數及每月獨立訪客總計增加（其反映我們綜合數碼平台的網絡流量水平上升），有助提高我們平台上所放置廣告達成的顯示次數，並吸引更多廣告商及市場推廣者使用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

來自電子商務分部的收益

來自電子商務分部的收益於從倉庫取出貨品、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於往績期間的電子商務分部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售出較多現有品牌產品，且我們繼續物色能吸引網上購物客的新品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電子商務業務的收益、售出貨品數量及平均售價的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附註) (千港元)	39,732	51,280	24,555	25,593
售出項目數目	96,000	130,000	67,000	67,000
平均售價 (港元/件)	413.9	394.5	366.5	382.0
每張訂單平均價值 (港元/訂單)	984.1	1,049.1	1,023.1	1,066.4
每張訂單平均貨品 數量 (件/訂單)	2.4	2.7	2.8	2.7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商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總額包括來自寄售貨品銷售的佣金分別約1.1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為豐富產品組合，我們繼續挑選並引取深獲受眾歡心的新品牌，部分有關新品牌頗受歡迎但售價較低。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平均售價下跌，因為出售較多該等價格較低的貨品。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的貨品數目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擴充電子商務平台產品組合。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出的項目數目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每張訂單平均價值及每張訂單平均貨品數量相對維持穩定。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電子商務平台售出產品成本應佔的售出貨品成本；(ii)員工成本(主要涉及製作及編採團隊)；(iii)編輯及製作成本；(iv)為電子商務業務付運商品至倉庫的到貨運費；及(v)其他。編輯及製作成本主要指就提供廣告服務產生的已付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開支及編採工作開支；以及編採拍攝費用。其他主要指伺服器費用、印刷費用、網絡費用、包裝物料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收益成本按性質而作的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售出貨品成本	20,268	69.3	27,417	66.7	11,903	70.6	11,221	52.4
員工成本	3,269	11.2	4,984	12.1	1,720	10.2	3,808	17.8
編輯及製作費用	2,514	8.6	4,980	12.1	1,667	9.9	3,978	18.6
到貨運費	1,263	4.3	1,894	4.6	1,005	6.0	1,149	5.4
其他	1,925	6.6	1,864	4.5	553	3.3	1,254	5.8
	<u>29,239</u>	<u>100.0</u>	<u>41,139</u>	<u>100.0</u>	<u>16,848</u>	<u>100.0</u>	<u>21,410</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收益成本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數碼媒體	7,405	25.3	11,524	28.0	3,716	22.1	8,914	41.6
電子商務	21,834	74.7	29,615	72.0	13,132	77.9	12,496	58.4
總計	<u>29,239</u>	<u>100.0</u>	<u>41,139</u>	<u>100.0</u>	<u>16,848</u>	<u>100.0</u>	<u>21,410</u>	<u>100.0</u>

數碼媒體分部之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編輯及製作成本及其他。電子商務分部之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售出貨品成本、到貨運費及其他。

售出貨品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成本的約69.3%、66.7%及52.4%。下表顯示除稅後純利對所示年度／期間的售出貨品成本假定波幅的敏感度，惟僅供表述：

假定波幅 <small>(附註1)</small>	+/-25% 千港元
售出貨品成本增加／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6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854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05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small>(附註2)</small>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3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723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42

附註：

1. 假定波幅假定為25%，其中參考往績期間已售貨品成本變動。
2. 除已售貨品成本的假定波幅及相關所得稅之影響外，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倘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售出貨品成本分別增加約60.9%、39.6%及75.3%，我們的除稅後純利會錄得收支平衡，惟僅供表述。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3.6百萬港元、57.8百萬港元及42.7百萬港元，相當於同期毛利率分別約59.9%、58.4%及66.6%。數碼媒體分部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在往績期間提供較多定制廣告服務及增聘製作人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商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i)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若干現有品牌(包括我們最大供應商供應的品牌及其他暢銷品牌)的毛利率改善，原因在於品牌擁有人為提升品牌形象及市場定位，改變所採取的定價策略，上調零售價及提高加成百分比；(ii)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採購更多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及(iii)我們努力

財務資料

提升品牌組合及增加產品種類，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引入若干毛利率較高的全新品牌。我們致力透過以下各項維持及提升我們電子商務分部的整體毛利率：(i)增加我們電子商務分部所供應的產品種類，致使我們不會過份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ii)善用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了解網上購物客的喜好及識別毛利率較高的熱門品牌；及(iii)與品牌擁有人及彼等的分銷商溝通，以物色我們網上購物客汲汲追求且很可能改善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的潛在產品。

然而，閣下應注意，概不保證我們日後的努力足以維持或改善我們電子商務業務的毛利率，因為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生變，且可能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或未能將毛利率維持於往績期間所錄得的水平」一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毛利及毛利率按業務分部的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數碼媒體	25,696	77.6	36,127	75.8	17,792	82.7	29,584	76.8
– Hypebeast	23,708	76.3	34,035	75.1	17,030	82.4	27,673	78.4
– Hypetrak	490	98.0	806	93.6	326	94.2	159	19.2
– Popbee	1,498	96.8	1,286	86.0	436	89.9	1,752	74.4
電子商務	17,898	45.0	21,665	42.2	11,423	46.5	13,097	51.2
總計	43,594	59.9	57,792	58.4	29,215	63.4	42,681	6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呆賬撥備、源於外幣結算交易的匯兌虧損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或出售收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約1.6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的其他虧損淨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為電子商務業務客戶分銷產品的送貨運費；(ii)廣告及宣傳開支；(iii)從事銷售和營銷及分銷業務員工的薪金的應佔員工成本；(iv)顧問費；(v)佣金；(vi)電子商務業務網上支付費用應佔的支付網關費用；及(vii)其他（包括銀行收費、徵費及稅項開支）。顧問費涉及為聯絡於海外的現有數碼媒體客戶及為我們物色新廣告客戶向第三方顧問付款的開支。佣金主要包括向銷售人員支付的佣金及有關第三方網站向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提供聯合營銷服務的佣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9.5%、22.4%及21.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及經營開支的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送貨運費	5,959	42.0	7,962	36.0	3,922	39.4	3,664	26.5
廣告及宣傳開支	2,159	15.2	4,585	20.7	2,260	22.7	1,856	13.4
員工成本	1,772	12.5	2,653	12.0	1,421	14.3	1,363	9.8
顧問費	-	-	2,472	11.2	689	6.9	3,944	28.5
佣金	2,757	19.4	2,361	10.6	755	7.6	1,767	12.8
支付網關費用	763	5.4	830	3.7	436	4.4	320	2.3
其他	777	5.5	1,282	5.8	475	4.7	936	6.7
	<u>14,187</u>	<u>100.0</u>	<u>22,145</u>	<u>100.0</u>	<u>9,958</u>	<u>100.0</u>	<u>13,850</u>	<u>100.0</u>

行政及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和董事酬金；(ii)網站內容更新開支(主要指就數碼媒體平台編輯內容向自由工作者支付的費用)；(iii)差旅及酬酢開支；(iv)辦事處及倉庫租金開支；(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vi)辦公室及水電開支；及(vii)其他。我們的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保險開支、軟件系統訂閱費、存貨撇銷及行政及經營活動相關雜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撇銷分別約209,000港元、10,000港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及經營開支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21.0%、23.3%及22.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及經營開支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6,065	39.6	11,582	50.2	4,987	44.8	7,139	50.5
網站內容								
更新開支	2,284	14.9	3,146	13.6	1,580	14.2	1,996	14.1
差旅及酬酢開支	2,494	16.3	2,250	9.8	1,695	15.2	688	4.9
租金開支	1,317	8.6	1,151	5.0	581	5.2	742	5.2
折舊開支	869	5.7	1,176	5.1	588	5.3	540	3.8
辦公室及								
水電開支	964	6.3	1,293	5.6	602	5.4	568	4.0
其他	1,322	8.6	2,474	10.7	1,089	9.9	2,472	17.5
	<u>15,315</u>	<u>100.0</u>	<u>23,072</u>	<u>100.0</u>	<u>11,122</u>	<u>100.0</u>	<u>14,145</u>	<u>100.0</u>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的利息費用。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融資租賃指汽車租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有約41,000港元、87,000港元及72,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所處或經營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從未需要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規則和法例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稅項。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0%、17.5%及26.6%。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其不可就稅項目的而扣除。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履行我們的所有稅項責任，與相關稅務當局亦無任何未解決的重大稅務問題或糾紛。著力銷售及營銷的影響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反映。

年內／期內溢利

綜合上述各項的結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年內／期內溢利約10.3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4.2%、9.2%及11.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加緊銷售及營銷，包括電子商務業務擴張及自二零一四年中起委聘第三方顧問支持數碼媒體服務，令電子商務平台產生的廣告及宣傳開支上升。

經營往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4.1百萬港元，增幅約39.0%，主要由於數碼媒體分部的收益增加。

數碼媒體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5百萬港元，增幅約79.1%，主要由於(i)廣告合約數目增加，主因是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知名度上升，可證諸於每月頁面瀏覽次數同步升幅；及(ii)自二零一四年中起為美國數碼媒體業務委聘第三方顧問。

電子商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6百萬港元溫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6百萬港元。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4百萬港元，增幅約27.4%，主要由於投入更多資源至豐富數碼媒體平台內容，導致：(i)編輯及製作成本增加約2.3百萬港元；及(ii)員工成本增加約2.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計入收益成本的職員人數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36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44人。

毛利及毛利率

綜合上述各項的結果，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2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7百萬港元，增幅約46.2%。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3.4%提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6.6%，主要由於電子商務業務分部所得之毛利率增加，惟因數碼媒體分部所得之毛利率減幅部分抵銷。

數碼媒體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2.7%，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6.8%，主要由於(i)我們提供更多度身定制的廣告服務，其帶來的毛利率較低，皆因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的編採及製作費上升；及(ii)我們招聘更多製作員工，致力提升數碼媒體產能。

電子商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6.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2%，主要由於：(i)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若干現有品牌(包括我們最大供應商供應的品牌及其他暢銷品牌)的毛利率改善，原因在於品牌擁有人為提升品牌形象及市場定位，改變所採取的定價策略，上調零售價及提高加成百分比；(ii)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採購更多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及(iii)我們努力提升品牌組合及增加產品種類，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引入若干毛利率較高的全新品牌。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呆賬撥備減少及

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汽車而確認收益。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9百萬港元，增幅約39.0%。增加的主要因為顧問費增加約3.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源於為數碼媒體服務業務委聘較多第三方顧問。

行政及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1百萬港元，增幅約27.0%，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使行政及經營人員人數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16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25人，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2.2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約27,000港元及72,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增幅約116.7%，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不可就稅項目的而扣除。

期內溢利

綜合上述各項的結果，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1百萬港元，增幅約16.4%。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0%，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9百萬港元，增幅約35.9%，是由於數碼媒體分部及電子商務分部的收益增加。

數碼媒體服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7百萬港元，增幅約44.1%，主要由於我們廣告服務的廣告合約數目增加乃主要由於(i)大力豐富數碼媒體內容，以吸引更多訪客及追隨者，從而招來更多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使用我們的廣告服務；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中起為海外數碼媒體業務委聘第三方顧問。

電子商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3百萬港元，增幅約29.2%，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現有品牌出售更多產品；及(ii)我們選擇吸引網上購物客的新時尚品牌以供銷售。我們在我們電子商務平台上售出的貨品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6,000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000件，增幅約35.4%。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約2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1百萬港元，增幅約40.8%，主要由於(i)貨品銷售成本增加約7.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電子商務平台所售貨品數目增加；(ii)編輯及製作成本增加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放更多資源，務求令數碼媒體內容更為豐富，以及我們取得更多廣告合約，令製作成本增加；(iii)員工成本增加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計入收益成本的人手增加，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人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9人；及(iv)到貨運費增加約0.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電子商務業務所售貨品數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綜合上述各項的結果，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8百萬港元，增幅約32.6%。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9%，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4%，主要由於電子商務分部及數碼媒體分部毛利率均告下跌。

數碼媒體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6%，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8%，主要由於提供更多度身定制的廣告服務，導致毛利率下降，皆因支付較高製作成本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電子商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0%，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2%，主要由於(i)毛利率通常較低的產品錄得較多銷售；及(ii)於清貨特賣時提供較多折扣貨品。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相對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1百萬港元，增幅約55.6%。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約2.4百萬港元，主要因為使用搜尋引擎營銷及在社交媒體平台展示付費廣告均有所增加；(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第三方顧問支付顧問費約2.5百萬港元；(iii)到貨運費增加約2.0百萬港元，主要因為電子商務分部增長；及(iv)員工成本增加約0.9百萬港元，主因為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人。

行政及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1百萬港元，增幅約51.0%，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行政及經營員工人數隨著業務增長而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人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人。

融資成本

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融資成本分別約41,000港元及87,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減幅約9.5%，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實際稅率相對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7.0%及17.5%。

年內溢利

綜合上述各項的結果，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百萬港元，減幅約11.7%。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主要由於：(i)電子商務分部及數碼媒體分部毛利率均告下跌；(ii)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增加(主要因為：(a)分銷貨品的付運費用增加，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包括搜索引擎營銷及電子商務平台的付費廣告)因電子商務業務擴張而增加；及(b)自二零一四年中起為數碼媒體業務委聘顧問，以支援數碼媒體服務)；及(iii)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上升(其由電子商貿及數碼媒體分部規模增長所帶動)。著力銷售及營銷的影響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反映。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將現金應用於撥付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而現金則是從營運及銀行借貸所得的現金組合獲得。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能夠於銀行借貸到期時償還。我們目前預計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配售所得款項之額外資金，以落實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未來計劃。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之現金淨額	5,547	12,856	10,027	(500)
投資活動所用之 現金淨額	(2,234)	(1,178)	(445)	(3,115)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之現金淨額	1,117	(9,060)	1,521	4,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4,430	2,618	11,103	558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5	4,585	4,585	7,203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4,585</u>	<u>7,203</u>	<u>15,688</u>	<u>7,761</u>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現金淨額0.5百萬港元用於經營活動，主要由於(i)除稅前經營溢利約9.6百萬港元；(ii)折舊約0.5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7百萬港元；(iv)存貨增加約3.7百萬港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現金淨額約12.9百萬港元來自經營活動，主要由於(i)除稅前經營溢利約11.0百萬港元；(ii)折舊約1.2百萬港元；(iii)呆賬撥備約0.7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7.3百萬港元；(v)存貨增加約5.4百萬港元；及(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4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現金淨額約5.5百萬港元來自經營活動，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12.4百萬港元；(ii)折舊約0.9百萬港元；(iii)呆賬撥備約1.0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2百萬港元；(v)存貨增加約3.7百萬港元；及(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4.5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約為3.1百萬港元，主要指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4百萬港元、墊款予一名董事約1.3百萬港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主要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現金淨額約4.2百萬港元來自融資活動，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約7.8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惟被償還銀行借貸約2.2百萬港元及支付上市開支約1.3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現金淨額約9.1百萬港元用於融資活動，主要由於支付股息約7.7百萬港元、償還董事約1.7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貸約1.7百萬港元，惟被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約2.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現金淨額約1.1百萬港元來自融資活動，主要由於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約2.0百萬港元，惟被償還董事約0.9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貸0.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錄得約18.2百萬港元、18.9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及27.4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選列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 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123	10,539	14,255	13,4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2	12,195	23,213	41,993
董事結欠款項	—	354	1,665	2,926
一名關連方結欠款項	21	—	—	—
可收回稅項	—	198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	—	1,410	3,8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85	7,203	7,761	6,050
流動資產總值	<u>29,961</u>	<u>30,489</u>	<u>48,304</u>	<u>68,2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44	9,507	12,914	25,294
結欠關連方的款項	162	147	201	122
結欠董事的款項	1,462	—	—	—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 內到期	193	193	—	—
銀行借貸—一年內 到期	657	1,756	7,643	12,656
應付稅項	1,143	—	1,777	2,790
流動負債總額	<u>11,761</u>	<u>11,603</u>	<u>22,534</u>	<u>40,8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8,200</u>	<u>18,886</u>	<u>25,769</u>	<u>27,432</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5.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約27.4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數碼媒體分部增長，帶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惟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增加抵銷部分。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5.8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原因是提供廣告服務的收益及存貨、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其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增加抵銷部分。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2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9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電子商務業務規模擴大，令存貨增加；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結欠董事款項；增幅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委託催債代理代為追討債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向供應商採購並無預付款項規定的存貨)所局部抵銷。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當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及配售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對目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將會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滿足我們現有業務及為未來計劃提供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透過電子商業平台銷售的貨品，包括第三方品牌服裝、鞋類、配飾及其他。其他包括各類家庭及科技產品及護理產品。我們的數碼媒體分部毋須存貨。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存貨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17.1%、34.6%及29.6%。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裝	3,096	6,058	8,477
鞋具	437	1,984	2,684
配飾	1,310	1,955	2,200
其他	280	542	894
	<u>5,123</u>	<u>10,539</u>	<u>14,255</u>

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源於電子商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始營運）擴張。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4.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源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持續夏季銷售保持較高存貨水平，以及為即將開始的冬季的預期銷售開始準備存貨。夏季銷售通常為每年五月至十月，期內，我們主要銷售夏季產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九月期間，我們錄得夏季銷售額約21.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夏季銷售期間，經每周存貨檢視後，我們為所釐定若干品牌或產品提供折扣，額度介乎原價的85折至4折。我們通常為高端品牌或產品提供較大折扣。

我們採取嚴格的存貨管理，並致力透過有效的存貨管理，將我們營運所需的存貨維持於低水平。我們管理存貨水平時乃主要根據數據分析，以釐定所採購不同品牌、尺寸及顏色產品的合適數量，當中計及的因素有過往銷售、該等產品的預期需求、現行趨勢及一般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此乃可靠及有效之舉，可減低採購滯銷存貨的風險。我們亦每周檢視滯留存貨、陳舊或市值下跌的存貨水平。我們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及計提撥備（如有），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整體市場環境、存貨儲存時間、類似存貨的銷情及近期銷售交易及存貨於臨近財政年度或期間末的銷售。一旦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存貨的賬面值，則會計提撥備。存貨按個別項目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指存

財務資料

貨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估計成本。管理層估計可變現淨值時，乃根據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採購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倘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可能產生重大撇減。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服裝、鞋具及配飾，不會變壞，且於連續兩年的同一季度內，有關存貨通常可售出並產生合理利潤率。通常於存貨的賬齡超過兩年，且滯銷或並無錄得銷售及銷情轉差時，本公司方會撇減存貨的全數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撇減約209,000港元、10,000港元及零的存貨。董事認為，上述存貨管理政策已有效實施及存貨撥備政策屬合適。有關管理存貨水平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存貨採購及管理及交付程序」一段。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932	4,875	4,035	3,063
31至60日	853	2,134	2,700	2,608
61至90日	877	2,840	456	1,133
91至180日	1,399	365	328	3,168
超過180日	1,062	325	238	4,283
	5,123	10,539	7,757	14,25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主要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春夏季及秋冬季的存貨。比起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維持較高存貨水平，當中已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後我們的產品需求高企，其可證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的後續銷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為約7.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180日的存貨則約為325,000港元，表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有最少95%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售出。由於董事預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後我們的產品需求將維持與二零一四年九月後相近的水平，我們預早增加採購，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達到較高水平，以受惠於後續潛在銷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60.0%賬齡逾90日的存貨為二零一五年春季／夏季而採購。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囤積存貨反映電子商務業務的擴充策略，同時讓我們可應付任何突如其來的產品需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已分別售出約98.0%、97.9%、72.1%及74.1%。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約74.8%及67.3%存貨賬齡介乎91至180日及超過180日，有關存貨其後已出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有約25.9%仍未售出，其中約62.1%賬齡為180日內，主要包括二零一五年春夏季及秋冬季的存貨。其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售出的存貨賬齡為超過180日，大部分為二零一四年秋冬季及二零一五年春夏季的存貨。經計及(i)存貨管理政策的效力；(ii)董事認為存貨通常不會變壞及通常於連續兩個年度同一季度內售出及產生合理毛利率；(iii)我們通常就賬齡超過兩年的存貨撇減全額；(iv)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錄得後續銷售；及(v)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與業界一致(詳情請參閱下文的存貨周轉天數分析)，董事認為毋須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計提撥備或撇減。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存貨周轉天數 ^(附註)	<u>59</u>	<u>104</u>	<u>99</u>	<u>202</u>

附註：期內存貨周轉天數乃由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183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日，主要由於電子商務營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展，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較低。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2日，乃主要由於存貨水平上升，此乃主要由於(i)電子商務業務擴張；(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為二零一五年持續夏季銷售保持存貨；及(iii)為今年冬季預期銷售預備存貨。我們的一般採購習慣為自每年六月起為冬季下達大量訂單，開始為即將來臨的冬季預期銷售貯備存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較短，此乃主要由於在電子商務業務擴張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較低存貨水平。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與一間(i)作為網上時裝零售商營運，提供一系列產品，包括服裝、鞋具及配飾作為主營業務；及(ii)其股份於海外上市的公司的存貨周轉天數比較，我們於往績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與行業常規一致。

董事認為存貨結餘及存貨周轉天數於往績期間增加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態造成重大影響，當中已計及以下因素：(i)我們於往績期間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ii)流動資產於往績期間增加，主要由於經營規模擴張，而雖然存貨相應增加，惟存貨佔流動資產總值比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6%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9.1%；(iii)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續增加，故產生正面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iv)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維持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屬充分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指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380	13,053	20,807
減：呆賬撥備	(1,011)	(1,662)	(1,15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5,369	11,391	19,648
租金及水電按金	199	125	586
預付款項	4,664	679	2,979
總計	20,232	12,195	23,213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品牌擁有人及應收數碼媒體分部廣告代理的款項結餘，及應收電子商務分部網關付款。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數碼媒體	13,710	10,213	18,537
電子商務	1,659	1,178	1,111
	<u>15,369</u>	<u>11,391</u>	<u>19,648</u>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15.4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起開始委聘收款代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數碼媒體分部的收益增加所致。

我們的電子商務及雜誌訂閱客戶一般於完成購物時透過安全付款網關結算發票，資金通常將於交易日期後兩個工作日內轉移至本公司的賬戶。

本集團與數碼媒體服務客戶主要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接納任何信貸限額超過100,000美元的新客戶前，本集團將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政策，以評估潛在媒體客戶的信貸水平。媒體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期30至60日。

本集團尋求對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成立信貸監控團隊，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此外，我們會作出付款提醒，以鼓勵及時支付發票或在未收回結餘逾期已久時委聘收款代理進行收款。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美國委聘收債代理以提供收債服務。根據我們與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訂立的協議，我們授權及委任該代理收集及取得對我們的所有結欠或應付金額，而該代理將有權獲得所收金額的指定百分比作為費用。此外，該代理向我們承諾，其工作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期間，該代理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約94,000美元。

財務資料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政策乃基於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這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採用判斷及估計。倘發生事件或出現情況變動顯示有關結餘未必能夠收回，則會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我們的管理層會持續密切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並評估逾期結餘的可收回程度。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作出約1.0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的呆賬撥備。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管理層已考慮該等欠款逾期已久的客戶的還款記錄，彼等的信貸質素惡化，而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任何款項獲結付，故已就此悉數確認減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管理層確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約0.6百萬港元已直接撇銷，因為債權人已清盤。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內	7,084	9,607	14,388
61至90日	637	1,213	1,498
91至180日	5,498	571	3,762
181至365日	2,150	-	-
總計	<u>15,369</u>	<u>11,391</u>	<u>19,648</u>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內	2,025	225	1,063
61至90日	637	1,213	1,498
91至180日	5,498	571	3,762
181至365日	2,150	-	-
	<u>10,310</u>	<u>2,009</u>	<u>6,323</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總賬面值分別約10.3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根據我們的經驗，毋須就該等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貸水平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以收回。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我們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收取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14.1百萬港元最後可行日期或71.7%經已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天) ^(附註)	67	49	44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由相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183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委聘收款代理進行收款。

租金及水電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租金及水電按金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為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至約0.6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及預付保險開支。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採購更多並無附帶預付款項要求的產品，令採購存貨的預付款項減少。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預付上市相關開支所致。

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4百萬港元；此為抵押予銀行的存款，為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作擔保。該筆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故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03	4,881	5,984
其他應付款項			
– 遞延收益	57	871	1,467
– 應付佣金	1,791	1,464	1,4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93	2,291	4,020
	<u>4,041</u>	<u>4,626</u>	<u>5,666</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8,144</u>	<u>9,507</u>	<u>12,914</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購買存貨的應付款項。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來季銷售預測增加採購存貨。

財務資料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日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106	2,351	3,868
31至60日	824	857	955
61至90日	320	77	212
超過90日	853	1,596	949
	4,103	4,881	5,984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天) ^(附註)	47	60	89

附註：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365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183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7日、60日及89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此乃由於電子商務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展營運，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的貿易應付款項水平較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繼續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增加採購以預備來季銷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4.9百萬港元或81.4%經已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廣告服務的遞延收益、應付佣金、應計工資開支及應付福利、應計製作成本及其他的應計費用。遞延收益主要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在製廣告服務的已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15.0%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遞延收益增加約0.8百萬港元，原因為提供廣告服務收益增加。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50.0%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約6.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數碼媒體分部增長以致遞延收益上升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上市開支應計費用所致。

應收(付)關連方及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分別為21,000港元、零及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約40,000港元、25,000港元及79,000港元，該等款項均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附有3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其他關連方款項分別約122,000港元及應收(付)董事馬先生款項全部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董事馬先生款項將於上市時清付。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付款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4	824	753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我們營運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約2.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乃來自租賃裝修、傢具及裝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

預定資本開支

除「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定用途及本集團為業務營運不時添置所需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預定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配售收取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借貸所得款項為我們的合同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足以應付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同承擔及資本開支需要。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期間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事處及倉庫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06	1,644	1,156
兩至三年	1,232	394	60
	<u>2,438</u>	<u>2,038</u>	<u>1,216</u>

物業權益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的總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結欠關連方的款項， 無抵押及無擔保	122	122	122	122
銀行借貸 (根據預定還款 年期劃分)				
—一年內到期	657	1,756	5,281	8,049
—一年後到期	969	297	2,362	4,607
	<u>1,626</u>	<u>2,053</u>	<u>7,643</u>	<u>12,656</u>
賬面值(載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列入流動負債 項下	<u>-</u>	<u>-</u>	<u>7,643</u>	<u>12,656</u>
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到期	193	193	-	-
—一年後到期	290	97	-	-
	<u>483</u>	<u>290</u>	<u>-</u>	<u>-</u>
總計	<u>2,231</u>	<u>2,465</u>	<u>7,765</u>	<u>12,778</u>

財務資料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擔保)	<u>1,626</u>	<u>2,053</u>	<u>7,643</u>	<u>12,656</u>
有抵押	–	–	4,230	10,386
無抵押	<u>1,626</u>	<u>2,053</u>	<u>3,413</u>	<u>2,270</u>
	<u>1,626</u>	<u>2,053</u>	<u>7,643</u>	<u>12,656</u>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的賬面值(根據預定還款年期劃分)：				
– 一年內	657	1,756	5,281	8,04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79	297	2,362	4,60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290</u>	–	–	–
	<u>1,626</u>	<u>2,053</u>	<u>7,643</u>	<u>12,656</u>
賬面值(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u>–</u>	<u>–</u>	<u>7,643</u>	<u>12,656</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各報告期末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3.25%	2.75%-3.25%	2.75%-4.25%	2.75%-4.25%

於往績期間，銀行借貸增加主要由於在相關期間取得額外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約為7.6百萬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經計及我們的財務狀況，董事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有銀行借貸均由董事馬先生擔保，當中若干銀行借貸以我們的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12.7百萬港元，由馬先生擔保，當中若干項由我們存款作抵押。所有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時或之前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借款銀行取得合共銀行融資約22.6百萬港元，其中約12.7百萬港元已動用及9.9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不含任何重大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違反銀行借貸項下的任何契諾。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延期支付或拖欠付款，而我們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亦無任何困難。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融資租賃承擔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一輛汽車。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作擔保。租期為三年。融資租賃的相關利率固定為每年2%。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該汽車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出售，故融資租賃安排已轉移。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融資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93	193	-	-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193	97	-	-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97	-	-	-
	<u>483</u>	<u>290</u>	<u>-</u>	<u>-</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重大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或然事項。

與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進行，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令經營業績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個所示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毛利率(%) ^(附註1)	59.9	58.4	66.6
純利率(%) ^(附註2)	14.2	9.2	11.0
股本回報率(%) ^(附註3)	68.4	43.4	28.2 ^(附註10)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4)	41.4	27.0	16.6 ^(附註10)
利息覆蓋率(倍) ^(附註5)	303.7	127.2	134.6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倍) ^(附註6)	2.5	2.6	2.1
速動比率(倍) ^(附註7)	2.1	1.7	1.5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8)	10.4	10.9	26.7
淨負債權益比率 ^(附註9)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各年／期間的收益計算。更多有關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經營往績回顧」一節。
2. 純利率乃按各年／期間的年／期內溢利淨額除以收益計算。更多有關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經營往績回顧」一節。
3. 股本回報率以各年／期間的溢利淨額除以該期間的總權益之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平均結餘按各年／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4. 總資產回報率等於各年／期間溢利淨額除以各期間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平均結餘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5. 利息覆蓋率等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各年／期間的計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產生之融資成本。
6. 流動比率按相關期間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並除以各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8.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相關日期股東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9. 淨負債權益比率乃按淨負債(即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各日期的總權益計算。
1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產總額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相關回報率不可相提並論。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68.4%**及**43.4%**。下降乃主要由於(i)我們累積溢利導致總權益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減少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41.4%**及**27.0%**。下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減少及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

利息覆蓋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303.7倍**、**127.2倍**及**134.6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低於上一期間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因銀行借貸增加及純利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息覆蓋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溢利增加。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2.5倍**及**2.6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下跌至約**2.1倍**，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的新造借貸。

速動比率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2.1倍**、**1.7倍**及**1.5倍**。我們的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1.7倍**，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較低所致，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委聘收款代理，而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較高則是由於我們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充電子商務業務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微跌至約**1.5倍**，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新造借貸。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0.4%、10.9%及26.7%。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較高主要是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新造銀行借貸。

淨負債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處於現金淨額狀況。

定量及定性披露市場風險

我們承受利率、外幣匯率、信貸及流動資金等市率及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的重點為金融市場難以預測，並嘗試盡可能減低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我們對財務負債承受的利率風險於下文詳述。我們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源自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款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波幅。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全年／整個期間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相關銀行優惠利率可上浮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倘銀行借貸的浮動利率上浮／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7,000港元、9,000港元及16,000港元。

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銀行結餘均按低於0.1%的利率計息，故並無呈列本集團銀行結餘之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倘於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則本集團因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撥備。就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的風險，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約22%、20%及8%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本集團最大客戶所欠，其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關於該名客戶，由於其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與該客戶結餘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聲譽昭著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動用之銀行融資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與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的動用情況。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第17.21條作出披露之任何情況。

上市開支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因(其中包括)有關配售的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4.0百萬港元。售股股東將承擔上市開支約1.7百萬港元，而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預計將約為22.3百萬港元。我們預計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將支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約22.3百萬港元，其中約15.7百萬港元已或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約6.6百萬港元預期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減少。上市開支約4.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而額外約11.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往績期間及上市後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實際將予確認的金額或會根據審核及變數與假設的當時變動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會受上述上市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未必能與本集團過去的財務表現相當。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BHK向其前唯一股東(曾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宣派及支付約7.7百萬港元的股息。除上文所述，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有旗下公司概無向其各自的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

完成配售後，股東僅於董事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現金流、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規定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額將於完成財務審核後決定，並將參考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示的可分派溢利。因此，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及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參考或基礎，以釐定日後我們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的日期後，我們須仍可支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於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列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經審核合併有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 份0.12港元	<u>28,594</u>	<u>30,606</u>	<u>59,200</u>	<u>0.030</u>
根據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 份0.14港元	<u>28,594</u>	<u>38,206</u>	<u>66,800</u>	<u>0.033</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約28,594,000港元。
2.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分別按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或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並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產生及承擔的其他相關開支後釐定。當中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當中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營運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架構及成本架構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主要業務仍包括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及主要在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據我們所知，媒體及電子商務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發生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數碼媒體分部所得收益錄得大幅增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訂立149份廣告服務協議，合約價值總額約49.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則有141份廣告服務協議，合約價值總額約19.6百萬港元。有關增幅可觀，主要歸因於品牌形象、市場推廣實力及能提供客戶所要求服務的能力，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年中起委託顧問協助我們與現有數碼媒體客戶的溝通或引薦新的數碼媒體客戶予我們。隨著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知名度日增，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綜合數碼平台的平均每月頁面瀏覽次數及每月獨立訪客分別約為52.6百萬次及6.4百萬人。儘管收益大幅增長，本集團數碼媒體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參與跨國品牌的大型廣告及創意代理項目，其所涉的編採及製作成本較高，故此毛利率較低。展望向前，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擁有較高毛利率的數碼媒體項目，同時若機會合適，即使其毛利率較低，我們亦會考慮參與若干跨國品牌的較大型廣告及創意代理項目。董事認為，參與較大型的項目將有

助我們宣傳自家品牌及服務，從而建立國際性的客戶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會繼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數碼媒體業務，例如增加製作及編採團隊人手，以提高數碼媒體內容品質及製作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的努力足以於日後維持或改善數碼媒體業務的毛利率，因為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出現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或未能將毛利率維持於往績期間所錄得的水平」一節。

相對於我們的數碼媒體分部，我們的電子商務分部於往績期間後表現較平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於電子商務平台售出約46,000件及48,000件貨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正值美國零售業的傳統購物旺季，因為慶祝感恩節假期以及有其後的黑色星期五和網絡星期一的刺激），我們於電子商務平台售出約16,000件貨品，而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則售出約12,000件貨品，主要由於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擴展，及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上發售的貨品種類增多。

預期約15.7百萬港元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已或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可能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已向我們表示由二零一六年起其將限制我們的採購總額至每年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百萬港元）。我們明白最大供應商實施有關政策乃由於其改變分銷策略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約為4.0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6.9%、10.3%及19.8%。此外，我們於同期從最大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產生的銷售收益約為3.1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3%、5.3%及3.4%。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另有列明外，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概無任何事項會對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外匯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業務目標及戰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戰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實施計劃

為實施上述業務目標及戰略，下文載述本集團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各為期六個月的實施計劃。務請注意，該等實施計劃乃依據本節「基準和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和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和假設受限於許多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至 二零一六年九 月三十日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元)	總計 (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
改良數碼媒體平台的內容						
— 了解目標訪客/用戶的 喜好	492,000	369,000	-	-	861,000	3%
— 豐富數碼媒體內容	2,736,000	2,052,000	-	-	4,788,000	16%
— 增強廣告服務的製作實力	1,710,000	1,282,500	-	-	2,992,500	10%
小計	<u>4,938,000</u>	<u>3,703,500</u>	<u>-</u>	<u>-</u>	<u>8,641,500</u>	<u>29%</u>
增加銷售及營銷措施						
— 進行營銷活動，包括社交 媒體營銷、投放廣告及 使用搜尋引擎營銷	683,000	683,000	2,048,500	2,048,500	5,463,000	19%
— 增聘銷售人員	1,852,000	1,389,000	-	-	3,241,000	11%
— 招聘社交營銷專才	904,000	678,000	-	-	1,582,000	5%
小計	<u>3,439,000</u>	<u>2,750,000</u>	<u>2,048,500</u>	<u>2,048,500</u>	<u>10,286,000</u>	<u>35%</u>
改善工作環境						
— 租賃及租賃裝修	2,255,072	566,304	566,304	566,320	3,954,000	13%
— 購置設備	1,493,000	-	-	-	1,493,000	5%
小計	<u>3,748,072</u>	<u>566,304</u>	<u>566,304</u>	<u>566,320</u>	<u>5,447,000</u>	<u>18%</u>
改良電子商務平台						
— 了解目標客戶的喜好	484,000	363,000	-	-	847,000	3%
— 改良存貨系統	-	-	-	1,300,000	1,300,000	4%
小計	<u>484,000</u>	<u>363,000</u>	<u>-</u>	<u>1,300,000</u>	<u>2,147,000</u>	<u>7%</u>
員工發展	200,000	200,000	-	-	400,000	1%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2,743,500	-	-	-	2,743,500	10%
總計	<u>15,552,572</u>	<u>7,582,804</u>	<u>2,614,804</u>	<u>3,914,820</u>	<u>29,665,000</u>	<u>100%</u>

基準和假設

董事於編製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將進行其業務及提供或將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c)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基準比率(如通脹、利率及外匯率)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d)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e) 本集團有能力挽留其客戶及供應商；
- (f) 本集團將有能力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重要員工；及
- (g) 本集團將能夠按大致與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一直營運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將可在並無在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阻礙的情況下進行發展計劃。

配售的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可提高其企業知名度及品牌形象，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鞏固其財務狀況及將使本集團能實施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本集團可藉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接通資本市場以進行企業融資活動，從而有助日後業務發展、提高其企業知名度及增強其競爭力。

按照配售價每股0.13港元(即配售價範圍中位數)，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29.7百萬港元(已扣除估計包銷佣金及開支總額合共約22.3百萬港元，已及將由本公司透過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支付)。

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a)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9%**或**8.7**百萬港元將用於改良數碼媒體平台內容以穩固及擴大追隨者及訪客基礎，方法為：
 - (i) 為豐富我們的原創數碼媒體內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增聘**13**名編輯加入編採團隊，務求擴大內容的多元性及在我們的數碼平台上持續提供關於時裝、生活時尚、文化及音樂的最新資訊，並定制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切合各種語言的喜好；
 - (ii) 為增強我們優質廣告服務的製作能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增聘**7**名數碼內容及影片製作人員，負責影片剪接及製作管理；
 - (iii) 為加強數據分析能力，以研究及分析追隨者及訪的喜好及需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增聘**1**名數據分析員；
- (b)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5%**或**10.3**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銷售及營銷措施，方法為：
 - (i) 進行營銷活動（包括社交媒體營銷、投放廣告及使用搜尋引擎營銷等），以提升綜合數碼平台的知名度；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增聘**10**名人員，在提供廣告服務過程中提供銷售支援予媒體客戶（包括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及支援社交媒體平台的數碼營銷活動，例如分析綜合媒體平台追隨者、訪客及網上購物客的喜好，以向編輯及採購團隊提供回饋意見；
- (c)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8%**或**5.5**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工作環境，包括租賃及租賃物業裝修及購置新電腦、拍攝及影片製作設備，以應付增聘的僱員；

- (d)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7%或2.1百萬港元將用於改善服務及擴充產品組合以改良電子商務平台，方法為：
- (i) 透過招攬一位數據分析師以改善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分析客戶喜好從而了解彼等的需求，藉此計劃來季的採購，及透過招攬一名客戶服務主任以加強我們為不同時區海外客戶的客戶服務；及
 - (ii) 增設自動化功能以改善存貨系統；
- (e)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或0.4百萬港元將用於員工發展，包括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以協助挽留員工及支持業務發展；及
- (f)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0%或2.7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由於增聘員工佔用部份配售所得款項，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將分別產生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員工成本、顧問費、向銷售人員及顧問支付的佣金及網站內容更新開支)約48.4百萬港元及66.8百萬港元(「預期員工成本」)，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27.2百萬港元。然而，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實際員工成本可能異於預期員工成本，因為所發生事件及狀況未必符合預期，而差額可能屬重大。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動用及約10%將根據我們現時的業務計劃，用作營運資金及為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倘配售價定於配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我們從發行新股份接獲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8百萬港元。倘配售價定於配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我們從發行新股份接獲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8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或低過預期(譬如倘配售價定於指示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我們將就上述而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因應業務需求及狀態、管理層需求及現行市場狀況變化，上述所得款項的可能用途或會變動。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如有任何重大調整，我們將按聯交所規定刊發公佈及於相關年度的年報作出披露。

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據目前估計，董事認為，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止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獲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

待售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介乎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及0.14港元的中位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3百萬港元(已扣除其將按比例承擔的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部分)。待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僅歸屬予售股股東並將不會屬於本公司所有。

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樹熊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有條件配發、發行及／或出售配售股份予包銷商。

待(其中包括其他條件)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股份、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所有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於包銷協議分別載列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三十日)，包銷商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物色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及／或購買或(如未能如此行事)以主事人身份認購及／或購買股份。

終止理由

包銷商認購／或購買或物色承配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後，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前，向本公司提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後，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可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協議：

(a) 保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注意到：

- (i) 任何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配售文件(如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配售文件」)及正式通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或本公司就配售將刊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為或已經變成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聆訊後資料集、配售文件、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表示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而沒有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將會構成遺漏；或
- (iii) 違反施加於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任何包銷商除外)的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或售股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須負上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業務、營運、資產、負債、狀況、業務狀況、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的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違反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該等保證或承諾在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擬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 (x) 任何聆訊後資料集或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溢利預測屬於或已變為不能實現或不可能實現；或

(b) 以下事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澳洲、開曼群島、新加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超出保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爆發疾病或疫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及H5N1及其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及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或
- (ii)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導致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務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受阻，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幣值與美元掛鈎的體系發生變動)，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的任何中斷)出現任何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上述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任何一般暫行禁令，或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中斷；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涉及現行法例預期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預期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預期變更的變動或發展而對投資於我們的股份產生影響；或

- (vii) 任何第三方被威脅或唆使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董事以可起訴的罪行被定罪，或藉法律的施行被禁止參與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某公司的管理層；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在有關情況下可能令本集團的經營受到不利影響；或
- (x) 任何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或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 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其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進行認購或購買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除獲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有關擬進行認購或購買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xv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實現；

而保薦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

- (i) 於上述(b)(vi)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現時的股東或準股東具有、很可能有、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順利進行、配售股份的申請、接納、認購或購買或分派配售股份，或股份在第二市場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以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營銷配售或交付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 (iv) 將會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根據包銷協議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或促使支付管理和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5%乘以該等新股份數目，而包銷商可從中結算任何新股份的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售股股東須向包銷商支付或促使支付管理和包銷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5%乘以待售股份數目，而包銷商可從中結算任何待售股份的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4.0百萬港元。售股股東將承擔上市開支約1.7百萬港元，而將由我們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22.3百萬港元。

彌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共同及個別及售股股東同意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就彼等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其中包括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所產生的損失。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一段。包銷商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

保薦人及其獨立性

華富嘉洛（作為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就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保薦人已經及將會就上市收取保薦人費用約4.4百萬港元。保薦費僅與保薦人以保薦人身分提供的服務（而非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例如（但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包銷）有關。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華富嘉洛作為配售保薦人而獲支付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之外，華富嘉洛及其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或不得於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別證券或任何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擁有權益或於配售擁有權益。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華富嘉洛的董事或僱員因配售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可能由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而認購或購買）的購股權或權利）。

保薦人的若干緊密聯繫人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包括證券買賣及交易，上市後，其可能於從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交易中獲得佣金，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持有本公司證券，以作投資用途。

概無華富嘉洛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擁有高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除非獲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否則我們將不會及各控股股東已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外)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項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或公開宣佈有意如此行事，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而倘本公司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將會且各控股股東將促使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關行為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進一步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倘緊隨相關交易後，控股股東合計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我們將不會，及各控股股東已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我們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訂立上述第(i)、(ii)、(iii)及(iv)項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有關交易。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除根據配售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未經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概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由其控制的公司、任何以信託方式替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是否由其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其於當中擁有實益擁有權（統稱「**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禁止其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禁售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即使該等股份由其他人士出售。上述禁止進行對沖或其他交易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沽空或購買、出售任何禁售股份（或任何包含、關於或衍生該等股份中任何重大價值的證券）或就其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iii) 進行與上文(i)項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而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控股股東於緊隨交易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進行上文(i)、(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交易，亦不會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在上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彼等任何一人進行上文(i)、(ii)、(iii)或(iv)項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彼不會致使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須就每手20,000股股份合共支付約2,828.22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將不超過0.14港元，且將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認購人於申請時最多須支付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的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14港元或0.12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認購人須分別為每手20,000股股份支付2,828.22港元或2,424.19港元。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根據定價協議釐定配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協議以釐定配售價，或尚未簽署定價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會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刊發公佈。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所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得到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的同意，認為恰當(例如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可在定價日前隨時下調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以下。此時，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須於作出下調決定後在盡快可行的情況下，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定價日早上九點正，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ypebeast.xyz刊登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下調的公告。

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ypebeast.xyz公佈。

配售條件

配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予接納：

(a)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前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此須(i)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予以終止，及(ii)包銷協議內所載列的所有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內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得以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六)(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

(c) 定價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於定價日或之前生效的定價協議。

倘任何有關條件並未於包銷協議所載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配售將告失效及聯交所將即時獲得知會。於有關失效後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刊發配售失效通知。

配售

於配售中提呈發售5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40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的25%（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配售股份將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實體。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就配售價達成一致。各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最低數目為20,000股配售股份，隨後則為每手20,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就每手20,000股股份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分配基準

根據配售授予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的配售股份將按照「投標」過程（由包銷商負責）分配。根據配售，配售股份乃按多項因素作最終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按能夠建立廣闊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其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概無任何人士享有配售股份的配發優先待遇。

除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外，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者除外。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就可能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程度向彼等的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並可自由轉讓。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59。

以下乃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寄發予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Hypebeast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報告統稱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務年度結算日期。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	
COREone Limited ([COREone])*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七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101 Media Lab Limited ([HBHK])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二十七日	1,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廣告服務、 經營網上店及 出版雜誌

* COREone為 貴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貴公司及COREone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HBHK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執行董事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名稱
HBHK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溫捷基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就本報告而言，HBHK唯一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HBHK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HBHK二零一五年九月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HBHK二零一五年九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HBHK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HBHK二零一五年九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呈列基準載於下文A節附註2，當中已作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言屬必要的調整。

有關集團實體的董事負責批准相關財務報表之刊發。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達致有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下文第A節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於同期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吾等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主要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之審閱，概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不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72,833	98,931	46,063	64,091
收益成本		<u>(29,239)</u>	<u>(41,139)</u>	<u>(16,848)</u>	<u>(21,410)</u>
毛利		43,594	57,792	29,215	42,681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639)	(1,511)	(867)	(2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4,187)	(22,145)	(9,958)	(13,850)
行政及經營開支		(15,315)	(23,072)	(11,122)	(14,145)
上市開支		-	-	-	(4,741)
融資成本	7	<u>(41)</u>	<u>(87)</u>	<u>(27)</u>	<u>(72)</u>
除稅前溢利		12,412	10,977	7,241	9,621
所得稅開支	9	<u>(2,106)</u>	<u>(1,922)</u>	<u>(1,188)</u>	<u>(2,562)</u>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0	<u>10,306</u>	<u>9,055</u>	<u>6,053</u>	<u>7,059</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275	2,923	2,936	-
租金按金		176	268	24	-
		<u>3,451</u>	<u>3,191</u>	<u>2,960</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5,123	10,539	14,25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0,232	12,195	23,213	-
一名董事結欠款項	17(b)	-	354	1,665	316
一名關連方欠款項	17(a)	21	-	-	-
可收回稅項		-	19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	-	1,41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4,585	7,203	7,761	-
		<u>29,961</u>	<u>30,489</u>	<u>48,304</u>	<u>31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8,144	9,507	12,914	422
結欠一名董事的款項	17(a)	162	147	201	-
結欠一名關連方的款項	17(c)	1,462	-	-	-
結欠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30	-	-	-	4,635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1	193	193	-	-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0	657	1,756	7,643	-
應付稅項		1,143	-	1,777	-
		<u>11,761</u>	<u>11,603</u>	<u>22,535</u>	<u>5,05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8,200</u>	<u>18,886</u>	<u>25,769</u>	<u>(4,7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651</u>	<u>22,077</u>	<u>28,729</u>	<u>(4,74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承擔一年後到期	21	290	97	-	-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20	969	297	-	-
遞延稅項負債	22	167	148	135	-
		<u>1,426</u>	<u>542</u>	<u>135</u>	<u>-</u>
資產(負債)淨值		<u>20,225</u>	<u>21,535</u>	<u>28,594</u>	<u>(4,7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	1	1	-
累計溢利(虧損)		20,224	21,534	28,593	(4,741)
		<u>20,225</u>	<u>21,535</u>	<u>28,594</u>	<u>(4,741)</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	9,918	9,91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0,306	10,3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20,224	20,2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055	9,055
已付股息(附註12)	—	(7,745)	(7,74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21,534	21,53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059	7,05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u>	<u>28,593</u>	<u>28,594</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	20,224	20,22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6,053	6,05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u>	<u>26,277</u>	<u>26,278</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412	10,977	7,241	9,62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9	1,176	588	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出售收益)	56	-	-	(369)
呆賬撥備	1,011	651	584	146
存貨撇減	209	10	-	-
融資成本	41	87	27	7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598	12,901	8,440	10,010
存貨增加	(3,670)	(5,426)	(2,634)	(3,7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171)	7,293	1,876	(9,656)
結欠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342)	(15)	522	54
一名關連方結欠款項(增加)減少	(21)	21	(6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468	1,363	2,191	3,408
經營產生之現金	6,862	16,137	10,331	100
已付所得稅	(1,315)	(3,281)	(304)	(600)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547	12,856	10,027	(50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4)	(824)	(445)	(7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359
墊款予董事	-	(354)	-	(1,341)
董事還款	-	-	-	3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1,41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34)	(1,178)	(445)	(3,11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000	2,139	2,139	7,808
一名董事之墊款	491	270	-	-
償還一名董事款項	(862)	(1,732)	(171)	-
償還銀行借貸	(374)	(1,712)	(323)	(2,218)
償還融資租賃	(97)	(193)	(97)	(81)
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35)	(75)	(21)	(67)
就融資租賃已付利息	(6)	(12)	(6)	(5)
已付股息	-	(7,745)	-	-
已付上市開支	-	-	-	(1,264)
	<u>1,117</u>	<u>(9,060)</u>	<u>1,521</u>	<u>4,173</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430	2,618	11,103	55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5</u>	<u>4,585</u>	<u>4,585</u>	<u>7,203</u>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4,585</u>	<u>7,203</u>	<u>15,688</u>	<u>7,761</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葵涌葵定路10-16號羅氏美光發展大廈12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內容及網站廣告位及經營網上店。其最終控股公司為CORE Capital Group Limited(「CORE Capital」)(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HBHK由馬柏榮先生(「馬先生」)單獨擁有。就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貴集團進行下列重組步驟：(1) CORE Capital註冊成立，作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而馬先生為唯一股東；(2) 貴公司及COREone註冊成立，作為CORE Capital全資附屬公司；及(3)從馬先生轉讓HBHK已發行股份予COREone。上述步驟完成後，HBHK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因集團重組而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財務資料是假設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編製。

編製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為呈列現組成貴集團的各間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其假設集團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一直存在。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組成貴集團的各間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其假設現時之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存在，並計及該等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

本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HBHK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內容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HBHK為一間私人公司，故HBHK毋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其財務報表，而HBHK亦未曾呈交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BHK的核數師已就此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往績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準則及修訂可能與貴集團有關，其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加入對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中一項適用於貴集團的主要規定包括財務資產減值，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須就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然而，在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就其財務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財務資料中之呈報金額及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貴集團完成詳細分析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財務資料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已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於各報告期末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就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於財務資料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公司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貴集團的收益包括經網上店售賣貨品、提供廣告服務、創意代理企劃案及網上雜誌出版所得收益。

經網上店售賣貨品

經網上店售賣貨品所得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同時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貴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所售貨品持續管理權，亦不保留對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寄售

當於 貴集團網上店銷售的貨品為源於寄售安排（ 貴集團實際上據此擔任持有實體貨品的代理，但並不承受所有風險及回報），已收及應收代價於有關透過網上店銷售貨品的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確認為收益減寄售人承擔的所有成本及寄售人的利潤。

提供廣告服務

提供廣告位

提供廣告位服務所得收入於宣傳期內按直線法於所有下列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於達成有關合約所載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時流向 貴集團；及
- 已提供涉及製作廣告的相關服務。

創意代理企劃案

創意代理企劃案包括按項目基準制作廣告，包括拍攝、製片及於廣告位發佈前編輯工作及提供廣告位。創意代理企劃案的收入於公開發佈期內按直線法於所有下列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交易涉及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於達成有關合約所載目標顯示率或點擊率時流向 貴集團；及
- 已提供涉及製作廣告的相關服務。

雜誌出版

雜誌出版所得收入在雜誌的存取授權已授予訂閱人士時確認。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負債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外幣

就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編製之集團實體交易之財務報表乃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確認。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的貨幣項目按當時的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結算及再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間的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擁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償還其負債的賬面值得出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汽車（分類為融資租賃），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餘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往後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減。

財務資產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財務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財務資產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請參閱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繳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仍會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信用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逾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貴集團僅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已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义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財務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財務負債於及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可能出現的減值虧損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借貸成本如並無撥充資本並歸於合資格資產，則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就顯然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時，倘有關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期間，則會於當期確認該修訂，倘有關修訂影響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貴集團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對於財務資料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請參閱下文）。

作為負責人或代理確認收益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集團實體於產生收益的活動中是否擔任負責人或代理時會考慮銷售交易之特定元素及合約條款，並行使判斷。特別是當貴集團根據相關協議擔任代理以於其網上店銷售產品，銷售即視為寄售。就有關交易之已收及應收代價會確認為服務收入，服務收入乃根據收益減寄售人分擔的所有成本計算；當貴集團訂立其他安排擔任負責人，收益根據附註4所述會計政策按總額基準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淨額基準確認的寄售銷售總額分別約為1,052,000港元、6,306,000港元、3,10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724,000港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時，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15,369,000港元、11,391,000港元及19,648,000港元，其已分別扣減呆賬撥備約1,011,000港元、1,662,000港元及1,159,000港元。

估計存貨撇減

當有客觀價值撇減憑證顯示存貨處於滯銷狀況或存貨賬面值低於可變現淨值，撇減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量。管理層根據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採購成本及就作出銷售所必要之成本，估算可變現淨值。倘未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可能產生重大撇減。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5,123,000港元、10,539,000港元及14,25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分別撇減存貨約209,000港元、10,000港元、零（未經審核）及零。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貴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類型。行政總裁選擇根據業務分部類別及各分部提供的貨品及服務性質差異組織貴集團的業績。釐定貴集團的營運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貴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數碼媒體分部	—	提供廣告服務及發行雜誌
電子商務分部	—	經營銷售第三方服裝、鞋具及配飾的網上商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數碼媒體分部僅包含提供廣告位及發行雜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為外部客戶發展全新創意代理企劃案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 貴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碼媒體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提供廣告服務	32,593	—	32,593
發行雜誌	508	—	508
經營網上店(附註)	—	39,732	39,732
分部收益總額	<u>33,101</u>	<u>39,732</u>	<u>72,833</u>
分部業績	<u>11,892</u>	<u>5,056</u>	16,948
財務成本			(41)
未分配開支			<u>(4,495)</u>
除稅前溢利			<u><u>12,412</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碼媒體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提供廣告服務	47,034	—	47,034
發行雜誌	617	—	617
經營網上店(附註)	—	51,280	51,280
分部收益總額	<u>47,651</u>	<u>51,280</u>	<u>98,931</u>
分部業績	<u>15,730</u>	<u>348</u>	16,078
財務成本			(87)
未分配開支			<u>(5,014)</u>
除稅前溢利			<u><u>10,977</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數碼媒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提供廣告服務	21,136	—	21,136
發行雜誌	372	—	372
經營網上店(附註)	—	24,555	24,555
分部收益總額	<u>21,508</u>	<u>24,555</u>	<u>46,063</u>
分部業績	<u>8,175</u>	<u>1,282</u>	9,457
財務成本			(27)
未分配開支			<u>(2,189)</u>
除稅前溢利			<u><u>7,241</u></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數碼媒體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提供廣告服務	38,075	—	38,075
發行雜誌	423	—	423
經營網上店(附註)	—	25,593	25,593
分部收益總額	<u>38,498</u>	<u>25,593</u>	<u>64,091</u>
分部業績	<u>15,438</u>	<u>2,274</u>	17,712
財務成本			(72)
未分配開支			<u>(8,019)</u>
除稅前溢利			<u><u>9,621</u></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網上店營運的收益包括寄售的佣金費總額分別約1,052,000港元、6,306,000港元、3,10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724,000港元。餘額分別約38,680,000港元、44,974,000元、21,45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3,869,000港元代表經網上店銷售的貨品銷售額。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當中未分配融資成本、中央行政成本及上表所述與分部並非直接相關的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折舊開支、租金開支、上市開支及董事袍金)。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 貴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數碼媒體	15,370	11,391	18,537
電子商務	9,785	11,219	17,081
分部資產總額	<u>25,155</u>	<u>22,610</u>	<u>35,618</u>
可呈報分部總計與集團總計對賬：			
分部資產	25,155	22,610	35,618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5	2,923	2,936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	392	1,874
應收董事款項	—	354	1,6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	—	—
可收回稅項	—	19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4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85	7,203	7,761
合併資產總額	<u>33,412</u>	<u>33,680</u>	<u>51,264</u>
可呈報分部負債			
數碼媒體	1,791	2,084	1,931
電子商務	4,160	5,752	7,451
分部負債總額	<u>5,951</u>	<u>7,836</u>	<u>9,382</u>
可呈報分部總計與集團總計對賬：			
分部負債	5,951	7,836	9,382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2,193	1,671	3,5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2	147	201
應付董事款項	1,462	—	—
融資租賃責任	483	290	—
銀行借貸	1,626	2,053	7,643
應付稅項	1,143	—	1,777
遞延稅項負債	167	148	135
合併負債總額	<u>13,187</u>	<u>12,145</u>	<u>22,670</u>

為監察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收集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不包括與各分部不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借貸、即期及遞延稅項負責。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碼媒體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資本增加	-	-	-	2,814	2,814
折舊	-	-	-	869	869
呆賬撥備	1,011	-	1,011	-	1,011
存貨撇減	-	209	209	-	209
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	-	-	56	56
	<u>-</u>	<u>-</u>	<u>-</u>	<u>56</u>	<u>56</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碼媒體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資本增加	-	-	-	824	824
折舊	-	-	-	1,176	1,176
呆賬撥備	651	-	651	-	651
存貨撇減	-	10	10	-	10
	<u>-</u>	<u>10</u>	<u>10</u>	<u>-</u>	<u>1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數碼媒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量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資本增加	-	-	-	445	445
折舊	-	-	-	588	588
呆賬撥備	584	-	584	-	584
	<u>584</u>	<u>-</u>	<u>584</u>	<u>-</u>	<u>58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數碼媒體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資本增加	-	-	-	753	753
折舊	-	-	-	540	540
呆賬撥備	146	-	146	-	14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	-	(369)	(369)

地理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下表詳列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電子商務分部的位置按網上銷售要求所在地釐定,數碼媒體分部則按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32,541	47,472	20,304	32,700
香港	6,336	10,105	5,326	9,162
其他(附註)	33,956	41,354	20,433	22,229
	<u>72,833</u>	<u>98,931</u>	<u>46,063</u>	<u>64,091</u>

附註：包括個別佔 貴集團於各相關報告期間的總收益不多於10%的其他國家。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僅於香港擁有業務,而以資產所在地區分,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期間個別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碼媒體分部的 客戶A	<u>不適用¹</u>	<u>9,982</u>	<u>4,916</u>	<u>不適用¹</u>

¹ 相關收益佔 貴集團相關年度/期間的總銷售額不多於10%。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	35	75	21	6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融資租賃	6	12	6	5
	<u>41</u>	<u>87</u>	<u>27</u>	<u>72</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呆賬撥備	1,011	651	584	146
匯兌虧損淨額	572	860	283	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撇銷虧損(出售收益)	56	—	—	(369)
	<u>1,639</u>	<u>1,511</u>	<u>867</u>	<u>252</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32	1,941	1,211	2,575
遞延稅項(附註22)：				
年／期內開支(抵免)	74	(19)	(23)	(13)
	<u>2,106</u>	<u>1,922</u>	<u>1,188</u>	<u>2,562</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例及法規，貴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須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2,412</u>	<u>10,977</u>	<u>7,241</u>	<u>9,621</u>
按16.5%稅率繳納香港 利得稅	2,048	1,811	1,195	1,588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	(11)	(15)	(6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0	142	43	954
其他	<u>(10)</u>	<u>(20)</u>	<u>(35)</u>	<u>81</u>
年／期內稅項開支	<u>2,106</u>	<u>1,922</u>	<u>1,188</u>	<u>2,562</u>

10.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附註11)	418	448	224	22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9,962	18,263	7,704	11,732
—退保福利計劃供款	<u>905</u>	<u>687</u>	<u>290</u>	<u>445</u>
董事及其他員工成本 總額	<u>11,285</u>	<u>19,398</u>	<u>8,218</u>	<u>12,401</u>
呆賬撥備	1,011	651	584	146
核數師薪酬	50	200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0,268	27,417	11,903	11,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9	1,176	588	540
網站內容更新開支(附註)	2,284	3,146	1,580	1,996
存貨撇減	<u>209</u>	<u>10</u>	<u>—</u>	<u>—</u>

附註：金額指就網頁內容更新已產生的開支及已付自由網誌撰稿人的款項，並記錄為「行政及經營開支」。

11. 唯一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薪酬

唯一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往績期間集團實體已付或應付馬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的酬金(包括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就作為集團實體董事所提供服務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50	180	90	90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264	264	132	1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2	2
	<u>418</u>	<u>448</u>	<u>224</u>	<u>224</u>

僱員薪酬

於往績期間,享有 貴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僱員,其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905	3,375	1,429	1,648
酌情花紅	141	26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3	82	42	45
	<u>2,119</u>	<u>3,722</u>	<u>1,471</u>	<u>1,693</u>

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4	5	5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	1	—	—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集團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7,745	-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BHK已向當時的唯一股東(亦為貴公司一名董事)宣派及支付每股7,745港元，合共7,745,000港元股息。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概無建議股息。

13. 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原因為就本報告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因為往績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按合併基準呈列(見附註2披露)。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122	218	1,178	437	2,955
添置	1,487	337	390	600	2,814
撤銷	(521)	—	—	—	(52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8	555	1,568	1,037	5,248
添置	66	167	591	—	82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4	722	2,159	1,037	6,072
添置	104	71	578	—	753
出售	—	—	—	(600)	(6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258	793	2,737	437	6,22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726	94	487	262	1,569
年內撥備	378	77	257	157	869
撤銷時對銷	(465)	—	—	—	(46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9	171	744	419	1,973
年內撥備	500	124	345	207	1,17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9	295	1,089	626	3,149
期內撥備	208	71	221	40	540
出售時對銷	—	—	—	(400)	(4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347	366	1,310	266	3,2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9	384	824	618	3,2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5	427	1,070	411	2,92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911	427	1,427	171	2,93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根據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裝修	25%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530,000港元、410,000港元及零的汽車屬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附註21)。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貴集團出售融資租賃安排項下賬面值為200,000港元的汽車。

15.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5,123	10,539	14,255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380	13,053	20,807
減：呆賬撥備	(1,011)	(1,662)	(1,159)
	15,369	11,391	19,648
租金及水按金	199	125	586
預付款項	4,664	679	2,979
總計	20,232	12,195	23,213

貴集團向源於提供網站廣告服務及創意代理項目的貿易客戶提供信貸期30至60日，而不會向網上店的客戶及雜誌認購人授出信貸期。下表為根據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內	7,084	9,607	14,388
61至90日	637	1,213	1,498
91至180日	5,498	571	3,762
181至365日	2,150	-	-
	15,369	11,391	19,648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債務，總賬面值分別約10,310,000港元、2,009,000港元及6,323,000港元，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屬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0日內	2,025	225	1,063
61至90日	637	1,213	1,498
91至180日	5,498	571	3,762
181至365日	2,150	—	—
	<u>10,310</u>	<u>2,009</u>	<u>6,323</u>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年／期初結餘	—	1,011	1,662
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011	651	146
撤銷	—	—	(649)
	<u>1,011</u>	<u>1,662</u>	<u>1,159</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扣除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分別1,011,000港元、1,662,000港元及1,159,000港元的金額。管理層已審視該等欠款逾期已久的客戶的還款記錄，考慮到彼等的信貸質素惡化，而於報告期末後並無任何款項獲結付，故已就此悉數確認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管理層已釐定計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合共649,000港元直接撤銷，因為應收債務已清償。

17. 應收(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

(a)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District Distribution Co. Limited – Taiwan (附註(i))	2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District Distribution Co. Limited (附註(ii))	(40)	(25)	(79)
馬德源先生(附註(iii))	(122)	(122)	(122)
	<u>(162)</u>	<u>(147)</u>	<u>(201)</u>

District Distribution Co. Limited及District Distribution Co. Limited – Taiwan由貴公司控股股東馬先生擁有30%權益，而馬德源先生為馬先生的直系親屬。

附註：

- 該金額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中約3,000港元的賬齡為30日內，餘下部分的賬齡為超過一年。該金額其後經已結付。
- 該金額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額的賬齡為30日內，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額的賬齡為超過一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包括賬齡為30日內的約69,000港元，餘下部分的賬齡為超過一年。
- 該金額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期間未償還最高金額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馬先生	-	-	354	1,665	-	354	1,665
	<u>-</u>	<u>-</u>	<u>354</u>	<u>1,665</u>	<u>-</u>	<u>354</u>	<u>1,665</u>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未償還 最高金額
貴公司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馬先生	316	316

該金額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如 貴公司董事所聲明，該金額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結付。

(c)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金額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金額其後已償還。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按當前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作為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存款1,41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須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的擔保，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03	4,881	5,984
遞延收益	57	871	1,467
應付佣金	1,791	1,464	1,4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93	2,291	4,020
	<u>8,144</u>	<u>9,507</u>	<u>12,914</u>

貨品採購的信貸期為30日。下文所載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106	2,351	3,868
31至60日	824	857	955
61至90日	320	77	212
超過90日	853	1,596	949
	<u>4,103</u>	<u>4,881</u>	<u>5,984</u>

20. 銀行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浮息	<u>1,626</u>	<u>2,053</u>	<u>7,643</u>
有抵押	—	—	4,230
無抵押	<u>1,626</u>	<u>2,053</u>	<u>3,413</u>
	<u>1,626</u>	<u>2,053</u>	<u>7,643</u>
須償還賬面值 (根據計劃償還期限)：			
— 一年內	657	1,756	5,28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79	297	2,362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290</u>	<u>—</u>	<u>—</u>
	<u>1,626</u>	<u>2,053</u>	<u>7,643</u>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賬面值 (列入流動負債)	<u>—</u>	<u>—</u>	<u>7,643</u>

所提供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9。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借款	<u>3.25%</u>	<u>2.75%至3.25%</u>	<u>2.75%至4.25%</u>

21.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買汽車。租期為三年。融資租賃的相關利率於合約日期固定為每年2%。貴集團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按面值購買該汽車。概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205	205	-	193	193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5	102	-	193	97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2	-	-	97	-	-
	<u>512</u>	<u>307</u>	<u>-</u>	<u>483</u>	<u>290</u>	<u>-</u>
減：未來財務費用	(29)	(17)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u>483</u>	<u>290</u>	<u>-</u>	<u>483</u>	<u>290</u>	<u>-</u>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				(193)	(193)	-
				<u>290</u>	<u>97</u>	<u>-</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作擔保。

融資租賃安排因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出售汽車而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轉移。

22. 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列載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3)
於損益扣除	<u>(7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
於損益計入	<u>1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
於損益計入	<u>13</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u>(135)</u></u>

23. 股本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HBHK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本指 貴公司及HBHK的合併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即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面值發行予CORE Capital及由其持有。

2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妥善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分別於附註17(a)、17(c)、20及21披露的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

貴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省覽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2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按攤銷成本	20,351	19,341	31,094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11,665	10,193	17,674
貴公司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	-	-	316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	-	6,32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責任以及銀行借貸。貴公司之財務工具包括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結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業務主要令其承受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列述如下：

(i)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有關。貴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對沖工具。

貴集團就財務負債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貴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的港元計值借貸產生的港元最優惠利率波幅。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相關銀行優惠利率可上浮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倘銀行借貸的浮動利率上浮／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稅後年／期內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7,000港元、9,000港元及16,000港元。

由於所有銀行結餘之利率低於0.1%，故並無呈列 貴集團銀行結餘之敏感度分析。

(ii) 外幣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使 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幣匯率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7,279	2,953	12,825	3,769	19,579	6,665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波動風險。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 貴集團承受美元匯兌風險極為微少，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就撥付 貴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而言屬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及未提取銀行融資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及結欠董事及關連方款項。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就其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內容乃根據 貴集團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支付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為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932	-	-	7,932	7,932
應付唯一董事款項	-	1,462	-	-	1,462	1,4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2	-	-	162	162
銀行借貸	3.25	701	701	292	1,694	1,626
融資租賃承擔	2	205	205	102	512	483
		<u>10,462</u>	<u>906</u>	<u>394</u>	<u>11,762</u>	<u>11,665</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703	-	-	7,703	7,7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7	-	-	147	147
銀行借貸	2.75	1,786	299	-	2,085	2,053
融資租賃承擔	2	205	102	-	307	290
		<u>9,841</u>	<u>401</u>	<u>-</u>	<u>10,242</u>	<u>10,193</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830	-	-	9,830	9,8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01	-	-	201	201
銀行借貸	3.71	7,643	-	-	7,643	7,643
		<u>17,674</u>	<u>-</u>	<u>-</u>	<u>17,674</u>	<u>17,674</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686	-	-	-	1,686	1,686
結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635	-	-	-	4,635	4,635
		<u>6,321</u>	<u>-</u>	<u>-</u>	<u>-</u>	<u>6,321</u>	<u>6,321</u>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借貸納入上述到期分析「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一年」時段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總值為7,643,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述貴集團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借貸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貴集團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3.71	<u>5,475</u>	<u>2,413</u>	<u>-</u>	<u>-</u>	<u>7,888</u>	<u>7,643</u>

信貸風險

倘於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責任，則貴集團因各類別已確認財務資產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撥備。就此，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承受信貸集中的風險，因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22%、20%及8%的貿易應收款項為貴集團最大客戶所欠，其主要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關於該

名客戶，由於其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與該客戶結餘相關的信貸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聲譽昭著的銀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已根據以折現現金流分析為基礎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管理層認為於財務資料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收購汽車，價值5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貴集團出售該汽車，而賬面值約210,000港元的相關融資租賃安排已被轉移及取消確認。

27. 承擔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期內根據經營租賃就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1,497	1,331	671	832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06	1,644	1,156
二至三年內	1,232	394	60
	<u>2,438</u>	<u>2,038</u>	<u>1,216</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乃經磋商訂立，而租金於一至三年內固定。

28. 僱員福利

貴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

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扣除的強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909,000港元、691,000港元、292,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47,000港元。

29.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連方之結餘詳情及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之其他詳情外，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亦與關連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District Distribution Co. Limited	寄售佣金	1,748	220	167	-
District Distribution Co. Limited	購買存貨	-	-	-	982
District Distribution Co. Limited	訂閱雜誌	-	7	7	-
District Distribution Co. Limited	訂閱雜誌	4	4	4	4
- Taiwan					
李中明及陳麗娟(附註)	董事宿舍	180	180	90	90

附註：李中明先生及陳麗娟女士為貴公司董事馬先生的岳父及岳母。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者外，賬面值分別約1,626,000港元、2,053,000港元及7,643,000港元(附註20)的銀行借貸由馬先生擔保。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HBHK唯一董事(亦為貴公司董事)被識別為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彼於往績期間之薪酬載於附註11。

30. 結欠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貴公司之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74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741)

B.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貴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如有))估計約為448,000港元。

C.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事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 (i) 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進行並完成重組，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集團重組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由於進行集團重組，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E.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披露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同日，貴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向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可認購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據此可認購貴公司合共22,50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13%(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行使價相等於最終配售價的20%至80%。
- (i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就其股份透過配售首次上市而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後令股份溢價賬進賬後，授權貴公司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15,999,999港元撥充資本。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Hypebeast Limited

列位董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倘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生，配售對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且因為其假定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配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列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的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根據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28,594	30,606	59,200	0.030
根據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	28,594	38,206	66,800	0.033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約28,594,000港元，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分別按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或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並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產生及承擔的其他相關開支後釐定。當中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當中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營運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Hypebeast Limited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Hypebeast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以配售形式(「配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之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其乃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查、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的公司的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監管規定的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先前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合適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該等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或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細則概無條文禁止本公司就購買其附屬公司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在細則規限下)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欲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行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造成的任何損失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股東可於該董事被免職之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董事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董事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董事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們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和將來的）和本公司已撤銷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

附註：該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可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拆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成多個類別，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股東大會須已根據細則(進一步詳情見下文2(i)段)正式發出通知。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會議主席可本著真誠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舉手表決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倘通過舉手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或對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各項交易而言屬必需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應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準備好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展示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目(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打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同時，根據細則向每位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寄發大會通知；但在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概述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除財務報表摘要外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關於此報表的董事報告整套打印副本。

應根據細則條文委聘核數師，規定委聘條款、任期和經常職責。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以本公司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標準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標準就此編製書面核數報告，並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本文所述的公認核數標準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標準。於該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列出該國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在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即使所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述期限，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獲得正式召集：

- (i) 就召集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經有權出席和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大多數指彼等合共佔所有股東於大會的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應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所有事項亦應被視為特別事項，但以下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會計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補退任董事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額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進行，使用一般或普通表格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表格，以人手簽字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提名者時用人手簽字或機印簽字或使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字方式。轉讓文據應由或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字，但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情況下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字，而轉讓人應被視作仍為股份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就此被載入股東名冊。董事會亦可在通常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按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決議接受機印簽字轉讓。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有協定外，股東名冊總冊上的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得將股東名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到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且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且毋須提供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婉拒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釐定應支付的最大數額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小數額，轉讓文據（如合適）應適當蓋印，僅就一類股份存放於有關的登記辦公室或註冊辦事處，或保存股東名冊總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展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為該人此舉的授權文件）的其他地方。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即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該通知的任何股份於其後隨時但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任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同

等地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有關股份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知，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年度收益狀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受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所限）；**(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讓。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撥付分派或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等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正當目的和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須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其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

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少數股東的保障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如由公司本身購買）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具體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地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式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買賣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對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冊未獲存置，則不視為正式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

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之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一般權利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總名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或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

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獲聯合委任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同等地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股份所附權利向彼等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

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觀點，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作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葵涌葵定路10-16號12樓，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馬先生及張雅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在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細則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之初始認購人且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CORE Capital。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進一步向CORE Capital發行99股繳足股款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為繳足配發及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根據下文「5.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各段所述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得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1) **CORE Capital**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CORE Capita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普通股。同日，一股**CORE Capital**股份已向馬先生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2) **本公司**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之初始認購人且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CORE Capital**。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進一步向**CORE Capital**發行99股繳足股款股份（見下文收購**HBHK**）。
- (3) **COREone**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COREon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之普通股。同日，一股**COREone**股份已向本公司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4) **收購HBHK**：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COREone**向馬先生收購**HB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CORE Capital**發行及配發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完成上述程序後，本公司將由馬先生透過**CORE Capital**全資擁有，而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5.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在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其後於上市日期前被撤回；(2)聯席賬簿管理人、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正式協定配售價；(3)於招股章程註冊日期前後簽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4)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且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建議配售並授權董事批准按照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上市；
 - (iii) 批准及授權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控股股東將出售之100,000,000股待售股份(由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組成)，並就此尋求上市；
 - (iv)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a)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bb)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上限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cc)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dd)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或落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v)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E.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a)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bb)按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cc)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上限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dd)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ee)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此後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不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ff)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或落實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
- (vi) 一般授權，即除根據供股或任何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管的安排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外，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或授出可能導致或可要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該一般授權維持有效，直致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 (vii) 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規定，購回最多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有關股份數目，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 (vii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b)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5,962,000,000股股份。
- (c) 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15,999,999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授權董事於上市日期向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當時各自所持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5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獲得進賬，方可作實。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益。
- (d) 有條件採納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本公司將僅於聯交所上市。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於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多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有關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回購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給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令本公司價值及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且董事將僅在彼等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c) 回購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相比，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以及因該項增加而適用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於收購守則項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彌償契據；及
- (c) 不競爭契據。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美國持有八個註冊商標。下文載列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概要，由董事根據有關產權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釐定：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相信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YPEBEAST	美國	41、45	3575143	17/02/2009	16/02/2019
HYPEBEAST	美國	35	4304653	19/03/2013	18/03/2023
hypebeast	香港	9、41	301516789	07/01/2010	6/01/2020
HYPETRAK	美國	41	4292448	19/02/2013	18/02/2023
popbee	香港	9、41	301950066	20/06/2011	19/06/2021
popbee	中國	9	9794320	28/09/2012	27/09/2022
popbee	中國	41	9794338	28/09/2012	27/09/2022
STYLEPX	香港	9、16、25、 35、41	303323952	10/03/2015	09/03/2025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下列相信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HYPEBEAST	南韓	35、41、45	41-2015-27575	11/06/2015
HYPEBEAST	香港	9、16、25、 35、41、42	303533850	11/09/2015
POPBEE	香港	16、25、35、42	303533841	11/09/2015
HBX	香港	18、25、35	303460266	02/07/2015
HBX	香港	42	303535083	14/09/2015
HYPEBAE	香港	9, 41, 45	303700539	01/03/2016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相信對業務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屆滿日期
HBX.COM	22/01/2018
HYPEBEAST.CN	15/07/2016
HYPEBEAST.COM	17/01/2020
HYPEBEAST.COM.CN	15/07/2016
HYPEBEAST.COM.HK	14/03/2017
HYPEBEAST.HK	04/09/2016
HYPEBEAST.JP	04/01/2017
HYPEBEAST.XYZ	29/05/2017
HYPETRAK.COM	01/03/2018
POPBEE.CN	01/03/2017
POPBEE.COM	01/03/2017

該等註冊或授權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署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於有關委任函件列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根據有關服務協議／委任函件各董事有權收取的各自年度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馬先生	600,000
李女士	3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關倩鸞女士	144,000
潘麗琼女士	144,000
黃啟智先生	144,000

全體董事得到本公司購買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

2.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約為4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總額及實物福利估計約為448,000港元，當中不包括可能向董事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而據此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的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百分比
馬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李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75%

附註：

1. CORE Capital為1,500,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75%（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CORE Capital由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2. 李女士為馬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股權請參閱本分節上文「4.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的權益」一段）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持有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CORE Capital (附註)	登記擁有人	1,500,000,000	75%

附註： CORE Capital為1,500,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未計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CORE Capital由馬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6. 免責聲明

(a) 除本附錄下文「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4.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的權益」分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交易必守標準》須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分節「5.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下文「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下文「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本附錄下文「E.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1.目的」一段）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之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以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如適用）之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配售價的20%至80%，各承授人（定義見下文）的行使價載於下文本分節；

- (ii) 行使期為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滿十年當日止；
- (iii) 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認購價低於配售價的20%；
-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即股東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有效及生效，並於上市日期屆滿，其後，概不得據此授出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惟就任何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行使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
- (v) 倘上市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尚未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vi)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待(a)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獲授予上市批准；及(b)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 (vii) 行使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為22,500,000股，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3%，而本附錄下文「E.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第10及11段在此並不適用；
- (v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歸屬期介乎兩至四年。各承授人的歸屬期載於下文本分段；
- (ix) 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得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
- (x)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 (b) 本第(x)段之任何修訂。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八名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代價為每名承授人1.00港元，可認購合共22,500,000股股份，佔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或相當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行使價為配售價的20%至80%。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及(ii)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1.11%。

承授人

以下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之所有承授人（「承授人」，各自為一名「承授人」）完整名單：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地址	就授出 所付之代價	行使價	獲授首次公 開發售前購 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佔已 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附註2)
高級管理層							
張雅敏	香港新界 將軍澳 富康花園 9庭32樓G室	1.00港元	配售價之60%	3,00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3年	0.15%
王鴻燾	香港跑馬地 山光道24號 山光苑 6樓G室	1.00港元	配售價之40%	3,00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3年	0.15%
楊家儒	香港九龍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41號 14A	1.00港元	配售價之20%	3,00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3年	0.15%
其他僱員							
貝浩德	香港薄扶林 薄扶林道84號 富林苑3樓G室	1.00港元	配售價之40%	1,50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3年	0.08%
林俊賢	新界西貢 唐德街1號 將軍澳廣場7座 25樓A室	1.00港元	配售價之80%	3,00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4年	0.15%
Kujundzic Petar	九龍 荔枝角道135號 7樓D室	1.00港元	配售價之20%	2,25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3年	0.11%

承授人姓名 (附註1)	地址	就授出 所付之代價	行使價	獲授首次公 開發售前購 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配售 完成後佔已 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附註2)
沈智婷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1號 英皇大樓 8樓1室	1.00港元	配售價之20%	2,25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3年	0.11%
翁瑞祺	香港薄扶林 薄扶林村 地下55室	1.00港元	配售價之60%	1,50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3年	0.08%
李樂賢	九龍旺角 洗衣街24號 興業樓 3樓後座	1.00港元	配售價之60%	1,50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3年	0.08%
陳萬信(附註3)	香港薄扶林 置富花園 9座2樓H室	1.00港元	配售價之20%	75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2年	0.04%
李梓偉	新界粉嶺 和滿街8號 帝庭軒 3座9樓G室	1.00港元	配售價之20%	750,000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3年	0.04%

附註：

- 各承授人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視為已向本公司承諾會就接納向其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持有及行使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須遵守之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陳萬信先生為控股股東馬先生的表兄弟。

於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所持本公司之股權（並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如下：

姓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配售完成且悉數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 (附註)
高級管理層		
張雅敏	3,000,000	0.15%
王鴻遂	3,000,000	0.15%
楊家儒	3,000,000	0.15%
其他僱員		
貝浩德	1,500,000	0.07%
林俊賢	3,000,000	0.15%
Kujundzic Petar	2,250,000	0.11%
沈智婷	2,250,000	0.11%
翁瑞祺	1,500,000	0.07%
李樂賢	1,500,000	0.07%
陳萬信	750,000	0.04%
李梓偉	750,000	0.04%

附註：百分比乃約數並已約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財務影響

假設配售價為0.13港元(即配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約2.1百萬港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開支將於購股權歸屬期內攤銷。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684	684	645	51

於悉數行使全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前後,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所持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悉數行使前	悉數行使後
CORE Capital	75%	74.17%

本公司會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確認,彼等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

E.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會當作會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第2段)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之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之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之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幹之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建議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任何上述人士之密切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3. 條件及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日期生效,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引起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之決定(除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執行。

4. 釐定資格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董事將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基本資格。
- (c)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之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不應自行解釋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 (d)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前、於接納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時及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之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密切聯繫人之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其行使)之條款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之目的。

5.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6.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並於建議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分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建議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股份所涉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之時間或期間。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並於載有建議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函件所註明之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建議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7. 股份之認購價

任何特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股份之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本節第13段予以調整。

8.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 (a)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每次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須附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全數款項。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利益合法或受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已發行的股份）。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而毋須賠償。
- (c) 受第8(e)段及根據第6、10或12段之條文對特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規定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範所規限及受下述規定所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i) 倘屬個人之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之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本公司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情況下，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可予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之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適用之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v)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之日(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之營業紀錄期間予以行使；

- (vii) 倘(1)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2)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基準之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1)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2)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營業紀錄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1)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ii)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1)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之人士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2)已暫停或終止或似將暫停或終止業務；或(3)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任何類似規定)；或(4)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5)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變動；或(6)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之原因議決承授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ix)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1)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2)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3)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4)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x)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之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之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同一日或向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盡快通知所有承授人(連同有關本條文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所涉股份總行使價的全部匯款)隨時行使全部或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本公司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股份；及

- (xii)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1)購股權期間；(2)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3)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第8(c)(xii)段所行使者外，於本第8(c)(xii)段所述之營業紀錄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之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6段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施加之任何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有關股份所涉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d) 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之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之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 (e) 倘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本公司不時設立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違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如適用）當時生效之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如適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行使。

9.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失效

除獲本公司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8(c)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第8(c)(x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尚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之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之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定義見破產條例）；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8(c)(viii)、8(c)(ix)或9(d)段所述任何判令之情況；或
- (f) 承授人（倘為法團）之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10.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及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詳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23.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規定之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增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密切聯繫人(或該合資格人士之聯繫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之適用規定。

本第10段上文所述之數目上限可根據第12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規定之上限。

11. 屬核心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人士之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百萬港元，上述增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4條規定之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進行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2. 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本附錄第4(d)或8(b)段或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或同意董事會註銷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不超逾本節第10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上限之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13.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每項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惟：

- (a)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數目上限；
- (b)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
- (c)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

- (d)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之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補充指引解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之比例（按經不時修訂之補充指引解釋）。

謹此說明，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13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4. 分派

本公司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派發之股息除外）予股份持有人（「分派」）時，本公司可調低任何已授出但於該分派日期未行使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認購價，所調低之款額為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股份買賣價之影響，惟(a)董事會決定之任何調整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b)調整之款額不得超過將支付予股東之分派款額；(c)此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之日期或之後生效；(d)本第14段規定之任何調整將與第13段作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其他調整累積計算；及(e)經調整之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15. 股本

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之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現行規定。

16. 爭議

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之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有約束力。

17.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方面之任何修訂;
- (c) 有關修訂計劃條款之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 (d) 本第17段之任何修訂,而在任何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適用規定。

18.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如上文所述,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附註: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本附錄上文「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除外。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內容時,上文概要所示已界定詞彙「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分別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內容亦須相應詮釋。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提及的彌償保證契據，為其自身和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和代表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

- (a)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按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計的所有費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在香港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例、規則或行政命令或措施(如有)。

然而，彌償人將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
- 就上文(a)項而言，因配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就上文(a)項而言，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或正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2.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在本文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及配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任何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準則。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用及保薦人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2,588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合共4.4百萬港元，作為出任配售保薦人的費用。

6. 發起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列載如下：

名稱： CORE Capital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VI VG1110
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 數目：	100,000,000股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	資格
華富嘉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的近律師行	合資格香港律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	歐華律師事務所為全球律師事務所。歐華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已提出意見，內容關於在其他國家法律及國際法(包括美國、聯合國、澳洲及歐盟)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施加的制裁是否適用於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銷售產品予若干國家的客戶
Husch Blackwell LLP	美國律師
灼識諮詢	行業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各自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
- (c)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結算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j)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登記處在香港存置。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分開刊發。

G.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達致該數字時所作之調整陳述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售股股東詳情聲明。

H.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及相關調整陳述；
3. 關於納入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5. 的近律師行就我們的一般事項及知識產權事項發出的香港法律意見；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副本；
7.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8.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9. Husch Blackwell LLP就我們的一般事項發出的美國法律意見；
10. 歐華律師事務所就國際制裁法編製的法律意見；
1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全體承授人名單，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詳細資料；

12. 灼識諮詢出具的灼識諮詢報告；全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1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14.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15.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16. 公司法；及
17. 售股股東詳情聲明。

HYPEBEAST